編號:(94)054.810

我國文化設施配置及最適規模之研究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編號: (94) 054.810

我國文化設施配置及最適規模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謝育穎 副教授

專案研究員:謝玉玲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高苑科技大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伸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意見

目 録

	目 錄	I
	表 目 錄	V
	圖 目 錄	VII
	中文摘要	IX
	英文摘要	X
第-	一章 緒 論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5
	1-2 名詞界定	6
	1-3 研究範圍與內容	9
	一、研究範圍	9
	二、研究對象	10
	三、研究內容	11
	1-4 研究方法與流程	13
	一、研究方法	13
	二、研究流程	16
第_	二章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最適規模決策文獻回顧	17
	2-1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相關文獻	17
	2-2 評估指標建立理論	23
	一、指標的定義與功能	23
	二、評估指標的階層定位	24
	三、指標系統架構模式	27
	四、指標訂定原則	28
	五、指標合成評價方式	30
	2-3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分析與評估準則	35
	一、指標分析架構	35
	二、指標評估準則	40
	2-4 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相關文獻	49

第三章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建立	53
3-1	指標建立流程	53
3-2	指標系統架構與評估準則建立	53
	一、指標系統架構建立	53
	二、「需求面評估指標」之評估準則	54
	三、「供應面評估指標」之評估準則	56
3-3	評估準則權重之決定	61
	一、評估準則權重調查	61
	二、權重調查結果分析	64
3-4	指標計算模型與結果分析	75
	一、指標計算模型	75
	二、指標結果分析架構	77
	三、指標結果呈現方式	79
3-5	指標定量方式建議	82
	一、文化設施使用需求面評估指標	82
	二、文化設施使用供應面評估指標	82
第四章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實例操作	87
4-1	操作說明	87
	一、資料背景	87
	二、權重修正	88
	三、基礎指數資料	89
4-2	區域生活圈之配置需求	94
	一、展示類文化設施	94
	二、演藝類文化設施	97
	三、小結	99
4-3	縣市生活圈之配置需求	100
	一、展示類文化設施	100
	(一) 台灣地區	100
	(二)北部區域	103
	(三)中部區域	105
	(四)南部區域	107

	(五)東部區域	108
	二、演藝類文化設施	110
	(一) 台灣地區	110
	(二)北部區域	114
	(三)中部區域	115
	(四)南部區域	117
	(五)東部區域	118
	三、小結	120
	(一) 台灣地區	120
	(二)北部區域	120
	(三)中部區域	121
	(四)南部區域	121
	(五)東部區域	122
4-4	小結	123
第五章	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程序建立	125
5-1	最適規模決策程序建立	125
5-2	參考案例一	128
5-3	參考案例二	14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5
6-1	結論	155
	一、文化設施配置研究方面	155
	二、實例操作結果方面	157
	三、最適規模研究方面	159
6-2	建議	160
	一、後續研究建議	160
	二、其他建議	161
參考	夸文獻	163
	一、中文部份	
	二、英文部分	
	三、日文部份	

匹	`	網路部份	169
附錄一	:	期中報告意見回覆	171
附錄二	:	期末報告意見回覆	179
附錄三	:	AHP 操作步驟	189
附錄四	:	層級分析法專家調查問卷	195
附錄五	:	回收專家問卷名單	199
附錄六	:	文化設施地點資料	203

表目錄

表	1-1	台灣地區文化建設重大紀事	4
表	1-2	相關文化設施定義	8
表	1-3	歷年採用多準則決策方法之相關區位決策研究	14
表	2-1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相關文獻	17
表	2-2	相關文化設施設置評估文獻應用分析	21
表	2-3	相關評估指標系統建立原則	29
表	2-4	各種權重計算方法	33
表	2-5	區位理論相關學說與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分析模式應用	36
表	2-6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建立架構	40
表	2-7	展示類文化設施文獻	40
表	2-8	演藝類文化設施文獻	41
表	2-9	國外相關文化設施評估指標評估準則文獻	43
表	2-10	公共設施種類與公共利益對照	45
表	2-11	「需求面評估指標」之相關評估準則	46
表	2-12	「供應面評估指標」之相關評估準則	48
表	2-13	英國《地方文化策略:指導方針》摘錄	49
表	3-1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層級系統架構表	60
表	3-2	專家問卷回收份數及百分比率	62
表	3-3	有效填寫問卷通過一致性檢定份數及比率	63
表	3-4	各專家群之指標系統權重調查結果	64
表	3-5	需求面評估指標之各類專家群體權重調查結果	72
表	3-6	需求面評估指標之權重計算結果	72
表	3-7	各類專家群體之供應面評估指標權重調查結果	73
表	3-8	供應面評估指標之權重計算結果	74
表	3-9	各項需求面評估準則加權係數	76
表	3-10	各項供應面評估準則加權係數	76
表	3-11	指標評估準則定量操作說明表	85
表	4-1	台灣地區文化生活圈劃分表	87
表	4-2	各項供應面評估準則權重係數	88
表	4-3	各項供應面評估準則權重係數修正結果	88
表	4-4	22 縣市展示類文化設施之指標評估進則定量操作結果	90

表	4-5	22 縣市演藝類文化設施之指標評估準則定量操作結果	91
表	4-6	22 縣市展示類文化設施之指標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92
表	4-7	22 縣市演藝類文化設施之指標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93
表	4-8	4個區域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之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95
表	4-9	4個區域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之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95
表	4-10	16個區域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1	01
表	4-11	16 個縣市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1	11
表	5-1	香港主要文化設施(1999)1	29
表	5-2	香港計畫中的文化設施(1999)1	30
表	5-3	92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演藝設施數量	43
表	5-4	92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表演活動統計數量1	44
表	5-5	92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之民眾出席表演活動人次統計1	46

圖 目 錄

啚	1-1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二階段	9
昌	1-2	文化設施等級	10
昌	1-3	多準則決策問題之相關決策方法	14
昌	1-4	研究流程圖	16
昌	2-1	指標從屬關係示意圖	25
昌	2-2	指標、指數、指標資料與使用者階層關係圖	26
昌	2-3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概念圖	27
昌	2-4	依區位理論分析模式於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之架構概念	36
昌	2-5	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和經營管理概念架構	37
昌	2-6	消費者行爲理論架構圖	38
昌	2-7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分析架構	39
昌	2-8	香港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研究流程	
昌	3-1	指標建立流程	53
昌	3-2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之分析架構	54
昌	3-3	文化設施配置需求面評估指標層級架構圖	56
昌	3-4	文化設施資源供應面評估指標層級架構圖	59
昌	3-5	各類專家問卷總發放比例	62
昌	3-6	各類專家問卷總回收比例	62
昌	3-7	需求面評估指標檢定通過樣本	63
昌	3-8	供應面評估指標檢定通過樣本	63
昌	3-9	指標計算模型建立流程圖	75
昌	3-10	文化生活圈階層體系	78
昌	3-11	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79
昌	3-12	各地區之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示意圖	81
昌	4-1	4個區域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96
昌	4-2	4個區域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96
昌	4-3	4個區域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97
昌	4-4	4個區域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98
置	4-5	台灣地區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02
昌	4-6	台灣地區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03
昌	4-7	北部區域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04

昌	4-8	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05
啚	4-9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06
置	4-10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06
啚	4-1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07
置	4-1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08
置	4-13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09
啚	4-14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09
昌	4-15	台灣地區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12
啚	4-16	台灣地區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13
昌	4-17	北部區域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14
啚	4-18	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15
啚	4-19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16
昌	4-20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16
昌	4-2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17
昌	4-2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18
置	4-23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19
置	4-24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19
昌	5-1	公共政策的理性完整決策程序	125
昌	5-2	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執行程序	127
昌	5-3	4個區域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42
圖	5-4	92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經常性演藝設施數量分佈	144
圖	5-5	92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表演活動數量分布	145
昌	5-6	92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所舉辦之表演活動類別結構	145
圖	5-7	92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之每萬人享有表演活動場次	146
圖	5-8	92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之民眾出席表演活動人次分布	147
圖	5-9	92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之民眾出席各類表演活動人次結構	148
圖	5-10	視覺界限	151
昌	5-11	演藝廳營運經費與樓地板面積關係圖	152

中文摘要

文化設施屬於社會優等財的重要公共設施之一,在我國文化產業尚未臻 成熟之際,且缺乏民間資源積極參與的情況下,政府單位仍爲主導文化設施 建設、藝文活動推廣與民眾教育的主力。爲使文化設施建設發揮最大效用並 兼顧地區文化設施需求及決策合理性,或作爲現行文化設施建設政策檢討之 目的,本研究爲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 資源配置與最適規模決策課題。

在文化設施配置研究方面,本研究經由文獻回顧以及層級分析法專家問卷的調查,建立了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與指標計算模型,並提出指標定量方式之建議。藉由台灣地區的實例操作,驗証了本指標之可操作性,而操作結果與台灣地區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狀況呈吻合,可供作相關文化設施資源配置之決策參考。

在文化設施最適規模研究方面,本研究參考國外文獻建立了文化設施最 適規模決策程序,提供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規模決策的參考流程,輔 助其訂定文化設施長期整體建設計畫,在中央政府進行文化設施資源配置 時,可依據該地區整體文化建設計畫之優先次序、經費編程等,進行地區長 期文化建設,以利於地區文化的永續發展。

關鍵詞:文化設施、配置決策、評估指標、最適規模、決策程序

Abstract

Cultural facilities are a kind of superior asset of society and part of the important public facilities. In Taiwan, the cultural industry has not yet been fully developed. Due to the lack of non-governmental resources,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till play the leading role in cultural facility construction, promotion of art activities, and public educ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best results in cultural facility construction, to satisfy both local needs an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required decisions. It can also function as an examination of the current policy in cultural facility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viewpoint, the study discusses the issue of the related allocations and their optical scale at national, regional and county/city levels, respectively.

Relevant literature review and a survey have been carried out while studying the cultural facility allocation. The questionnaires were collected from specialists and analyzed by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Method. From the results, the study establishes the evaluation indicator and the counting model for the allocation, and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with the indicator is suggested. The feasibility of the indicator was evidenced by example practices in Taiwan. The results of the practice matched the needs of the cultural facility allocations, and can also be used as reference for decision-making in related allocations.

The study has consulted other countries' documents and set up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for achieving the optimal scale of the cultural facilities. The procedure can be a reference for the long-term developing scale in a region, and it can also assist in planning a complete, long-term construction project. Wh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akes policy concerning allocations for cultural facilities and resources, based on the priority and budget of the project in region, they can proceed with the long-term cultural construction, benefiting the sustainability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Keywords: cultural facility, allocation decision, evaluation indicator, optimal scal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

第一章 緒 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文化設施 ¹能提供各種文化藝術活動,提供了無法排他的利益,讓一般民眾有機會消費此優等財(Merit Goods)的機會,不但可以滿足人類心理對求知、求美及自我實現的需求,進而提升社會對藝術文化的鑑賞能力,促進社會和諧及人類文明的演進,並爲一國文化重要具體表徵之一。文化藝術的性質,不僅在呈現展演者個人的藝術成就,同時也是對足以產生共鳴的族群對象,提供美學的昇華與社會的教化。所以文化建設的目標,除落實在硬體設施與軟體的藝文活動,更在於改變國人的行爲模式與精神面貌。藉由不同形式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展,促使社會不同層級的社群成員有更健康的互動關係,進而建立同舟一命的全民共同意識。(陳其南等,2000),也可在實質建設與經營管理的配合下,達到文化資源(活動)教育、訓練、薪傳、展演,進而建立地方文化特色與自主性、文化產業的經濟效益及提升生活品質等多重的目的。

在台灣地區隨著時代變遷及各區域之人口結構變動、社會、經濟、生活型態的改變,文化藝文活動內容、需求及文化空間使用型態已迥異於過去,文化設施從地方性單元功能空間,逐漸轉變爲更多元、更專業的現代化空間,成爲一般人休閒藝文活動主要場所,並隨著藝文活動的轉型與藝術風潮的現代化而改變,當然也就不能再完全倚賴傳統的空間場所,需提供現代化文化設施,以提供高品質、精緻化的藝文活動,而這些現代性的文化設施在規劃配置計劃上即具備有基本的規模與設置門檻,並具有「公共性」²的意涵。

由於我國整體文化產業尚未臻成熟之際,且缺乏民間資源積極參與的情況下,政府單位仍爲主導文化設施建設、藝文活動推廣與民眾教育的主力。 我國文化設施建設緣起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大建設之一的文化建設計畫,開始於各縣市興建文化中心,民國七十一年,政府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

¹ 本研究之文化設施定義請詳 1-2 節說明。

² Bach (1980:李國正,2000) 將文化設施歸爲輔助性準公共設施,其性質與設施服務消費量有關,在公平性上應求設施使用率均等化,在效率面上應求設施使用率最大化。

會」,專責統籌規劃國家文化發展建設事宜,迄今二十七年,歷年重大紀事如表 1-1 所示。隨著各項大型國家文化建設、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及地方文化館等文化設施網路建設計畫陸續推動,民眾對政府從事文化建設質疑的主要癥結非在於文化預算不足,而是關切政府文化預算經費支用之公平性及其成效 3。但在我國現行都市計畫 4及相關文化建設政策中,對於文化設施配置基準並未建立一套客觀合理之配置評估機制,其決策公平性及設施效益經常引發爭議。其中文化設施配置之規模更會直接影響後續營運支出成本及設施使用效率等問題,若未進行審慎評估則易導致設施使用效率低落、整體社會效益不彰與政府長期財務負擔等問題,在國外甚至有開幕即面臨倒閉的案例(如美國山桂表演藝術中心)。

以台灣地區之情形而言,由於政府財源有限,如何讓有限文化資源能充分利用,發揮最大效用並兼顧地區文化設施需求及決策公平性爲一重要文化課題。對於文化設施建設政策來說,除設施的配置區位決策之公平性與效益爲重要課題外,設施配置區位決定之後,實質建設文化設施之適當規模決策(如館舍之數量、類型、大小、水準或優先次序等),是否能符合地區文化設施實際需求(如民眾喜好、藝文消費狀況、藝文團體活動需求、營運考量等),爲攸關地區文化藝術能否永續經營之關鍵,而相關評估程序也是缺乏的。

基於上述文化設施建設決策之迫切需要,本研究擬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問題,以及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最適規模決策程序建立。分別依藝文活動性質區分為提供視覺藝術活動的展示類空間與提供表演藝術活動的演藝類空間兩種不同空間性質與設備需求的空間類型,建立台灣地區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與配置最適規

³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1996),〈文化政策分析〉,《國策期刊 135 期-跨世紀社會發展趨勢 與 策 略 》 , 財 團 法 人 國 策 研 究 院 文 教 基 金 會 , 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nals/130-9/m135_7.htm(2003/8/26)。

陳祈廷(2004)、〈華山何處去 共識待凝聚〉,http://140.136.88.205/vita5/archives/000188.html (2005/7/6)

²¹⁰⁰ 全民開講 (2005), 〈90 億三座音樂中心 又要養蚊子?〉, http://www.tvbs.com.tw/TVSHOW/2100/002.asp (2005/7/6)

⁴ 根據我國都市計畫法(91.12.11) 第四十六條規定「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而文化設施應屬公共設施中的社教場所,其設置規定為第四十三條「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91.11.14)及其他相關法令也未有設置標準規定。

模之評估程序,以做為未來政府對文化設施建設配置區位選擇與文化資源分配決策參考。

表 1-1 台灣地區文化建設重大紀事

年代	年期	名稱	重大事項
60年代	<u> </u>	十二項建設計畫	型八事項 建立縣市文化中心,包括圖書館、博物
00 41 (,		館及音樂廳。
	民國 67 年	綜合發展計畫	不同都市位階應配置適當文教設施項 目。
	民國 67 年	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	推動文化建設之準則。
	民國 68 年	推行文藝教育活動實施方案	訂定對文藝進修競賽、演出展覽、民俗 技藝保存及傳授、文藝社團之組織等實 施辦法。
	民國 69 年	修訂社會教育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 爲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藝文活動。
70年代	民國 71 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
	民國 72 年	修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 案	貫徹文化建設計畫有效實施。
	民國 76 年	加強文化建設方案	位其後推動文化建設工作依據。
	民國 76 年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	文教設施列爲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主要部 門之一。
	民國 76 年	四大建設	行政院將國家建設整體規劃爲文化、政 治、經濟及社會四大建設。
80年代	民國 80 年	國建六年計畫	充實文化、教育、藝術、體育設施。
	民國 83 年	十二項建設	充實省市鄉鎭及社區文化軟硬體設施。
80年代	民國 84 年	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	文建會於民國 84 年度至 88 年度,針對 各縣市文化中心進行修繕,共修繕了十 九個縣市的文化局(文化中心)及其所屬 館舍,並增建了四處館舍。
	民國 85 年	民國 85 年國家建設計畫	籌設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促進兩岸及 國際交流,致力地方文化發展與設施建 設。
	民國 87 年	文化政策白皮書	文化發展歷程與資源的鋪陳,與文化扎 根、文化推廣與交流,並積極主動採取 文化行政體系的建構和強調文化資源的 整合與運用。
90年代	民國 91 年	「地方文化館」建設計畫	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閒置空間 再利用概念,投入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 團體或表演團體,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 之各類文化館。
	民國 91 年	「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劃」-規劃設置文化創意園區計畫	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透過產業 遺址活化再利用之操作過程,激發文化 創意產業之活力,進而以空間活化再利 用之成果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民國 93 年	「新十大建設計劃」-國際 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依據北中南東四區域生活圈,籌設「大台北歌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故宮南部分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島文化園區」及「流行音樂中心」等不同類型之展演設施,朝總體規劃,完整建構國家縣市已氣鄉鎮社區層級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

二、研究目的

由於文化設施屬於公共設施的一種,在我國文化產業尚未臻成熟之際, 且缺乏民間資源積極參與的情況下,政府單位仍為主導文化設施建設、藝文 活動推廣與民眾教育的主力。為使文化設施建設發揮最大效用並兼顧地區文 化設施需求及決策公平性,或作為現行文化設施建設政策檢討之目的,本研 究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問 題,擬經由相關文獻回顧以及層級分析法專家問卷的調查,建立文化設施配 置評估指標,並藉由實例操作,以驗証本研究指標之可操作性,而本操作結 果也可提供現階段文化設施建設資源配置之決策參考 5。此外,本研究擬經由 文獻歸納法建立文化設施建設資源配置之決策參考 5。此外,本研究擬經由 文獻歸納法建立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程序,以提供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 發展規模決策的參考流程,輔助其訂定文化設施長期整體建設計畫,在中央 政府進行文化設施資源配置時,可依據其地區整體文化建設計畫之優先次 序、經費編程等,進行地區長期文化建設,以利於地區文化的永續發展。

-

⁵ Hodsoll, Frank (1998),政策評估可達到以下三項目的:檢討改進政策計畫及藝文活動的安排結果、調整改善政策規劃之預算編列及增加單位負責態度。

1-2 名詞界定

一、文化

「文化」一詞起源於拉丁文的動詞 "Colere",意思是在農地工作土地, 后引申爲培養一個人的興趣、精神和智能。最初的文化概念是英國人類學家 愛德華·泰勒在 1871 年提出的,他將文化定義為"包括知識、信仰、藝術、 法律、道德、風俗以及作爲一個社會成員所獲得的能力與習慣的複雜整體"。 而文化在漢語中實際是"人文教化"的簡稱。前提是有"人"才有文化,意 即文化是討論人類社會的專屬語;"文"是基礎和工具,包括語言和/或文字; "教化"是這個詞的真正重心所在:作爲名詞的"教化"是人群精神活動和 物質活動的共同規範(同時這一規範在精神活動和物質活動的對象化成果中 得到體現),作爲動詞的"教化"是共同規範產生、傳承、傳播及得到認同的 過稈和手段。此外,文化也有指人類所創造的精神財富的意義,如文學、藝 術、教育、科學等,在考古學上則指同一歷史時期的遺跡、遺物的綜合體。 同樣的工具、用具、製造技術等是同一種文化的特徵。有時文化也指文明 6。 近期 Grogan & Mercer (1995) 闡述文化形式的本質之一就是表達自己,同時 也是文字、圖像、符號、表演、姿勢和意識的本質。從塗鴉岩石壁書到城市 設計、再到青少年流行文化與音樂,『文化從未停止發聲』(culture never stops talking) •

由上述可知,文化這個字的涵義是最複雜的字之一,且其意義是與時俱變的。在今天,通常有兩個意思,也都與本討論報告有關。一指的是與智識有關的藝術活動;其二則是更爲廣義的,泛指所有生活的一切,不管是物質的,或是精神的向度,即人類「整體生活型態」。

對於「文化」的定義,本研究所關注的是屬於實用、可操作及供決策應用的的定義,由於本研究爲基於政府觀點探討文化設施資源的規劃配置問題,若採取「文化」定義爲人類所有生活的一切如此廣義的定義,是不可行也無法操作的。而且事實上,沒有一個政府機關可以爲民眾「整體生活型態」所涵蓋的廣大區域負責,介入民眾所有生活相關設施的規劃配置。而我國歷年文化統計所定義的「文化」爲藝文活動,內容包含「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爲之的文化活動,並

⁶ 維基百科(2005),《文化的概念》,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87%E5%8C%96

分爲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俗及其他等六大類...」,爲偏向指藝術活動的文化定義。故本研究對「文化」的操作性定義爲「與智識有關的藝術活動」,基於此操作性定義來探討政府單位對文化設施資源的規劃配置問題。而政府在此操作定義對文化(例如音樂、視覺藝術、舞蹈、戲劇等活動)的鼓勵與支持,是因爲文化在更廣義面上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一即對人類整體生活型態上的重要性。

二、文化設施

關於文化設施定義方面,本研究進行相關文獻回顧整理如表 1-2 所列。 諸國基本上也是採納「文化」狹義定義:「與智識有關的藝術活動」,來界定 文化設施的範圍。其中香港方面明確排除了商業性及以提供娛樂爲主的場 所、非藝術博物館和圖書館等,而韓國則包括圖書設施與地區文化福利設施 等。日本方面則以提供美術、音樂、戲劇等藝術文化活動舉行的場所或提供 藝術鑑賞的地方爲主,與我國對文化設施主要定義爲提供展出或演出等藝文 活動 ⁷的場地相同,諸國等對文化設施的界定範圍是大致相同。故本研究「文 化設施」定義爲提供美術、音樂、戲劇等藝術文化活動的展演場地,但不包 含商業性及以提供娛樂爲主的場所。

.

⁷ 大凡與藝術、文化有關的一切活動均屬於廣義的藝文活動,本研究「藝文活動」之定義爲根據行政院文建會(2001),《文化統計-民國九十年》,p.297,於藝文展演活動統計中對「藝文活動」之狹義定義:「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爲之的文化活動,並分爲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俗、影片、講座及其他等八大類」。

表 1-2 相關文化設施定義

以 12 有时期人们成为6人之数				
資料來源	文化設施定義			
伊藤 裕夫 (2002) , 《文	文化設施爲提供美術、音樂、戲劇等藝術文化活動舉行			
化におけるインターメデ	的場所或提供藝術鑑賞的地方。			
ィアリとしての地域文化				
施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設施爲提供展示或演出等藝文活動的場地。			
(2004),《文化統計/民				
國九十二年》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設施,係指以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爲目的之			
(2005),《行政院客家委	藝文、展演場館設施。			
員會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				
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				
日本社団法人全国公立文	對音樂、演劇、舞蹈、電影等藝術文化行事有貢獻的設			
化施設協会(2000),《社	施。			
団法人全国公立文化施設				
協会定款》				
香港藝術發展局(1999),	指專門用作藝術活動的場所,這些活動包括舞蹈、音樂、			
《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	劇藝、電影及媒體藝術、傳統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文			
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	學藝術,而商業性及以提供娛樂爲主的場所,如電影院			
	和的士高舞廳等,則不包括在內。此外,這項研究的範			
	圍只包括藝術博物館和藝術圖書館,其他博物館和圖書			
	館並不包括在研究範圍之內。			
韓國文化觀光部(2000),	文化設施範圍包含表演設施、展示設施、圖書設施、地			
《文化藝術振興法施行令》	區文化福利設施(例如文化之家、福利會館、文化體育			
	中心、青少年中心)、輔助文化傳承設施(地方文化院、			
	國樂院、傳藝會館)及其他經文化觀光部公告的文化設			
	施。			

1-3 研究範圍與内容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看文化設施資源配置的課題,以配置決策進行的程序分為2階段流程。第一階段即先進行文化設施配置地區的評估,以決定文化設施資源配置之優先次序地區;第二階段則為配置地區決定後,實質文化設施建設之規劃決策,如圖1-1所示:第一階段為不同地區間民眾對文化設施配置需求程度之評比,評選出迫切需求的地區,以作文化資源分配的區位決策;第二階段爲配置地區評選確定後,實質文化設施建設規模決策與內容規劃,此階段應配合該地區整體文化建設計畫之規劃內容、優先次序、經費編程等,進行地區長期文化建設,落實地方文化永續經營。本研究即針對文化設施配置此兩階段評估做爲主要研究範圍,於第一階段的配置地區評選決策,建立一套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對第二階段地區內實質建設內容規劃部分,則建立一套文化設施最適規模之評估程序,以做爲未來地區間文化設施建設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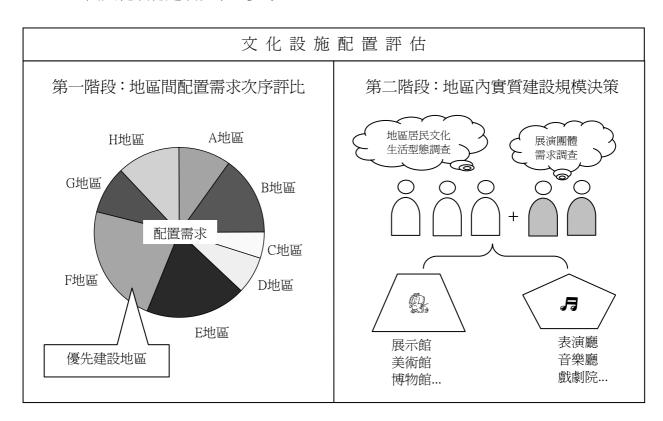


圖 1-1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二階段

二、研究對象

廣義的文化設施範圍包羅萬象,舉凡與文化有關的設施均可稱之,本研究參考國際諸國以「文化」狹義定義:「與智識有關的藝術活動」,來界定文化設施的範圍,即爲提供美術、音樂、戲劇等藝術文化活動的展演場地,但不包含商業性及以提供娛樂爲主的場所。

但本研究爲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看文化設施資源配置的課題,對於配置的文化設施類型應予定義。首先在設施等級方面,S.Law(1967:吳必虎譯,1996),依據旅行接受時間劃分設施爲地方性(local)、亞區性(subregional)、區域性(regional)和全國性(national);而辛晚教(1996),將文化生活圈劃分爲鄰里社區、鄉鎮、縣市、區域與全國性文化生活圈。本研究據此概念將文化設施主要等級分類如圖 1-2 所示,以中央政府之文化設施資源配置的課題來說,應僅涉及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問題,對於鄰里社區及鄉鎮級文化設施資源配置問題應爲各地方政府所轄之責,不在本研究範圍內。此外,文化設施主要爲提供展示或演出等藝文活動的場地,爲兩種不同空間性質與設備需求的空間類型,其配置需求評估可分別進行探討。故本研究擬依此分類分別進行展示及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評估指標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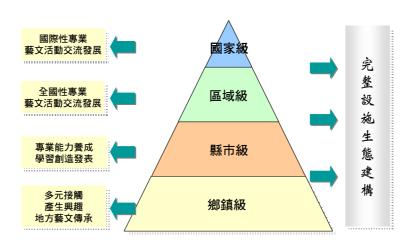


圖 1-2 文化設施等級

三、研究内容

本研究擬針對文化設施配置優先次序建立一套客觀合理的評估機制及配置最適規模評估程序,以提供政府對文化設施配置區位選擇與文化資源分配決策做參考,主要研究內容包含:

(一) 文化演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方面

1. 建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系統與評估準則

本研究擬先回顧關於文化設施配置評估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行為之相關研究,探討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應考量之面向與問題,並參酌相關公共設施區位決策理論與指標建立方法,建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系統與評估準則。

2. 建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計算模型

為原本評估指標具備實務上之操作性與決策訊息容易判讀,需進一步 將評估指標系統中各項評估準則進行整合為一決策訊息,故本研究擬 建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計算模型以整合指標評估準則,使為單 一指數 (index) 形式呈現該地區之文化設施設置需求程度。

3.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操作量化方法建議

本研究擬藉由相關公共設施區位理論及遊憩地理學等理論方法,建議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操作量化方法,例如地區藝文人口統計、每 單位人口之展演設施享有率等。

4. 實際案例操作

因文化設施有因應服務區域大小及消費人口量的規模等級之別⁸,且不同空間分區方式的評估結果也可能會產生差異,故本研究選擇台灣地區作爲實際操作範圍,考量城鄉文化設施資源供需分布與地區文化環境的差距,遵循文化生活圈的階層觀念劃分爲二種層級:16個地方生活圈⁹及區域生活圈概念下所劃分成的4個生活圈,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操作。

⁸ 如 S.Law(1967: 吳必虎 譯,1996),依據旅行接受時間劃分設施為地方性(local)、亞區性(subregional)、區域性(regional)和全國性(national);而辛晚教(1996),將文化生活圈劃分為鄰里社區、鄉鎮、縣市、區域與全國性文化生活圈。

⁹ 參自行政院原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 p.1-16。

(二) 文化設施配置最適規模之評估程序方面

本研究擬藉由回顧國內外相關文化設施配置規模之相關研究,探討文 化設施配置最適規模評估應考量之面向與問題,並參酌相關公共設施 理論與評估方法,建構文化設施配置最適規模決策之評估程序與內 容,以提供進行地區文化設施規劃配置之作業參考。

1-4 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研究方法

關於設施的配置評估,區位理論 ¹⁰及相關經濟地理學等已有相當深入且 長期的研究,並建立的各種科學嚴謹的研究方法,由於文化設施具有公共設 施與提供休閒遊憩性質,本研究爲建立客觀合理及可操作性的文化設施配置 評估指標及最適規模評估程序,本研究擬參考相關公共設施區位理論及遊憩 地理學 ¹¹,採用的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一) 文獻歸納法

本研究首先藉由文獻歸納法,回顧整理國內外相關文化設施配置基準 與配置規模之相關研究,探討文化設施配置與最適規模評估應考量之 面向與問題,並參酌相關公共設施區位決策理論、指標理論與評估方 法,分別建構文化設施配置指標系統與評估準則,以及最適規模決策 之評估程序。

(二)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Method)

在日趨複雜的現代,許多決策已非昔日的單一目標的準則決策所能解決的,多準則決策方法(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係在多個可能具有衝突性的準則下進行可行性方案(計畫、策略、行動、評估)等績效評估的工具,以避免只從單一方向的考量,使決策更正確與合理;且多準則評估方法允許較少的資料量,同時不必全部爲量化資料,可以允許不完全、序數或質化的資料。在相關區位決策研究上,如圖 1-3 及表 1-3 所示,可發現多準則決策方法中之層級分析法已是一種廣泛運用的理性決策方法。

因文化設施配置需求評估並非屬單評估準則決策系統就能解決的複雜 議題,故本研究所研擬建構之文化設施需求評估指標,擬採可兼俱文 化設施硬體、軟體(定性及定量因子)與使用者需求之多面向評估準 則的層級分析法 ¹²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Method),配合相關文

¹⁰ 區位理論是以空間爲中心,研究人類的活動,並可因目的的不同而分爲經濟、政治及社會等不同或綜合面向的探討,簡言之,區位理論是對人類活動的空間結構作有系統的解釋、說明與預測,以其作爲未來活動的指針並促進社會福利(朱嗣德,1986)

¹¹ 遊憩地理學爲有關遊憩設施、活動區位或遊憩資源評價的研究方法。

¹² 層級分析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 AHP) 是由 Thomas L. Saaty 於 1971 年開始爲因

獻回顧探討,建立文化設施設置評估指標系統架構,同時並擬藉由專家問卷賦予各指標評估準則適當權重。雖然專家主觀權重設限法不一定能正確的決定各指標的權重,但是專家可以根據實際問題,合理決定指標項目範圍及權重之間的排序,它可以有效地確定的指標項目範圍並按重要程度給予權重的優先順序,還不至於出現指標權重與指標實際重要程度相違背的情況,配合慎選專家名單及專家數量的增加,可克服主觀權重設限法的不足,對於難以定義及不確定的決策評估方案的指標建構,爲具有一定的可靠度與效用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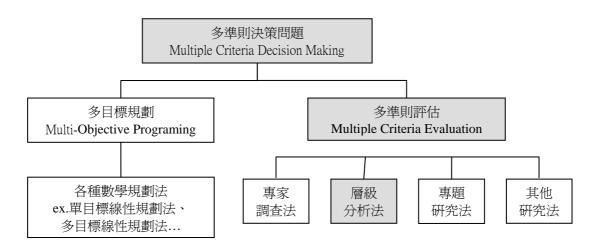


圖 1-3 多準則決策問題之相關決策方法

表 1-3 歷年採用多準則決策方法之相關區位決策研究

相關文獻	決策目標	研究方法
林祥偉(1993),《多準則決策技術在地理資訊	工業區區位	AHP
系統上的應用—以宜蘭縣工業區區位選擇爲		
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研究所。		
劉暐廷(2001),《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優選廠址	廢棄物處理廠址	AHP
之決策支援系統》,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環		
境工程學研究所。		
張軒誌(2001),《垃圾焚化廠區位選擇之多準	垃圾焚化廠區位	AHP,
則專家決策支援系統建立》,碩士論文。朝陽科		多屬性效用
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		
廖慧萍(2002),《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	空間再利用評估	AHP+
式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		Fuzzy Delphi

應多重準則(Multiple-Criteria)的決策問題而發展的一套分析決策模式,發展至 1980 年代漸臻成熟,逐漸運用於企業、工程、公共決策等各項領域,主要應用在不確定情況下及具有多數個評估準則的決策問題上,此方法可將複雜的問題簡化成簡明的因素階層系統,經由學者專家以名目尺度對各因素進行配對比較,並建立配對比較之正倒值矩陣,求出特徵向量(Eigen Vector),以代表各因素間之優先順序,或相對權重,作爲決策之依據(鄧振源、曾國雄,1989)。

相關文獻	決策目標	研究方法
市設計研究所。		
張家維(2002),《資訊服務業區位選擇之研究》,	資訊服務業區位	AHP+
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Fuzzy Delphi

(三)相對需求評價方法

爲將上述依層級分析法所建立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中的各項評估 準則進行整合爲單一決策資訊,本研究擬參考遊憩地理學中測定各區 位間公共設施需求的方法—相對需求評價方法,建立指標綜合計算模 型,以單一指數形式呈現各地區文化設施配置需求程度,做爲各地區 間文化設施配置相對需求性之評估比較依據。此評價方法爲經由測定 各地區的需求水準,並將各地區依其相對需求水準進行排序,最後在 各地區間比較選擇出相對需求最大的地區。例如 E.J. Staley(1968)曾 針對美國洛杉磯城一般性遊憩服務設施,提出通過比較某街區的資源 和它的需求用若干變量組成的指數,反映資源和需求的大小,估計出 該街區的相對匱乏水準。

(四)實例操作法

本研究擬藉由現有相關之藝文統計資料庫進行台灣地區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實例操作,以驗證本指標之可操作性及回饋修正指標。

二、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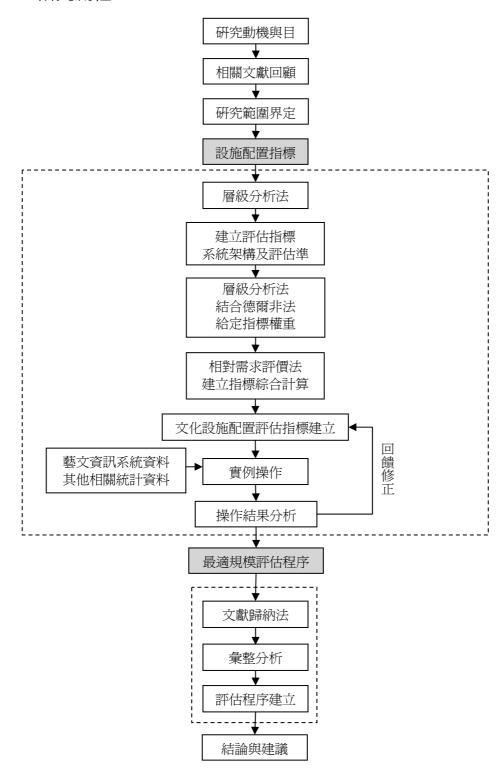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最適規模決策文獻回顧

2-1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相關文獻

學者在討論設施配置需求問題時,多以經濟學理論為基礎,探討消費使用需求與供給設施間之關係而發展出各種設施區位理論等,目前有關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相關文獻蒐集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相關文獻

(一)行政院文建會(1996),《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全國文化生活 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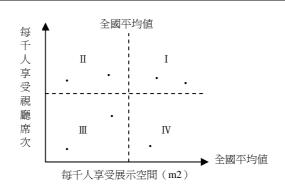
*「中心性指數」:藉由 Davies(1976)所提出之中心性指數(Index of Centrality),計算台灣地區各生活圈文化設施中心性指數,說明台灣地區各生活圈文化設施資源配置情況,指數值越高代表設施資源越多,為一初步設施數量規模評估指標。公式如下:

Ct = 100/T ICit = ti *Ct $\Pi i = \Sigma ICit$

Ct: t 種商業之中心性値; T: t 種商業之總合; ICit: i 中地內 t 商業之中心性指數; ti: i 中地內 t 種商業數; $\Pi i: i$ 分區內之機能指數 (function ind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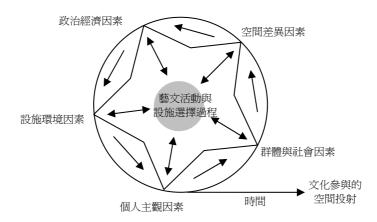
中心性指數		文化展演	文化準展演	長演 戶外準文化		機能指數 <i>∏i</i>	
ICt		設施	設施	展演空間	數值	順位	
都會生活圈	■ 基本 ■ ■ 基本 ■ ■ 基本 ■ ■ 基本 ■	40.89	11.06	11.78	63.74	1	
		2.48	2.63	4.31	9.46	11	
		2.48	15.34	3.16	20.98	5	
		12.42	8.69	9.39	30.49	4	
		9.11	10.86	21.07	41.04	2	
		8.94	9.81	12.36	31.11	3	
一般	宜基苗彰南雲嘉屏蘭隆栗化投林義東	0.99	2.70	3.16	6.85	15	
		0.17	4.54	3.83	8.54	12	
		3.15	3.16	6.42	12.72	7	
		4.47	10.86	4.12	19.45	6	
生		2.65	2.96	5.84	11.45	9	
括图		2.65	1.91	2.68	7.24	14	
		2.32	5.39	4.03	11.74	8	
	花蓮	2.15	2.37	3.26	7.78	13	
	臺東	2.48	5.00	3.64	11.13	10	
		2.65	2.70	0.96	6.31	16	

*「文化設施服務數量水準」:藉由各縣市每千人享受展示空間面積及每千人享受 視聽席次與全國得平均值進行相對成長需求分析,探討各縣市文化設施在展示及視 聽上之服務水準。若落點於第一象限表示視聽與展示空間水準均佳,落點於第二象 限表示視聽席次相對較佳,落點於第三象限表示視聽與展示空間不足,落點於第四 象限則表示展示空間水準相對較佳。



(二)古宜靈(2000),《都市藝文活動參與選擇行爲之研究》

*以藝文活動參與者行爲之探討爲出發,反映在文化設施選擇表徵之研究,其研究結果提出一藝文活動與設施參與選擇過程的統合模型。在已然確定的藝文活動和展演設施,其供給的形態和數量將會受到區域空間的因素和政治經濟的力量而出現地區的多元和差異的現象;參與的可觀測機率之形成,則來自於民眾本身因個人因素所產生的基本認知與習癖,與外在群體與社會因素的推拉作用影響,以及部份的政治意識引導下所產生的結果。整個過程就是文化參與的空間投射,而持續不斷的循環與可逆性的調整,即爲強調的是日常文化生活軌跡。基本上,它會因地區環境與文化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的現象,以及不同的文化生活圈的基礎。其統合模型顯示如下:



(三)李國正(2000),《公共設施區位之合理配置》

*以多目標決策方式(效率及公平目標)提出非緊急性公共設施(公園、文化中心等)之區位配置規劃檢討決策指標,屬於地區內設施區位配置決策指標。

指標名稱		指標値範圍	說明
效率性指標	效率配置下總加權旅行距離合/ 現況總加權旅行距離合	0≦I≦1	越接近1越有效率
	最大距離比値指標	$0 \le I \le 1$	越接近1越公平
	距離變異程度比值指標	$0 \le I \le 1$	
公平性指標	服務人口比例指標	0≦I≦1	
公午任指標	最遠與最近組距效用比値指標	0≦I≦1	
	吉尼係數修正指標	0≦I≦1	
	原吉尼係數指標	0≦I≦1	越接近0越公平

$(\ {\ \ \square \ }\)$ Radbourne, Jennifer (2001) , Full House Theory: A New Theory for Assessing Demand for Arts Centers.

*「Full House Theory」:應用傳統都市地理學需求評估理論項目:1.旅行距離2.空間配置3.傳統設施服務界限4.額外消費,並加入實際案例調查分析所歸納的相關重要因子:1.投入資金2.經營者領導能力3.行銷能力4.社區文化的發展5.公共部門的配合性,建立評估一藝術中心設置需求的理論模型公式。

*評估公式:

 $Pij = (Aj/dij^a) / ((Fx/z+Mx/z+Ux/z+Lx/z+Cx/z)/dij^a)$

Pij:由i地到j藝術中心的機率

Aj:到j藝術中心的吸引力(如面積規模、設施等級)

dij:阻礙因子(旅行時間、費用、門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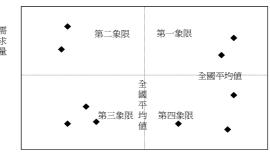
Fx/z:計畫設置 x 藝術中心超過設置基準 z 值的資金及收入 Mx/z:計畫設置 x 藝術中心超過設置基準 z 值的市場行銷能力 Ux/z:計畫設置 x 藝術中心超過設置基準 z 值的公共設施效用 Lx/z:計畫設置 x 藝術中心超過設置基準 z 值的經營領導力 Cx/z:計畫設置 x 藝術中心超過設置基準 z 值的社區團體支持度

· 工口指行口的护理进行。如此是

a:不同旅行目的的標準化經驗指數

(五)行政院文建會(2003),《台灣文化設施現況調查與分析》

*「文化設施籌建指標」:將文化設施類型依規模、管理單位、服務水準、設備狀況等進行等級分類,並以藝文活動參與次數之統計資料,分爲供給量(展示空間面積或演藝空間座席數/服務人口數量)及需求量(民眾出席人數/展示空間面積或演藝空間座席數)與全國平均值之比較,做爲文化設施籌建需求指標。



供給量

* 指標落點代表意義

指標分類	文化設施供需現況	文化設施籌建需求度
第一象限	文化設施充足且文化展演活動參與率高,爲展演藝術活動發展良好地區。	一般
第二象限	文化設施不足及文化展演活動參與率高,爲展演藝術活動發展蓬勃地區。	高
第三象限	文化設施不足且文化展演活動參與率 低,爲展演藝術活動發展落後地區。	一般
第四象限	文化設施充足且文化展演活動參與率 低,爲展演藝術活動發展停滯地區。	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行政院文建會(1996)於《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中,即開始對於人口規模、藝文活動與文化設施數量的供給需求狀況做初步的文化設施設置需求評估之探討,並提出區域城鄉均衡及各地區藝文活動的性質、內容及頻率等屬性為探討地區展演設施建設發展課題的焦點,其評估內容提出設施數量及人口規模之單一屬性之可量化指標(中心性指數及文化設施服務數量水準),僅概略探討民眾享受公共設施供應福利上的「公平性」指標,未納入民眾使用設施參與量上「效率性」評估指標,其他諸如文化設施硬體外的軟體因素,如藝文活動舉辦數量、服務人力、文化經費等也未考量,做爲設置決策資訊恐有不足;而古宜靈(2000)則進一步針對都市藝文活動參與者之行爲作探討,闡明藝文參與消費需求行爲之影響因素及反應在空間設施的表徵,提供藝文活動與設施建置規劃的分析架構,強調文化硬體設施的配置需求需結合地區文化資源與民眾參與行爲爲基礎,才能得到較爲完善理想的結果。此研究雖未提出文化設施設置評估指標,但卻提供了相當完整的台灣地區藝文活動消費行爲理論基礎,可做爲指標建立參考架構及項目基礎。

在李國正(2000)公共設施區位之合理配置的研究中,對於非緊急性設施(公園、文化中心等)採取兼顧效率面與公平面的多目標決策方法,提出非緊急性設施區位規劃檢討指標群評估決策方式,屬於地區內設施區位選址決策研究,雖然本研究以探討地區間文化設施設置評估為主,暫不討論後續地區內設施設置區位選址問題,但此研究提供了多目標決策的考量原則及標準化指標群的建立方法;根據另一項評估藝術設施設置需求的Full House 理論(Radbourne, Jennifer, 2001),則是利用多屬性效用評估方法(MADM)具體提出了理想的評估模型公式,以設施被使用的機率做爲配置評估指標,使用機率越高表示設置需求度越高。其指標內容雖整合了傳統相關區位理論、都市地理學、遊憩地理學及行銷等相關重要因子,並將未來經營管理者因素也納入評估項目,但此評估指標屬概念模型的提出,對於指標因子之量化程序及計算操作方式並未提出,在一些定性因子之量化操作應用上顯見有相當的困難,例如經營者領導能力、行銷能力及社區文化發展等,且指標因子過於複雜,若應用於多個地區評選時,所調查建置之資料庫龐大,耗日費時,並不適用於有決策時限之評估。

最後在最近一份行政院文建會的《台灣文化設施現況調查與分析》的報告中(2003)則依設施服務水準及規模分級,進行現況服務設施量與服務人

口規模的綜合檢討評估,並將民眾參與率納入評估,界分爲「供給量」與「需求量」二軸向指標因子,以全國平均值爲基準,提出「文化設施籌建指標」,做爲文化設施配置決策之參考。此文化設施籌建指標除考量公共設施供應福利上「公平性」外,更進一步將民眾參與設施使用量上之「效率性」因素納入評估,並提出文化設施水準分級評估的觀念¹³。但若以建立一套客觀合理且能夠提供更詳實決策訊息的文化設施設置評估指標來說,僅提供二項決策訊息是不足的。

上述相關文化設施設置評估文獻之探討,於本研究文化設施設置評估指標之參考應用分析整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相關文化設施設置評估文獻應用分析

衣 2-2 们输入化政旭改直計值入屬/應用分析					
相關文獻	評估指標項目及內容概要	應用分析			
行政院文建會(1996),《全	1.「中心性指數」: 地區設施數	概略探討公共設施供應			
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	量概略參考指標。	福利上「公平性」指標,			
研究案:全國文化生活圈文	2.「文化設施服務數量水準」:	未納入民眾使用設施參			
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	探討各縣市文化設施在展示	與量上「效率性」評估指			
要計畫》	及視聽上之服務水準。	標。			
古宜靈(2000),《都市藝文	提出藝文活動與設施參與	文化硬體設施的設置評			
活動參與選擇行爲之研究》	選擇過程的統合模型;供給形	估需結合地區文化資源			
	態和數量受到區域空間和政	與民眾參與行爲爲基			
	治經濟差異影響;參與機率則	礎,可分爲設施供給資源			
	因個人習癖與外在群體與社	與民眾使用需求兩向構			
	會因素影響,及部份政治意識	面探討。			
	引導。				
李國正(2000),《公共設施	1.設施區位配置決策指標:分	提供多目標決策考量原			
區位之合理配置》	爲「公平性」與「效率性」評	則及標準化指標群的建			
	估指標群。	立方法。			
Radbourne, Jennifer (2001)	1. Full House Theory:整合傳	未提出指標因子量化計			
, Full House Theory: A New	統相關區位理論,以設施被使	算操作,部份定性因子量			
Theory for Assessing Demand	用的機率做爲需求評估指標。	化執行困難,計算繁瑣,			
for Arts Centers.		不適用於有決策時限之			
		評估。			

_

¹³ 如 S.Law(1967: 吳必虎 譯,1996),依據旅行接受時間劃分設施為地方性(local)、亞區性(subregional)、區域性(regional)和全國性(national);周肇隆(1996),依演藝廳類型及席位數劃分為鄉鎮級、縣市級、都會級與國家級四級。

行政院文建會(2003),《台 1. 「文化設施籌建指標」:依 除考量文化設施供應量 灣文化設施現況調查與分 析》

設施服務水準及規模分級,分 爲供給量與需求量二軸向指 標因子。

外,更進一步將民眾參與 設施使用量納入評估。

歸納上述文化設施設置評估相關文獻,從早期單一文化設施服務數量水 準的簡化指標到近期將民眾參與設施使用行為的納入考量,並參考古宜靈 (2000)的研究建議:文化硬體設施的設置評估需結合地區文化資源與民眾 參與行爲爲基礎,可將文化設施設置評估指標分爲設施供應資源與民眾使用 需求兩個評估面向,在評估原則上參考李國正(2000)兼顧「公平性」及「效 率性」,而在評估準則上則應提供更多元、詳細的資訊以供政府決策參考。

2-2 評估指標建立理論

一、指標的定義與功能

McQuenn and Noak(1988:李公哲譯,1998)將指標(Indicators)定義爲「一個可歸納相關某特定現象之量度,或可合理替代該量度者」,而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mic Coopertion and Development,1994)亦指出指標是一種參數或由參數所導出的數值,做爲提供資訊、描述現象、環境、地區的狀態,並能促使複雜現象得以經由簡單的資訊建立溝通的管道與數值的分析;葉俊榮(1999)則爲指標下一定義:「指標(indicator)爲事物之徵兆與象徵,具有描述、評價、解釋、預警及決策等功能,能夠顯示關聯性、量測進展情況、解釋永續性,並作爲教育、激勵改善未來行動之指引。」;張益誠(2001)則提出「指標」通常藉由數值形式來提供關於環境、社會和經濟系統中的有用資訊,可被用以描述一個系統的狀態,監測系統狀態的變動狀況及展示期間消長的因果關係。綜合以上定義可了解指標是一種量測結果的展現,除可提供許多如系統表徵或系統中重要事件的摘要資訊外,亦可用以度量系統的一般狀態其協助評估與了解複雜系統品質的事實現象,因此指標具有量化(Quantify)與簡化(Simplify)複雜系統現象及簡化管理與決策程序的功用(IISDn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Sustainabl Development],2000)。

而一個好的指標所應具備的功能是能在發生問題時提出警訊,並協助如何確認與解決問題之所在,即應具備:一、說明;二、預警;三、檢討回顧;四、決策引導的四種基本功能。(Hart,1995:張益誠譯,2001),葉俊榮(1999)則提出評估指標預期功能有三大項:一、「決策預警」-提供政府決策是否邁向永續性的預警,藉以掌握國家發展在那一個面向出現不永續的徵兆,有待預先警惕;二、「決策檢討」-透過國家永續性的評量與進一步的詮釋,提供政府對既有決策進行檢討的客觀依據,以便掌握問題的重點與根源;三、「決策指引」-透過國家永續性的評量與進一步的詮釋,提供政府決策的參考方向,具有決策導引之作用,而 Hodsoll (1998)則提出政府與藝術政策評估可達到以下三項目的:一、檢討改進政策計畫及藝文活動的安排結果;二、調整改善政策規劃之預算編列;三、增加單位負責態度,也符合了前述決策檢討與決策指引的功能。

在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時,因所涉及層面複雜,包含政治、經濟、社會、設施環境、區位及個人行為等因素(陳亞萍,1999;古宜靈,2000;陳

正勳,2001; Radbourne, Jennifer,2001等),故本研究擬藉由指標理論及功能,使複雜的文化設施配置評估得以經由簡單的資訊建立溝通的管道與科學合理的度量分析。

綜合前述,本研究擬將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功能說明如下:

(一)「說明」:

提供大眾諮詢及目前文化設施配置及使用需求現況。

(二)「決策預警」:

能提供政府在文化設施建設配置決策是否適切的預警,並藉以掌握政府在文化設施配置發展上是否出現不足或營運使用效率不佳徵兆的預先警惕。

(三)「決策檢討」:

將提供政府對既有文化設施建設發展決策進行檢討與回顧的客觀依據,以便掌握文化設施建設發展問題的根本,例如應進行設施硬體配置規劃或軟體建設、加強民眾教育等。

(四)「決策引導」:

可提供政府對文化設施建設配置決策作調整改善、改進政策計畫及建設規劃之預算編列參考。

二、評估指標的階層定位

指標是原始量測資料或經加工處理過後的整合資訊,但指標間可再進一步整合形成一個複雜的「指數」(Index),一般而言指數是整合許多重要指標後,所獲致的數值結果,指數可將複雜的系統現象簡化爲一個數值,而指數對於決策者是非常有用的,但如果指數中遺漏了某些重要的指標或者指數本身設計不恰當,將可能提供決策者錯誤的訊息,進而影響決策的品質(張益誠,2001)。此外,指標和指數間有時亦可交互使用,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被視爲是一種衡量家庭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工資價格變動情形的指標或總體經濟指標體系下的某一項重要指標。

張益誠(2001)亦指出指標在應用上有階層從屬關係之差異,在從屬關係上通常採用以下三種方式來加以定位於表達:

(一) 個別指標項目 (Individual indicators):

指原始量測數據經初步加工後所得出的基礎資訊,可進一步加以無因次化處理或經效用、價值和統計函數轉化爲個別指數,例如測定水污染的各項指標:BOD、COD、大腸桿菌數等。

(二) 指標群 (Clustoers):

可將關聯的數個個別指標項目進一步組成指標群,如將上述各項指標組合成測定水環境汙染的指標群。

(三)單元(Sectoral indicators)或綜合指數(Composite indices):

將系統單元下關聯的個別指數進而合成爲單元指數,其所描述者爲系統單元之總合表現。再進一步以跨課題互跨系統單元的觀念來合成單元指數者,即爲綜合指數,其所描述的爲系統整體之綜合表現。其階層從屬關係示意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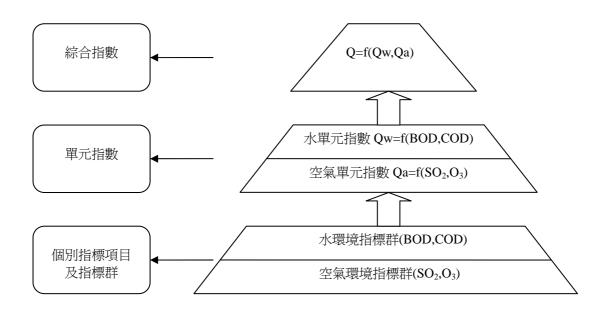


圖 2-1 指標從屬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益誠,2001,應用因子分析方法爲台灣地區建構永續發展趨勢評估指標系統,37

Coate 與 Mason (劉錦添等譯,1999) 在 1975 年的著作中就曾指出環境 指標對不同使用者的定位問題,因不同使用者對環境評價方式的需求不同, 因此也在指標的設計、資料收集及關注的重點上也大異其趣,一般使用者對 簡化的公開指標信息較感興趣,而科學家和指標專家則可能關注於這些簡化 指標背後的監測資料和指標間的因果關聯。因此,一個指標系統的建立勢必 會面對不同使用者的需求,及使用者對於指標系統所需要的資料量與資料和 指標的濃縮程度會有所差異,因此在表達方式上如何配合不同使用者的理解能力,乃成爲指標是否被廣泛接受和發揮其功能的重要因素,這就是所謂指標系統設計定位的考量(張益誠,2001)。

Leon Braat (Kuil and Verbruggen, 1991) 曾就指標的資料量、濃縮度與使用者關係繪製成一類似金字塔的關係圖,而 Kaveh (Kaveh et al, 2000)等人亦就資料(data)、指標(indicators)與指數(indices)間之階層關係加以詮釋,張益誠(2001)乃歸納兩者在指標系統設計定位之想法,就資料、指標、指數、資料濃縮度與使用者間之階層關係重新繪製成改良的金字塔圖,如圖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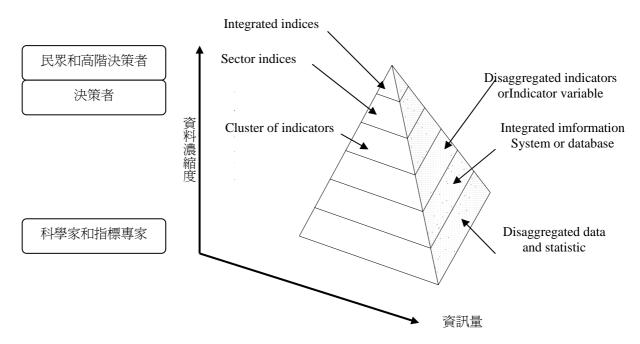


圖 2-2 指標、指數、指標資料與使用者階層關係圖 資料來源:Kuil and Verbruggen,1991;Kaveh Zahedi,2000;張益誠,2001

其中金字塔圖層中的最底層,為涵蓋所有衡量指標使用的統計和量測數據,資料量最充份且濃縮度最低,為提供科學家與指標研究專家使用之數據和參數,而這些數據和參數將構成整合性資訊系統和資料庫的基礎要素;金字塔圖層中的中層,為提供決策者使用所謂之個別指標項目和指標群,使用的資料量中等,而資料濃縮度適中;而金字塔圖的上層,為提供一般民眾或高階決策者使用的單元指數或綜合指數,為最精簡也最易溝通的指標合成形式。

本研究擬根據上述學者研究之指標階層關係,依經濟學理論中最重要的供需均衡分析方法的概念,將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依設施功能類別(展示型或演藝型),界分爲設施供應向度與設施需求向度,提出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概念如圖 2-3 所示。本研究依第二章第一節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建立概念,分爲文化設施資源供應與民眾需求兩個評估單元,藉由相關文獻探討建立其各項指標準則項目,經由定量方式分別取得供應單元指數與需求單元指數,然後建立指標綜合計算模型,以「文化設施配置指數」作爲本研究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操作結果,以提供不同階層需求者指標資訊作參考及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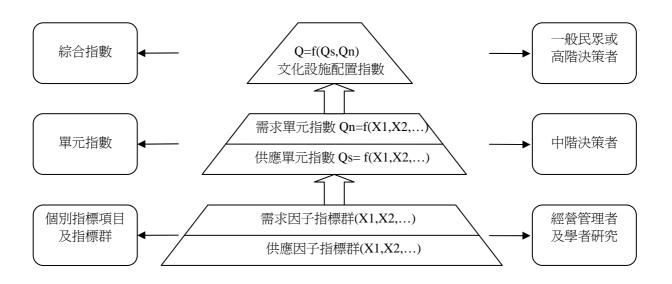


圖 2-3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概念圖

三、指標系統架構模式

指標系統一般有以下幾個普遍的架構模式:

(一) 單元導向

依不同單元尋找相關的指標,再將指標組織於不同單元下,例如國家 文化指標可包括教育、科技、文化等單元,每個單元之下又可分爲各 種次單元,其下再分別提出度量之參數和項目。

(二) 主題導向

依不同議題尋找相關的指標,再將指標組織於此特定的主題下,最常採用的議題包括全球氣候變遷、臭氧層破洞、酸雨等全球性環境議題,但較難看出各議題之間的關聯處(張益誠,2001)。

(三)因果導向

例如 OECD (1994) 所提出的永續發展指標架構 PSR (Pressure-State-Response)模式,多著重於反應環境、社會及經濟議題間的整合關係,將各項指標加以關聯,組織於壓力、狀態與回應的模型下,在永續發展概念上的連結很容易理解,但實際的使用上仍有其潛在的限制,如美國系統動態專家 Forrester (1994)與 Kristine (1998)即指出模式是一種過於簡化的心智模型,無法解釋系統內指標間的內相關性及非線性關係,此外,Forrester (1994)亦指出 PSR 模式的思考方式可能導致沒有效率的政策發展(張益誠,2001)。

(四)目標導向

以設定目標尋找相關的指標,再藉以展示每一個指標如何關聯至系統中不同的發展目標。

(五)混合架構導向

爲以上兩種或兩種以上架構導向的混合體,如聯合國的永續指標 DSR (Driving force-State-Response)系統(UNDPCSD, 1996),即爲一主題式導向與因果導向的 PSR 混合架構。

雖然文化設施的配置評估指標所涉及的層面相當複雜,但並未及環境、 社會及經濟等大規模跨領域整合性指標議題的複雜性,鑑於國內目前並未有 針對此一議題之深入研究,故本研究擬採用設定目標導向與單元導向兩種混 合架構模式,以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爲目標,利用經濟學供需均衡分析方法, 將複雜的指標因子整理界分爲設施供應面向評估指標與設施需求面向評估指 標,而設施供應面向及設施需求面向的評估指標群,分別可做爲檢視、調整 文化設施經營管理效能與觀眾發展的根據,最後再以綜合指數方式呈現指標 計量結果,做爲決策者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之決策參考。

四、指標訂定原則

關於評估指標系統建立原則上,已有相當多針對各個不同領域的研究成

果,相關指標訂定原則整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相關評估指標系統建立原則

交 2-3 阳关部位指偿系统建立原则 ————————————————————————————————————		
相關理論與研究		
國際永續發展組織,簡稱 IISD(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Sustainabl evelopment),1996,發表 永續評量系統的指導方針 及原則	·「Bellagio 十項原則」:(1)應設定明確的目標與願景,(2)應全面性且整合性包含各個自然與人文系統,(3)應關照與永續發展相關的各項重要議題,(4)包含適當的時問及空間範圍,(5)建立適當架構以呈現評量系統之目標、策略尊各個面向且簡化指標數量,(6)評量系統 需明確且便利取得資料,(7)不同需求者皆能理解並使用資料,(8)促進廣泛參與並確保有效應用,(9)評量機制應持續進行並隨時調整,(10)建立維持評量機制持續運作的制度量能。	
葉俊榮,1999,永續台灣 的評量系統	·五項基本設計原則:(1)「代表性」—以有限的資訊表彰背後無現限寬廣的訊息;(2)「區別性」—與不同議題之間的指標能相互區別;(3)「可行性」—在現有的科學技術、法律、行政程序及社會等條件限制下是可以實施的;(4)「精確度」—指標不但可以衡量,且具有足夠的精確度;(5)「整合性」—能公平呈現衡量對象的特性而不偏頗。	
Shaw , 1999 , Performance indicators	·將不同績效指標 (Performance indicators) 分為六個績效向度:(1) 競 爭 優 勢 (competitive advantage)、(2) 財 務 績 效 (financial performance)、(3)服務品質(quality of service)、(4) 彈性(flexible)、(5)資源利用(resources utilization)、(6)創新 (innovation),並依不同的主題提出不同的衡量方式。	
李國正,2000,公共設施 區位之合理配置	·適合設施區位規劃檢討指標特性:(1)資料容易取得:指標的資料來源必須取得容易且無須耗費太多的時間與成本(如現有的統計資料);(2)可供規劃應用:能夠與規劃的目標結合在一起,並提供規劃改善的參考;(3)易解讀判斷:指標要能普遍地被了解與接受,故指標必須直接明確,容易解讀、閱讀及判斷規劃內容的好壞;(4)可相互比較(中立性):可適用於不同地區、不同時間的相互比較;(5)具時空適應性:不論時空改變,指標皆能適應時空環境的改變而有意義的存在。	
張益誠,2001,應用因子 分析方法為台灣地區建構 永續發展趨勢評估指標系 統	·指標資料收集管道清單建立原則: 1.量化的統計資料;2.可供操作;3.容易取得且取得成本低; 4.可長期穩定供應(政府統計資料庫存)	
林裕強,2002,永續觀光 發展指標之建立-從認知 觀點	·建立原則:一、定義明確;二、全面性、代表性與顯著性; 三、資料可及性與可衡量性;四、資料可信度與正確性;五、 兼顧國際性與國家特性;六、容易理解與使用;七、具有操 作上之彈性;八、實用性及具有成本效益;九、可比較性; 十、可預測性。(整理自 Miller, 2001;於幼華,張益誠, 199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雖然研究範疇相異,但不論是地球永續指標、績效評估指標、設施區位評估或是觀光發展指標,其指標之建立原則都遵循一定的共通原則,如指標之訂定能服務某一特定目標並具有顯著性及政策關聯性、在科學與學術上具

備健全的理論基礎及建構指標所需的資料數據必須是可量測的、可取得的及可操作的等基本原則。因此,本研究參考延續上述指標訂定原則,並依指標訂定目標-文化設施配置需求評估,研擬之指標訂定原則如下:

(一)「代表性」:

能真實反應文化設施配置需求的狀態,以協助文化設施建設配置決策之執行與績效之評估。

(二)「易讀性」:

以容易理解的方式來呈現資訊,讓不同階層使用者皆能理解並使用資 料。

(三)「可量測性」:

建構指標所使用的資料數據必須是可以用科學客觀的方法量測統計的,以確保取得資料的品質與可信度。

(四)「可操作性」:

在現有的科學技術、法律、行政程序及社會等條件限制下是可以實施的。

(五)「資料可及性」:

在合理的成本效益考量下,容易取得資料並且得到週期性的更新,當 直接性的資料因技術問題或因經濟考量取得不易時,須能善用相關性 高且容易取得的間接性資料,如各級政府統計資料庫。

(六)「可比較性」:

可適用於不同文化設施類型、地區及不同時間的相互比較。

(七)「時空適應性」:

不論時空改變,指標能適應時空環境的改變而有意義的存在。

五、指標合成評價方式

Ott (1978) 認爲指標變項合成的評價方式之爲指標的合成或綜合指數的計算,除將原始的資料進行尺度的轉換已獲得指數外,另外原則上還包括兩個步驟,其一爲如何評價(Rating)及權重(Weighting)的問題,及如何衡量指標的價值。例如早期經濟學者衡量商品或勞務的價值時,乃先針對個別商

品或勞務定出價格(評價),在利用價格乘以數量(權重)方式計算個別商品或勞務的價值;另一則爲合成與綜合指數的計算方式,即如何將所有的指標或次指數進行整合,例如將所有商品或勞務的價值加總(張益誠,2001)。目前在指標的合成計算評價方法與權重決定的方法論上,簡要敘述如下:

(一)指標評價的單位處理

因指標架構系統經常涵蓋了社會及經濟等不同層面的量測變項,且其量測的尺度單位往往不同,爲單位簡化與協助決策之所需,常需將指標進一步轉化合成,若不將其轉化爲可以加乘的共同單位或加以無因次化處理,則指標的合成評價將會受到影響。在共同單位的轉化方面,通常可採取貨幣化和非貨幣化兩種處理方式,因並非每種指標目的均適合採用貨幣化的單位處理,所以應視指標關聯政策目標,選擇適切的呈現單位。而非貨幣化單位處理,即爲指標的無因次化處理方式,一般來說可分爲兩種方式:量表轉換及廣義的標準化處理。前者如「IUCN 永續性量計」(Barometer of Sustainability)(Robert Prescott-Allen,1997:張益誠,2001),即將指標進一步轉化爲無因次化 至 100 的績效表現量標,再加以合成;至於廣義標準化的形態通常有以下三種:

- 1. 「直接常熊化處理」:即爲統計學上的常熊化處理。
- 2. 「分母與分子無因次化比」:通常必須先選擇一適當之基準, 再依據此基準計算指標相對比以做為標準化轉換,如消費者 物價指數係基於一基期財貨和服務之消費數量,加權計量財 貨或服務價格與消費量之相對平均值。
- 3. 利用涵容能力與模糊數學的模式概念,將指標標準化爲介於 0 與 1 之間的無因次值。

(二)指標權重決定

關於指標的進一步合成,首先皆會面臨到權重的問題,而賦予評估指標權重的意義在與反應不同評估指標間的相對重要性,因此指標權重之決定在決策流程中具有相當重要的關鍵性,且對於決策結果的品質有相當的影響。目前各種權重的決定方法可以區分爲主觀權重(Subjective Weight)與客觀權重(Objective Weight)兩類,主觀權重是依據決策者主觀認定的偏好而產生,其權重值較穩定,而客觀權重則由實際的績效之求算出,因此當績效值有所變動時,權重值也可能隨之變動而具有不穩定性(趙晉緯,2003)。除了由決策者直接給定主觀權重外,許多學者也先後發展出許多權重計算方法,整理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各種權重計算方法

交 4.		2时异刀伍	Т	
方式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專家估測法	1.省時、快速 2.加權過程簡易	1.採用平均法求出,亦受極端值的影響 2.兩兩做比較,評估結果較易偏差 3.各決策者對各屬性權重値較難拿捏	1.希望在短時間內 求得權重値時 2.決策能很快決定 各屬性的重要性時
	依序排列法	1.省時、快速 2.加權過程簡易	1.倍數的差距太大時,所得的權重值容易誤差 2.如需兩屬性權重相等時,則無法達成	1.希望在短時間內 求得權重 2.決策者心中已有 屬性重要性順序之 腹案時
主觀	判別表列法	1.求算公式簡單 2.為成對比較,整 體評斷性佳	1.無一致性指標, 衡量方法的信心程 度較層級分析法差	1.決策者對每一成 對比較之信心相同 時 2.決策者認爲不易 直接對各屬性做權 重值評分時
權重	SMART法	1.省時、快速 2.加權過程簡易	1.僅和最不重要的 屬性比較其相對重 要性,整體評斷性 較差 2.無一致性指標, 衡量方法的信心程 度較層級分析法差	1.決策者認爲不易 直接對各屬性做權 重值評分時 2.最不重要之屬性 爲已知時
	層級分析法	1.具有一致性檢驗 能力 2.各屬性間兩兩做 比較,權重值較客 觀	1.屬性項目太多時,所需要的成對比較亦相當多,計算會比較費時 2.準則數太多時,較難符合一致性檢驗之條件	1.決策者對每一層 比較之信心相同時 2.應用在層級式之 多屬性評估時
	模糊權重法	1.決策者僅需用口 語化之詞句 2.可解決直接給分 的缺點	1.屬性皆未成對比較,較不客觀 2.需解模糊的數學 式求出	1.對各屬性決策者 不一使用明確數值 做 判 斷 決 策 2.可應用在模糊層 級分析法
客觀權重	熵值權重法	1.不需決策者做屬性權重値之判斷 2.極爲客觀	1.無法滿足決策者 之準則偏好 2.屬性較多時,求 算繁瑣	1.各決策者對準則 沒有偏好時 2.想了解各準則的 整體影響的程度 時,或篩選屬性時

方式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灰色關聯矩 陣法	1.不需決策者做屬性權重值之判斷 2.極爲客觀	1.無法滿足決策者 之準則偏好 2.屬性較多時,求 算繁瑣	1.各決策者對準則 沒有偏好時 2.想了解各準則的 整體影響的程度
			3.計算步驟比商値 權重法更多	時,或篩選屬性時
折衷權重	折衷權重法	1.可避免過於主觀 或過於參考各屬性 的評分值 2.能反映出屬性所 能傳遞決策問題的 解釋能力	1.同樣的決策模式 會因各屬性評估值 不同而改變各準則 權重 2.計算較繁瑣不易 施行 3.值太小時,經修 正後會與主觀法所 得差異過大,會有 爭議	1.需考慮各屬性評估值時採用之 2.要避免評斷過於主觀時皆可採用

資料來源:魏秋建、張清亮、李永晃,2001;趙晉緯,2003,30

因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所涉及的層面特性複雜且評估準則未明,故需以一個能兼顧設施需求、設施供應評估、社會特性與決策偏好的觀點來整體考量,且評估準則必須以系統化方式處理,方可解決問題適切性與問延性。爰此,因層級分析法主要爲應用在不確定情況下及具有多數個評估準則的決策問題,此方法可將複雜的問題簡化成簡明的因素階層系統,對於決策者而言,階層結構有助於事物的瞭解與分析決策(鄧振源、曾國雄,1989),故本研究擬採層級分析法爲較佳之權重決定方法,並配合專家群體決策,以避免個人主觀因素。同時配合慎選專家名單及專家數量的增加,可克服主觀權重設限法的不足,對於難以定義及不確定的決策評估方案的指標建構,爲具有一定的可靠度與效用之方法。

2-3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分析與評估準則

一、指標分析架構

由 2-1 節相關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文獻回顧中,可知欲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時,所涉及的層面複雜,但學者多以經濟學理論爲基礎,探討設施配置需求與設施供給間之關係。爲探討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研究分析架構,本研究擬藉由區位理論、遊憩地理學及消費者理論等相關文獻回顧與歸納,尋求適切評估指標分析架構。

(一)區位理論

區位理論肇始於經濟學理論延伸加入區位選擇問題,而發展出三種主要的不同探討觀點:古典經濟學、行爲理論與結構主義。古典經濟學主要將人類活動與空間結構的關係,以經濟學「生產者」(供應者)與「需求者」之分析觀念加入生產(供應)區位選擇等問題,其中以中地理論(Central Place Theory,Christaller,1933)爲重要代表,主要闡述物品銷售範圍及需求門檻的差異,爲造成中地具有階層性的主因;行爲理論則認爲應加入探討環境不確定性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廠商規模及社經背景等)影響下,個人獲取與利用資訊的能力均不相同,將影響活動選擇及偏好決策;結構主義則以馬克斯的概念,強調空間是經濟制度的產物,運用歷史、社會及經濟的脈絡去解釋區位選擇的行爲。

文化設施配置區位選擇問題本屬公共設施區位問題之一,本研究爲探討地區間文化設施配置之優先次序,進而建立一客觀指標之評估機制。引區位理論觀之,依古典經濟學觀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區位分析可界分爲文化設施生產者(供應)與文化設施需求者兩方面做供需平衡探討,同時應用中地理論的概念,則必須考慮其服務半徑的大小,而有設施規模、機能、服務水準等級之別;依行爲理論觀點,則應對文化設施供應狀況及需求者背景資料的調查與比對分析;依結構主義觀點方面,則應將現行社會結構、經濟制度與文化政策等因素納入考量,上述區位理論相關學說觀點應用於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分析上之關聯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區位理論相關學說與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分析模式應用
1		

相關學說	學 說 內 涵	於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之應用
古典經濟學	爲古典經濟學「生產者」(供應者) 與「需求者」之分析觀念加入生產(供 應)區位選擇的問題。	可將文化設施配置需求區位分析界分 爲文化設施生產者(供應)與文化設 施需求者兩方面做供需平衡探討。
中地理論	主要闡述物品銷售範圍及需求門檻的 差異,爲造成中地具有階層性的原因。	須考慮文化設施服務半徑的大小之 別,而有設施規模、機能、服務水準 等級之區分。
行爲理論	在環境不確定性因素(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廠商規模及社經背景等)影響下,個人獲取與利用資訊的能力均不相同,將影響活動選擇及偏好決策。	應將地區人口特徵統計變項、人口設施使用需求特性納入評估,以反映地區文化設施的需求特性與使用狀況
結構主義	以馬克斯的概念出發,強調空間是經 濟制度的產物,運用歷史、社會及經 濟的脈絡解釋區位選擇的行為。	應考量社會歷史、經濟因素、社會結構、文化政策等因素對文化設施建設之影響。

綜合上述區位理論相關學說,若應用古典經濟學之供需平衡分析模式,可將設施區位評估指標劃分爲「需求面」與「供應面」兩個主要評估架構進行供需平衡分析,以評估設施區位之配置需求狀況;在「需求面」評估指標方面,除納入一般公共設施區位規劃的人口規模與公共設施面積比例等評估指標外,可將行爲理論觀點之地區人口特徵統計變項、人口設施使用需求特性納入評估,以反映設施的需求與使用狀況;在「供應面」評估指標方面,可檢視該地區設施存量以及資源供應狀況,最後透過「需求面」與「供應面」評估指標之交互比較分析,以求出設施配置需求度最高之地區,其應用之分析模式架構概念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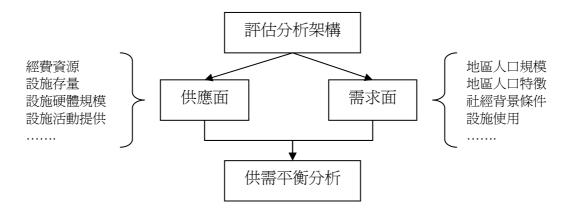


圖 2-4 依區位理論分析模式於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之架構概念

(二)遊憩地理學

文化設施所提供的藝文活動係屬休閒遊憩活動之一,近年來由於全球

化文化觀光產業的盛行趨勢,更被視爲文化休閒產業之一種,故本研究擬藉由遊憩地理學研究方法,以進一步探討文化設施配置評估分析方式。

在遊憩設施的區位與遊憩地理學的相關研究,同樣可區分爲軟硬體空間資源以及需求使用行爲兩方面,美國國有林經營管理法案(Nation Forest Management Act,1979:陳水源,1987)所提研究報告指出:「有關遊憩之經營管理,務必針對不同種類之資訊與經營理念採取不同因應措施,以利遊憩活動之推展。雖然遊憩必須以實質之土地和水資源爲基礎,用以產生遊憩體驗,而構成個人和社會現象;但是經營管理係以資源爲基礎,而實際之遊憩活動則爲人們暨其認知需求及行爲之結果」。即謂遊憩之經營管理與活動推展應先進行遊憩資源及民眾需求行爲調查,一方面可以遊憩資源引導活動,另一方面也可以民眾需求規劃設施資源,兩者間彼此爲一互動系統,其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和經營管理概念架構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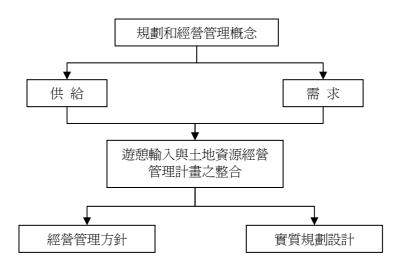


圖 2-5 遊憩資源調查,規劃和經營管理概念架構

資料來源:修改自陳水源編譯(1987),「遊憩機會序列研究專論選集(一)」, p.2-5

若以遊憩設施區位理論概念切入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分析上,則應進行地區設施空間資源供應量及民眾對設施需求與使用行為調查,以民眾的需求為導向,進行文化設施資源配置,以提供政府文化設施規劃配置決策與經營管理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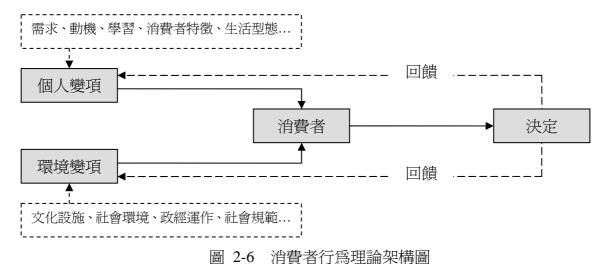
(三)消費者理論

消費者行爲可被視爲選擇、購買、使用評估和處置商品及服務,以用

來滿足個人需要過程的研究(Wells and Prensky, 1996:陳晴蕙, 2003); Schiffman and Kanuk(1991)則指出廣義的消費者行為,是研究消費者 個人如何制定決策,以運用資源(包括金錢、時間及精神等)在消費 相關的事項上。而文化設施的使用者運用個人資源(如金錢、時間等) 從事參與文化設施所舉辦的藝文活動,以追求個人休閒生活或提昇精 神層面的滿足,可視爲消費行爲之一,故於探討文化設施的配置評估 指標上,可藉由消費者理論加以探析。

熊祥林(1990)認爲消費者行爲是由個人變項及環境變項交互刺激消費者而有所決策的過程,而任何消費決策的過程最初階段皆是需求的確認,當個人價值觀或需求與環境影響因素互動,產生慾望而引發消費決策之必要,如下圖 2-6 所示。影響消費行爲的因素,可分爲環境與個人差異,「環境差異」係指文化、社會階層、個人影響、家庭與情境等,「個人差異」係指消費者資源的多寡、動機與涉入程度以及所擁有的知識等(即消費者特徵)(Engel,Blackwell and Miniard,1993:徐玉燕,2002)。

因此,關於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的分析架構上,可以運用消費者理 論之概念,界分爲文化設施使用者需求方面與文化設施環境供應方面 兩個評估架構,作交叉比較分析。



資料來源:修改自熊祥林(1990),「消費者知覺」,p.10

經由前述區位理論、遊憩地理學與消費者理論之回顧探討,對於設施 資源區位配置問題,可歸納劃分爲供應(地區設施資源)與需求(民眾使用行

爲)兩方面的主要分析系統架構,對於文化設施配置區位的評估指標研究, 提供了一個有效而客觀的分析模式架構。因此,本研究擬沿用此一分析架構, 參考文化設施規劃配置相關研究文獻,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研究, 圖 2-7 所示爲本研究擬採用之評估指標分析架構概念。

在供應面評估指標方面,可納入文化設施之軟硬體資源項目,例如文化經費、展演設施數量、面積規模、舉辦展演活動數量等,以做爲評估該地區文化資源供應狀況之指標;而在需求面評估指標方面,則可納入該地區人口數量、藝文活動消費人口數量以及對文化設施的使用率等,做爲評估該地區民眾對文化設施需求狀況的評估指標,以此兩方面指標評估結果進行地區文化設施供需狀況分析,比較各地區文化設施配置需求程度,以進行文化設施配置優先次序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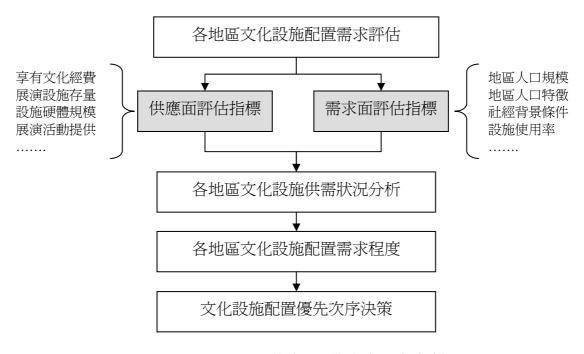


圖 2-7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分析架構

二、指標評估準則

經由 2-1 節及 2-3 節文獻探討結果,如圖 2-7 所示,可整合成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建立架構如下表 2-6 所示,將民眾使用需求評估面向建立爲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設施供應資源評估面向建立爲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兩個指標系統。而在指標之評估準則方面,本研究將文化設施空間依其所提供藝文活動內容,區分爲展示類文化設施(提供視覺藝術活動,如藝廊、美術館、博物館等)與演藝類文化設施(提供表演藝術活動,如音樂廳、戲劇院、演藝廳等)兩種種類,國內之相關研究分別整理如表 2-7 及表 2-8 所示。

表 2-6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建立架構

指標	指標系統	評估原則	評估準則
文化	「需求面」	公平性	地區人口絕對量、藝文活動消費人口
設施	評估指標	效率性	藝文活動出席率、文化設施使用率
配置	「什麼丟	八元州	文化經費資源享有率、設施數量享有率、服務人
評估	「供應面」 評估指標	公平性	力資源、藝文活動舉辦數量
指標	计伯伯保	效率性	經費運用效率、設施利用率、藝文活動舉辦效率

表 2-7 展示類文化設施文獻

行政院文	行政院文建會,1998,藝文資源調查作業者參考手冊-文化硬體(展演)設施		
	*主要目的在於做爲日後各縣市文化中心或相關單位實地調查進行之工作手		
研究	冊,主要內容包括:1.設施定義及分類方式;2.設施資訊來源及取得方式;3.展		
內容	演設施資源調查實施方法說明;4.文化設施調查項目;5.調查實施機構與人員工		
	作重點;6.文化設施資源分期調查構想。		
	設施周圍環境(土地分區形態、開放空間、大眾運輸情形等)、空間機能特性(空		
供應面	間面積、容納人數、空間形式、維護狀況等)、空間使用情形(使用者屬性、活		
洪應山	動種類情況、使用時間等)、鄰近相關設施(相關公共設施、配合性空間、安全		
	措施等)及其他相關資訊(服務時間、服務範圍、開放時間)		
林怡安,	2001,以遊客滿意度探討博物館服務品質之研究-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爲例		
	*探討遊客對博物館所提供之服務品質在事前期望與事後實際知覺的滿意相關		
研究	程度,以25項服務變項來衡量期望的服務與事後實際知覺,發現部份人口統計		
內容	變數對事前期望服務與事後實際知覺服務之間有顯著的差異,共回收 363 份有		
	效問卷。		
需求面	與觀眾社經特性有關: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居住地,參觀動機以休閒		
而水凹	娛樂爲主。		

供應面	觀眾重視衛生設備、飲水設備清潔安全、動態展示之趣味與教育性、解說導覽及 環境清潔等。	
陳正勳,	2001,新竹影像博物館觀眾觀影行為與生活型態之研究	
研究 內容	*研究對象爲國內首座以電影爲主題的「新竹影像博物館」的觀眾,主要探討 人口變數、生活型態、過去在電影院的觀影行爲與該館屬性定位的看法對「新 竹影像博物館」的觀影行爲上是否呈現差異,共計回收 484 份有效問卷。	
需求面	與觀眾社經特性有關: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狀況、生活型態	
陳筱筠,	2001,奇美博物館成人觀眾學習類型之個案研究	
	*內容主要爲探討奇美博物館成人觀眾學習類型及其相關因素,探討成人在博	
研究	物館中的學習類型可以幫助成人瞭解自己的學習方式,更能幫助奇美博物館在	
內容	規劃展覽或教育活動同時能夠注意到成人的學習特性,以便成人在奇美博物館	
	中做有效的學習,共計116份有效調查問卷。	
需求面	與觀眾社經特性有關: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	
供應面	期望改善空間設計、希望動手完成一件作品的活動、希望有導覽手冊	
陳鈞坤,	陳鈞坤,2001,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觀眾參觀行爲之研究	
	*探討觀眾參觀該展示時對展品的吸引力,以分析海生館觀眾參觀滿意度與觀	
研究	眾屬性的關係,並進行觀眾對館內各項設施、展示、服務等之參觀行爲,瞭解	
內容	各類型不同的觀眾在海生館參觀之時間、地點、展示之環境因素狀況中不同的	
	參觀行爲。	
需求面	與觀眾社經特性有關: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	

表 2-8 演藝類文化設施文獻

行政院文建會,1986,如何運用科學管理方法以經營文化中心之研究		
	*經由有關文化建設之政策及科學管理之文獻回顧,歸納分析影響文化中	
研究	心經營之主要因素,以了解文化中心之性質及其內容,同時了解科學管理	
	方法,應用在文化中心運作上的可能性;同時並從事實地訪問調查與座談	
内容	討論,分別收集文化中心有關人員及各階層意見,藉以尋求其有效經營的	
	途徑。	
出薩克	將文化中心科學經營分成六個部分:一・行政體系;二・組織編制;三・人	
供應面	員任用;四・經費運用;五・活動推廣;六・社會資源。	
行政院文	行政院文建會,1986,文化中心評鑑工作之研究	
研究	*發展一系列的評鑑歷程,爲文化中心評鑑工作建立基本模式,同時並建	
內容	立妥善的評鑑工具,爲文化中心評鑑工作提供客觀標準。	
供應面	將評鑑重點分爲下列十個項目:一、目標;二、人員;三、組織與管理;四、	
	經費籌措與運用;五、館舍、設備與館藏;六、活動的推展;七、社區特色;	

	八、研究發展;九、使用者權益的保障;十、文化中心主任對當地文化特質	
	了解程度。	
陆武志,	1999,北市表演藝術觀眾之生活型態與行銷研究	
	*以觀眾生活型態與藝術行銷爲主要內容,針對不同表演藝術類型的觀	
研究	眾,分析其生活型態概況。以台北市的表演藝術觀賞者爲研究對象,用問 ####################################	
內容	卷調查的方式,分析並描述音樂、戲劇、舞蹈與傳統戲曲四種不同類型的	
	表演藝術觀眾,其人口統計變項與生活型態之概況,結論分別就各表演藝	
	術類型提出藝術行銷之具體建議。	
	各表演藝術類型與不同觀眾社經特性有關: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	
需求面	個人平均	
	月收入、婚姻家庭狀況及藝術經驗背景等	
古宜靈,	2000,都市藝文活動參與選擇行爲之研究(含展示類文化設施)	
	*其研究結果可分爲兩方面說明,在個人資源與限制方面,社會資本與文	
	化資本有正向的關連性,而且以收入、教育程度和職業爲重要代表,文化	
	資本會導致個人社群型態的差異,且爲影響活動參與行爲決策的重要社會	
	結構因素,現階段文化參與的機會和選擇的主動權,仍然有絕大部分取決	
研究	於社會階層所造就的文化資本之差異性;在外在環境資源的規範性條件方	
內容	面,主要爲:1.「環境品質因素」:包含由設施品質與氣氛良好、活動品質	
	好壞、設施安全性高和時間可以配合需求等;2.「環境可及性因素」:包括	
	可及性高且交通便利、離家和公司近和參與或使用收費高低等三個變數;	
	3.「環境結構因素」:包括附近有其他休閒空間、附近有其他活動可配合和	
	附近有商業活動可參加等。	
需求面	與觀眾社經特性有關之主要變數:收入、教育程度、職業	
供應面	環境品質因素、環境可及性因素、環境結構因素	
董育任,	2000,觀賞者對表演藝術節目與設施評估之研究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音	
樂廳爲例		
	*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國家音樂廳爲例,探討表演藝術觀賞者對國家音	
	樂廳節目與設施之評估,藉此以瞭解觀賞者對於表演藝術場所所展演的節	
	目內容與其所提供周邊服務設施等各項是否能滿足觀賞者的需求,探討及	
研究	建立表演藝術觀賞者在決定是否出席欣賞藝術活動時的評估因子,並將研	
內容	究成果作爲表演藝術相關機關在營運管理時之參考。其研究結果顯示:觀	
	賞者個人背景不同其觀賞動機亦不同,觀賞動機對其觀賞前評估準則重視	
	度有影響,且觀賞前評估準則重視度對其觀賞後評估準則滿意度有所不	
	同。(總計回收有效問卷 458 份)	
需求面	與觀眾社經特性有關: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	
供應面	演出水準和品質、演出內容、音響效果、衛生設備清潔程度、演出者之演奏	

	或演唱等技巧、交通便利性等
洪凡育,	2002,台灣地區民眾參與音樂類表演藝術活動阻礙之研究
研究	*此研究藉由休閒阻礙之觀點,探討民眾參與音樂類表演藝術活動之阻礙
内容	因素。研究發現,人口統計變項與音樂節目參與意願及藝文活動之參與阻
门台	礙有顯著差異。
需求面	與觀眾社經特性有關: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等
徐曉鶯,	2002,不同表演藝術類型之觀眾付費價格差異及其影響因素之比較
	*研究探討表演藝術觀眾付費價格及其影響因素,研究中將表演藝術分爲
	音樂、戲劇、舞蹈三大類,採問卷調查方式,以了解參與不同表演藝術類
研究	型的觀眾在個人特性、觀賞動機、評估準則之差異,及分析付費價格差異
內容	的影響因素的目的。節目的評估準則中之「觀賞便利」以及「表演藝術類
	型」、「個人平均月收入」、「畢業科系」對於觀眾的付費價格具有顯著
	影響力。
	與觀眾社經特性有關: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個人平均月收入、婚
需求面	姻家庭狀況、每月的休閒娛樂費用支出及在校所主修的科系上,皆有顯著差
而水田	異。
	觀賞動機:知性追求及社交需求。
供應面	節目本身及觀賞便利

此外,在國外其他文獻之相關文化設施評估指標評估準則如表 2-9 所列。

表 2-9 國外相關文化設施評估指標評估準則文獻

衣 2-9 图外間	加計估信符合學則久屬
參考文獻	相關文化設施評估指標評估準則內容
Arts Council England (2003:	此研究建議下列相關定量評估指標,進行文化政策績效
參自吉本光宏,2005),Local	之評估,包含:
Performance Indicatirs for the	● 至少一個月參加一次藝術活動的人口比例
Arts.	● 每千人展演設施享有規模
	● 每千人擁有獨立型藝術活動表演團體數及成員數
	● 每人的平均文化預算支出
	● 地方政府對文化事業預算支出的收益力
	● 地方提供給各文化設施營運資金的運用效益
	● 地方政府提供資金所舉辦的藝術活動的件數及每
	千人參加人數
	● 每千人參加者數 / 資金預算
	● 每千人新作件數和支出金額
	● 對文化設施、文化事業的使用者滿意度
	● 對提供藝術活動、文化設施資金的市民滿足比例
	● 每千人開數教育研習或參加型活動的件術
	● 地方政府預算所舉辦的藝術活動及設施
	● 各屬性別民眾每千人參加人數
清水裕之等(2003),《舞台	此研究以下列評估準則,進行日本演藝廳設置狀況之研
芸術設施の時系列変化に関	究,包含:
する研究-過去20年間の運	● 各地方自治體有無設置演藝廳的比率

參考文獻	相關文化設施評估指標評估準則內容			
営動向の比較》	● 各地方自治體有設置演藝廳的數量			
	● 單位人口擁有之文化會館數量			
	● 單位人口擁有之演藝廳數量			
	● 單位人口擁有之席位數量			
	● 單位會館擁有之席位數量			
張永鎬、清水裕之等(2004),	此研究以下列評估準則,進行韓國公立演藝廳設置狀況			
《韓国の公立ホールにおけ	之研究,包含:			
る分布の変遷とその現況に	● 各地方自治體有無設置公立演藝廳的比率			
関する研究》	● 有設置演藝廳的文化會館數量			
	● 單位人口擁有之文化會館數量			
	● 單位人口擁有之演藝廳數量			
	● 單位人口擁有之席位數量			
	● 單位會館擁有之席位數量			
Veal, A. J. (2002:劉以德,	Veal 建議預測休閒需求的衡量基準有下列:			
2005),《休閒觀光政策與規	● 參與率:一段時間內某區域之人口參與一項活動之			
劃》	比例			
	● 參與人數:一段時間內某區域參與一項活動之人數			
	● 造訪人次:一段時間內某區域投入某活動之人次			
	● 時間:在一區域內個人花在某特定活動之時間			
	● 支出:一段時間內每人或特定區域居民花在某休閒			
	活動、其他活動、財貨或服務之金額			
Veal, A. J. (2002:劉以德,	Veal 建議衡量文化藝術場所的相關績效指標有下列:			
2005),《休閒觀光政策與規	● 資助表演者之人數			
畫『》	● 資助表演者之僱用或登記契約數量			
	● 表演受報章報導或評論的次數			
	● 申請補助金之團體數			
	● 獲得補助金之團體數			
	● 當地人口對資助設施之使用			
	● 在資助設施內舉辦不同種類(如文化或一般)表演之			
	數目			
	● 不同團體對設施之使用			
	● 察覺到設施之居民比例			
	● 地方團體租用設施數			
	● 資助團體數			
	● 使用政府設施之團體數			

經由上述相關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相關評估準則文獻回顧,本研究 歸納之重點分述如下:

(一) 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

由於文化設施之設施性質與設施的服務消費量有關 ¹⁴,如表 2-10 所示,而在設施區位配置的公共利益上,則應考慮「公平性」 ¹⁵與「效率性」 ¹⁶兩項原則(李國正,2000)。以評估原則的屬性來說,「公平性」屬於消極性的評估原則,爲針對該地區文化設施的服務人口量作靜態評估,而「效率性」原則則屬於積極性評估,爲針對該地區文化設施服務人口的消費量作動態評估。簡而言之,可依此評估原則及依評估對象物或屬性區分爲不同評估標的,分別建立系統化評估準則。例如於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方面,可依評估準則性質屬於消極的賦予公共福利抑或爲積極的參與使用行爲,區分爲「需求量評估」與「參與量評估」兩項評估標的。

表 2-10 公共設施種類與公共利益對照

公共設施種類	設施性質	設施□	設施項目	
必要性公共設	與設施服務的	效率面 使整體空間阻隔最小		警察局、消防
施	消費量無關		使系統整體區位可及性最	隊
			大	
		公平面	使個體空間阻隔平等化	
			使個體區位可及性機會均	
			等	
必要性準公共	與設施服務的	效率面	使設施使用率最大	停車場、加油
設施	消費量有關	公平面	使設施使用率均等化	站、運輸站
輔助性公共設	與設施服務的	效率面	使設施使用率均等化	公園、學校、
施	消費量無關	公平面	使個體空間阻隔平等化	行政中心、圖
		使個體區位可及性機會均		書館
			等	
			使整體空間阻隔最小	
			使系統整體區位可及性機	
			會最大	
輔助性準公共	與設施服務的	效率面	使設施使用率最大	體育場、文化
設施	消費量有關	公平性	使設施使用率均等化	中心、市場等

資料來源: Bach (1980: 李國正, 2000)

Bach (1980:李國正,2000)將文化設施歸爲輔助性準公共設施,其性質與設施服務消費量有關,在公平性上應求設施使用率均等化,在效率面上應求設施使用率最大化。

¹⁵ 指所有需求均能獲得設施合理程度(如在特定的距離和時間內)的服務,其目標是在大的公共福利下,提供最均等的服務。

¹⁶ 使固定數目的設施,在特定服務範圍內(距離和時間),能獲得的效益最大,或是系統的 總成本最少。

在「需求量」評估標的方面,相關公共設施研究均顯示公共設施的需求與設置門檻與當地人口規模具有一定之關聯,在國內現行公共政策的都市計畫規劃考量上,一般多以地區人口數量爲規劃依據 ¹⁷,故地區人口絕對量對使用文化設施福利均等化的潛在需求性必須納入考量。再者由於文化設施之設施性質與設施的服務消費量有關,若以消費者行爲理論或藝術行銷學中的觀眾開發理論觀點出發的國內外研究 ¹⁸,均一致指出人口統計變數,如人口規模、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命週期等變項與藝文活動參與行爲有顯著的關聯,顯示地區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是可預估的。故可將「需求量評估」區分爲主觀人口絕對量及客觀消費量的評估,以提供詳細的「需求量」資訊。

綜合上述表 2-7、表 2-8 所有影響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使用文化設施的內外在因素,結果均反應在民眾出席藝文活動並參與文化設施使用行為上,故在「參與量」評估標的方面,除可針對各地區藝文活動出席人次的參與總量評估外,可進一步進行地區文化設施使用率的績效評估,例如該地區單位文化設施面積或席位之使用人次、該地區文化設施單位開放時間內之使用人次、藝文活動消費支出等。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需求面評估指標」之相關評估準則

指標系統	評估原則	評估標的	評估準則		
「需求面」	「需求面」 公平性 需求量評估		地區人口絕對量、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評估指標 效率性 參與		參與量評估	藝文活動出席率、文化設施使用率		

(二)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

根據徐曉鶯(2002)與 Arts Council England(2003:參自吉本光宏, 2005)等研究顯示,影響藝文活動參與的因素,除了文化設施硬體設 備的環境影響因素外,藝文活動的提供及活動品質內容均為影響民眾

¹⁷ 根據我國都市計畫法(91.12.11) 第四十六條規定「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郵政、電信、變電所、衛生、警所、消防、防空等公共設施,應按閭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Baumol and Bowen (1965)、Kaali-Nagy and Garrison (1972)、National Resrch Center of the Arts (1975)、Andreasen and Belk (1980)、Mitchell and SRI International (1984-1985)(見董育任,2000)與 Andreasen (1992)等人分別以性別、年齡、職業、平均所得及教育程度等來研究表演藝術觀賞者的個人社經背景,研究結果發現人口統計變數及個人社經背景和參與表演藝術觀賞有顯著關係。

參與文化展演活動意願的主要因素之一,而展演團體爲藝文活動的主要提供者。但文化經費的多寡則爲前述因素重要決定因素,故在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方面,可界分爲「文化經費供應」、「展演團體供應」及「設施供應」三個主要評估標的,如表 2-12 所示。

在「文化經費供應」評估標的方面的主要評估準則項目可列入評估地 區居民享有文化經費資源的多寡;「展演團體供應」評估標的則可列入 地區展演團體數量作爲評估準則項目;而在「設施供應」評估標的方 面,爲兼俱軟硬體資源的評估,可劃分爲文化設施的「設施資源」及 「活動資源」兩個次評估標的。

依據第二章文獻回顧及高薰芳 ¹⁹等人對於相關文化設施評鑑的研究,可歸類爲文化設施「設施資源」的評估準則項目有:設施服務涵蓋圈域、文化設施硬體規模(如面積大小)、設施服務人力等,前述各項評估準則爲設施資源享有福利的評估,可視爲公平性福利之評估。

在「活動資源」評估標的方面,可依地區舉辦各類藝文活動總量及舉辦藝文活動的績效評估,劃分爲文化設施的「供應數量」及「供應效率」兩方面的評估。「供應數量」次方面可針對地區各類藝文活動舉辦數量進行統計,計算該地區單位人口所享有之藝文活動舉辦數量,屬公平性福利評估之一,而「供應效率」方面則分別依投入之經費、人力、營運時間等訂定評估準則,評估其藝文活動之供應效率,屬效率性評估原則。

鄭惠文,2002,社會教育館經營績效之比較研究-資料包洛分析法之應用,頁 69-71,將社會教育館經營投入資源項目包含年度編制員額計約聘僱人員、廣義業務費用、義務服務工作者之人力資源。

¹⁹ 高薰芳,1995,台北市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之研究:以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美術館 為例,頁 20-21,其研究中表示:有關台北市政府相關社會教育機構之各項資源投資,其 中社會教育系統之投入項部分應包括經費預算、人力資源以及場地設備的物力資源。

表 2-12 「供應面評估指標」之相關評估準則

指標	評估	次評估	次評估	評估準則
系統	主標的	標的(一)	標的(二)	计位字则
「供應面」評估指標	文化經費供應	_	_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展演團體供應	演團體供應		享有展演團體資源
	設施供應	設施資源	_	設施服務圈域、享有設施面積、享
				有設施服務人力
		活動資源	供應數量	各類藝文活動舉辦數量
			供應效率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活動舉辦人員
				效率、活動舉辦時間效率

2-4 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相關文獻

「規模」一詞的廣義定義包含事物的尺度、內容、構成形式、格局或範圍²⁰。以文化設施的「規模」概念來說,不僅僅止於硬體設施尺度的大小,也意涵著軟體設施如資源、人事、服務等級等構成內容的格局。本研究擬探討之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即包含前述規模之概念,並以地區文化設施整體長期文化發展與設施規模規劃的觀點,進行相關設施規模決策文獻回顧。

英國藝術委員會(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 1959-1961)在 60 年代發表的《藝術機構報告書》(Housing of the Arts Reports)並未如同運動委員會的運動設施供給計劃制定全國性的配置規模規定,而近期英國政府新成立的「文化、媒體與運動部」(Department of Culture, Media and Sport)則制定了全國性《地方文化策略》(DCMS,1999),做爲此一廣泛文化休閒觀光領域的指導方針與原則說明,內容摘要如表 2-13 所示。而澳洲聯邦政府對文化藝術管理事宜方面,於 80 年代末期成立了「藝術、運動、觀光與領地部」(Department of the Arts, Sport, Environment, Tourism and Territories),也並未就文化設施規劃制定相關規定。

表 2-13 英國《地方文化策略:指導方針》摘錄

原則

- 基於「地方機關所服務的社區之需要、需求和期盼」。
- ●由地方之「文化願景」所引領。
- 以所有人平等參與爲核心。
- 採取跨部門以及機關間等途徑。
- 投身於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有意義與積極之諮詢」。
- 建構在「更廣闊的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背景」上。
- 促成中央政府的重要目標。
- 具有策略性,包含優先考量、進度規劃,和執行、監督、檢討的機制。

籌劃步驟

- 1. 籌劃
- 2. 諮詢階段 A
- 3. 分析
- 4. 建構
- 5. 諮詢階段 B
- 6. 完成
- 7. 執行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1999

49

²⁰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1998),《國語辭典》,http://140.111.34.46/dict/(2005/09/26)

在亞洲地區部份,日本主管藝術文化事務的文部科學省並沒有訂定相關文化設施配置規模的參考標準,僅有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2001)的原則性規定。而各自治體行政區於地區文化設施整體規劃發展,乃藉由相關地區文化的調查研究²¹,訂定未來文化設施功能定位、基地選址、設施類型、營運管理及既有文化設施的活化利用計畫等,後續相關文化設施之設置即基於此計畫構想下進行詳細設施建設計劃之擬定,包含設施機能、建築規模、營運計畫等。在韓國的《文化藝術振興法施行令》(2000)也僅有概括性規定。而香港在1999年制定了《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也是根據先期文化設施背景、相關調查與諮詢(包含集文化設施提供者和使用者、藝術界、普羅大眾及有關的專業團體的意見)、國際經驗等研究,分析評估需求及確定主要問題,以修訂香港未來10年文化設施發展大綱及準則,其研究進行流程如圖2-8所示。其內容包含設施層級、選址準則、交通運輸準則、一般設計準則、服務設施的提供準則、附屬設施的提供準則、使用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作文化用途的政策和準則、選取和規劃藝術區的準則等原則性規訂,但也未制訂有相關定量化規模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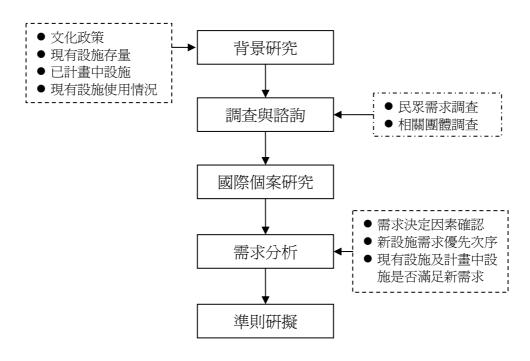


圖 2-8 香港文化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研究流程

٠

²¹ 総合研究開発機構(NIRA) (1981),《近畿における文化センターの配置と構成》。 穂高町芸術文化施設整備検討委員会 (2002),《穂高町芸術文化施設整備基本構想》, http://www.town.hotaka.nagano.jp/town_admin/plan/bunka_shisetsu/plan.html (2005/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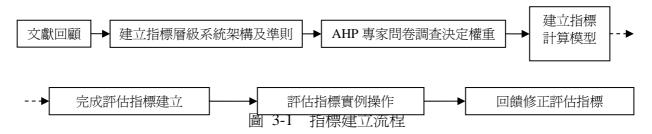
由前文可知目前在國際上並未訂有文化設施設置之定量化規模的標準規定,文化設施的設置仍基於國家尊嚴及政策上的考量爲主。探究爲何世界各國均未針對文化設施制訂有定量化設置規模標準的因素,應與文化設施性質的特殊性有關。由於文化設施不同於一般公共建築物,例如教育設施、保安設施(如警察局)、消防設施、和環境設施(如焚化爐)等,具有單一化功能及軟硬體設施內容要求,可因應人口規模和服務區域訂定一套配置規模標準。文化設施除具有因地制宜的環境限制外,也必須因應不同時代演變及多元化的藝文需求,其設施異質性的特點導致各種文化設施使命定位的不同,而其規模條件也隨之而異,當然難以制定一套設置規模標準。因此,現行各國採取的是一種透過相關設施規劃研究的執行程序,以確認設施需求課題及建立未來地區長期整體規劃發展的基礎原則依據。對於文化設施規模的決策傾向於提供一套決策程序方法,依據各地區文化活動特性及時代潮流的需求,訂定各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的適當規模。

關於文化設施規模決策的執行程序除需進行文化政策、現有設施存量、 已計畫中設施、現有設施使用情況等地區文化背景之調查,文化設施供應者、 營運者、使用者、藝術界、一般大眾及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調查諮詢也是必 須的。爾後即具此調查結果進行需求分析與現有文化設施存量與功能檢討, 以研訂未來設施規劃發展優先次序與相關設置準則。故本研究擬參考前述相 關文化設施規模決策程序,研訂一套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的執行程序, 詳細內文請參見第五章。

第三章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建立

3-1 指標建立流程

本研究爲建立一客觀合理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擬運用多準則決策方法(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中的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Method),結合專家群體決策,建立評估指標準則內容並賦予客觀權重。本研究指標建立流程先藉由第二章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之相關文獻回顧探討,以系統化層級架構研擬第一階段的層級系統架構及評估準則,第二階段則透過專家群體問卷調查,賦予評估準則權重,反映不同評估準則之相對重要性,進一步再據以建立評估指標綜合計算模型,本研究擬以「文化設施配置指數」呈現指標計算操作結果,完成建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並進行實際案例操作計算以驗証其操作性,最後以實例操作結果檢討修正評估指標,本研究所採取之指標建立流程如圖 3-1 所示。



3-2 指標系統架構與評估準則建立

一、指標系統架構建立

經由第二章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相關文獻回顧探討,顯示不論從經濟學理論或由經濟學觀點出發的區位理論、遊憩地理學等,設施區位理論的分析方法,都是探討「具有多種用途的有限資源」如何進行空間配置決策的問題,並可歸納劃分爲供應(環境資源)與需求(使用行爲)兩方面的主要評估分析架構。對本研究而言,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研究目的,即爲針對有限的文化資源配置問題提供決策評估,以提供政府決策者作決策參考,而此評估分析架構對於文化設施空間需求的區位配置評估,確實能提供了一個有效而客觀的評估方法和階層性的考量,因此在設施配置的服務門檻、服務範圍較有科學客觀的根據可循之情形下,經濟效益的思維仍有相當程度的必要性。

因此,本研究在針對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建立此一議題上,將評估指標的層級架構界分爲設施資源的「供應面」與設施使用的「需求面」兩個主要評估指標系統,並依評估對象或屬性區分爲不同評估標的,建立評估準則內容,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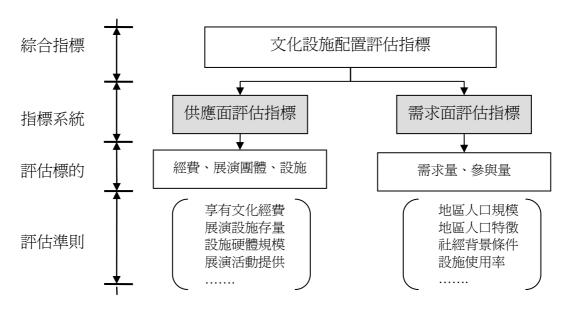


圖 3-2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之分析架構

在研擬各項評估準則方面,需考量的性質包含:具有變動性(隨時間推移與新訊息之介入而改變)、時事性(能具體進行評比)、可比較性(應可量化或質化而能具體比較)、以及相關性(某些準則間具有密切相關和相互促進)(趙晉緯,2003);同時根據鄧振源(1990)與王榮祖(2001)之研究建議,評估準則之研擬須具備以下四個基本原則:「概念架構的完整性」、「實務上的可操作性」、「評估結果的實用性」、「無重複的最小規模」。

本研究經由 2-3 節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之相關指標評估準則回顧,並根據上 述評估準則研擬考量與基本原則,分別依「需求面評估指標」及「供應面評 估指標」建立指標評估準則,分述如後。

二、「需求面評估指標」之評估準則

本研究將文化設施配置需求面評估指標界分爲「需求量評估」與「參與量評估」兩個評估標的(Objective)做爲第一個層級架構,其評估準則內容分

別說明如下:

(一)需求量評估

1.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考量民眾對使用文化設施福利均等化的公平性目標,應對所有地區人口對文化設施的潛在需求性須加以納入考量,故本研究以「潛在需求人口數量」爲針對地區範圍內人口規模絕對量的評估,以該地區單位統計時間內之總人口數統計爲評估準則。

2. 藝文活動消費人口

「藝文活動消費人口」爲將該地區可能參與文化設施使用的藝文活動 消費人口數量進行統計預估,利用參與文化設施所提供藝文活動的觀 眾群具有特定社經背景條件的特徵做進一步的質量性統計,使需求量 評估兼顧人口規模絕對量與消費使用人口客觀量之評估。

(二)參與量評估

1.藝文活動參與率

「藝文活動參與率」爲評估該地區居民對藝文活動的參與狀況,本研究以單位時間內該地區各類藝文活動之總出席人次統計作爲該地區對 藝文活動參與率高低之評估準則,反映地區民眾對文化設施使用概況。

2. 地區設施使用率

「地區設施使用率」爲反映該類設施(展示類或演藝類)與該類藝文 活動參與人次頻率之關係,可以該地區該類文化設施單位時間內之單 位面積使用人次多寡,做爲該地區該類文化設施面積使用率的評估準 則。

上述本研究研擬之文化設施配置需求面評估指標層級架構及內容概要如圖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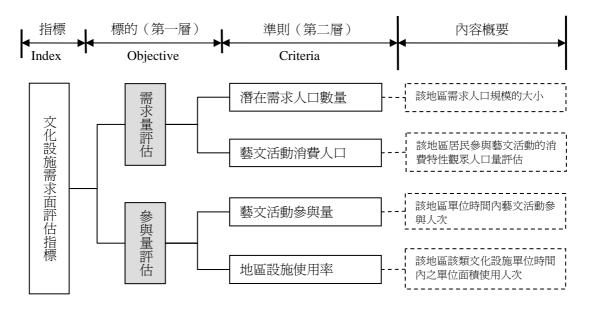


圖 3-3 文化設施配置需求面評估指標層級架構圖

三、「供應面評估指標」之評估準則

本研究將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界分爲「文化經費供應」、「展演團體供應」及「設施供應」三個主要評估標的(Objective),做爲第一層層級評估架構,其次評估標的及評估準則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化經費供應」評估標的方面

地區文化經費挹注的多寡,爲直接影響設施建設、藝文活動提供與營 運的重要因素,故本研究以「享有文化經費資源」爲主要評估準則。 以該地區單位統計時間內單位人口之公部門文化支出經費享有率,作 爲「享有文化經費資源」評估準則定義。

(二)「展演團體供應」評估標的方面

地區展演團體代表一地區藝文特色以及常時藝文活動的供應者,其數量多寡可反映地區常時藝文活動供應資源的大小,故本研究以「享有展演團體資源」作爲主要評估準則。以該地區單位統計時間內單位人口之公部門登錄有案之展演團體數量享有率,作爲「享有展演團體資源」評估準則定義。

(三)「設施供應」評估標的方面

在「設施供應面」評估方面,爲兼顧文化設施軟硬體資源的評估,本研究依評估內容性質,劃分爲「設施資源」與「活動資源」兩個次要評估標的,以評估該地區文化設施供應資源量與品質水準狀況,其各項評估準則說明如下:

1.「設施資源」評估次標的方面

1) 設施服務圈域

不同類型的文化設施其設施服務圈域亦不相同,而文化設施的數量及類型,即直接影響地區居民享有設施服務資源量,故本研究以統計時間內地區文化設施服務圈域人口比例作爲「設施服務圈域」評估準則之定義。

2) 享有設施面積

公共設施享有率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福利指標之一,而文化設施場所 爲提供藝文活動舉辦的主要空間,其供給空間量的大小則直接反映該 地區居民享受文化設施福利的多寡,故本研究以統計時間內單位人口 之文化設施硬體面積享有率作爲「享有設施面積」評估準則之定義。

3)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文化設施之營運、管理維護、藝文活動之舉辦推廣,都有賴於服務人力資源的提供,故於文化設施硬體面積規模享有率評估外,該地區居民對文化設施服務人力資源享有率的評估,為該地區內文化設施服務軟體方面之供應狀況的重要評估準則之一。故本研究以統計時間內單位人口之文化設施服務人員享有率作爲「享有設施服務人力」評估準則之定義。

2.「活動資源」評估次標的方面

在活動供應面的評估標的上,本研究納入績效評估之觀念,界分爲「供 應數量」與「供應效率」兩方面評估,以兼具活動供應數量與供應效 率兩者之評估。

1)「供應數量」的評估方面

以「舉辦藝文活動數量」爲主要評估準則,本研究定義爲該地區一定 統計時間內居民對藝文活動舉辦數量的享有率,以代表該地區居民享 有文化設施藝文活動舉辦供應狀況之衡量指標。

2)「供應效率」的評估方面

在「供應效率」評估次標的下,本研究參照相關非營利組織之績效評估方法,將經費、人員與時間等三方面評估對象區分為「活動舉辦經費效率」、「活動舉辦人員效率」及「活動舉辦時間效率」三項評估準則,

(1)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本研究定義爲投入項之文化經費與產出項之藝文活動出席人次的效率比值。

(2)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本研究定義爲投入項之服務人力與產出項之藝文活動舉辦數量的效率比值。

(3)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本研究定義爲活動舉辦時間佔設施開放使用時間之利用頻率比值。

本研究研擬之文化設施使用供應面評估指標層級架構及內容說明如圖 3-4 所示,而整體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層級系統架構則如表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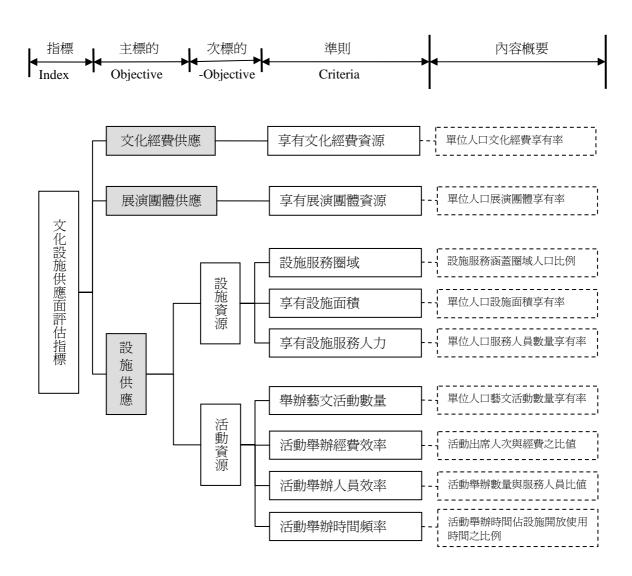


圖 3-4 文化設施資源供應面評估指標層級架構圖

表 3-1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層級系統架構表

	· ★ 5-1 ★ 1000 加出 直 10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綜合	指標	評估			評估準則	內容概要
指標	系統	主標的				
		需求量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該地區人口數量規模的大小
	需求面評估指標					該地區居民參與藝文活動的潛
		評估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力特性觀眾數量評估,如具一
						定收入、教育背景、職業等
	計估			藝文活動參與率		居民參與各種藝文活動人次比
	指煙	參與量				率
	125	評估		地區設施使用率		該地區該類文化設施使用人次
		HIIL				頻率
		文化經費				如每千人平均享有之公部門文
		人门柱員 供應		享	有文化經費資源	化經費多少
文		展演團體		享	有展演團體資源	如每千人擁有之展演團體數量
化設		供應				等
施配	供應面評估指標	設施供應			設施服務圈域	如地區內文化設施服務涵蓋圈
置			設施 資源			域人口數量多寡
計估				享有設施面積		如每千人擁有之展演設施面積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						量大小
示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如每千人擁有之展演設施服務
						人員數量多寡
			/II. rde			
				供應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該地區單位時間內單位人口藝
				動量		文活動數量享有率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單位時間內活動舉辦數量與經
			活動			費之比値
			資源	供應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單位時間內活動舉辦數量與服
				效率		務人員數之比值
				,,,,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單位時間內活動舉辦時間佔設
						施開放使用時間之比例
						ルビ河以入区、川町川八レビヴ

3-3 評估準則權重之決定

賦予指標評估準則權重的意義在於反應不同評估準則間的相對重要性, 而評估準則權重之建立在決策流程中爲相當重要的關鍵,對於決策的品質具 有相當的影響,爲使本研究所建立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具有實務決策操 作價值,故本研究擬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各項評估準則相對權重調 查,本評估準則權重調查內容說明如下。

一、評估準則權重調查

(一)問卷調查內容

以本研究 3-2 節所建立的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各項評估準則權重 爲問卷調查項目,詳表 3-1 所示。

(二)權重調查方法

本評估準則權重調查方法,採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Method)設計成十七點量尺之成對比較問卷,依層級架構順序,分別進行評估標的與其評估準則項目之成對比較,以取得 AHP 權重計算之必要調查資料,並依 AHP 操作步驟進行各評估準則權重運算檢定,本研究之 AHP 操作步驟詳見附錄一,調查問卷範本詳見附錄二。

(三) 問卷調查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選擇與文化設施營運管理與使用直接關聯及有深入了解背景之專家學者爲主要調查群體,因其對文化設施使用管理、藝文活動舉辦與藝文活動參與民眾有較深入的了解及接觸,較一般民眾更能切入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的議題,例如文化設施管理者、供應或培養藝文活動的展演專家學者等,本研究並輔以相關公共政策學者專家之意見,以其對公共建設決策之專業素養提供意見,同時可作爲一般民眾提供之意見。

本問卷調查之專家學者,初步選擇文化設施管理單位專家、供應或培養藝文活動的展演專家學者與相關公共政策學術單位專家等三類專家群體,在研究時間有限條件下,故本問卷調查選定對象包括文化設施管理單位專家 67 位、藝文展演專家(包含藝術大學學者與展演團體專家)66 位以及相關學者專家(包含公共政策與都市計畫等)67 位,總共合計 200 位專家決策者,與文化設施營運管理與使用有直接關聯背

景之專家學者佔 66.5%,相關公共政策學者專家佔 33.5%,各類專家 問卷發放比例如圖 3-5 所示。

(四)問卷調查方式及時間

本問卷調查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寄出,回收期間爲 15 天,本問卷最終回收期限爲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五)問卷回收結果

本次問卷調查共發出問卷 200 份,回收問卷 134 份,問卷總回收率為 67%,扣除 14 份填寫不完整之無效問卷,共計有效填寫問卷 120 份,如表 3-2 所示,而文化設施管理單位、學術單位及藝文展演專家之問 卷回收率分別為 89.6%、58.2%及 53.0%,各類專家問卷回收比例如圖 3-6 所示,其中設施管理者與非設施管理者之相關學者專家比率分別佔 44.8%及 55.2%,比例接近各半,有效專家問卷回收名單詳見附錄三。

表 3-2 專家問卷回收份數及百分比率

受訪對象	發出問卷	回收問卷	無效問卷	有效填寫問卷	回收率
設施管理者	67	60	2	58	89.6%
相關學者	67	39	5	34	58.2%
展演專家	66	35	7	28	53.0%
總計	200	134	14	120	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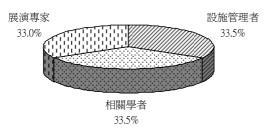


圖 3-5 各類專家問卷總發放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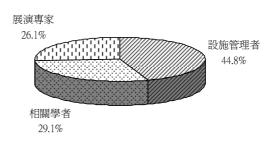


圖 3-6 各類專家問卷總回收比例

(六) 問卷檢定結果

本問卷調查所有回收之專家問卷必須通過 AHP 的一致性比率檢定(C.R ≤0.15, C.R.H≤0.15),始得計入權重之有效問卷樣本,本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分為兩類指標群:需求面評估指標及供應面評估指標,總計有效填寫問卷 120 份中,通過一致性比率檢定可列入有效權重計算之有效問卷樣本分別為需求面評估指標 120 份與供應面評估指標 46份,總計通過一致性檢定比率分別為 100%及 38.3%,需求面評估指標因衡量指標較供應面評估指標少,在直覺判斷上比較容易通過一致性比率檢定,所以一致性比率檢定通過比率會相對於供應面評估指標高,與 AHP 法對比較衡量項目多時人類心理較無法作出有效判斷的看法一致,其他各類專家通過比率如表 3-3 所示。因限於研究時程及人力物力,本研究暫不對未通過一致性檢定之問卷樣本進行再次問卷調查,而通過需求面評估指標與供應面評估指標一致性檢定之有效樣本比例結構分別如圖 3-7 及圖 3-8 所示。

表 3-3 有效填寫問卷通過一致性檢定份數及比率

評估指標		蒂求面評估指標	票	(t	共應面評估指標	票
類別	無效樣本	有效樣本	檢定通過率	無效樣本	有效樣本	檢定通過率
設施管理者	0	58	100.0%	36	22	37.9%
相關學者	0	34	100.0%	22	12	35.3%
藝文展演專家	0	28	100.0%	16	12	42.9%
總計	0	120	100.0%	74	46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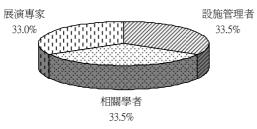


圖 3-7 需求面評估指標檢定通過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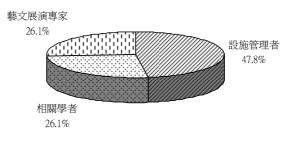


圖 3-8 供應面評估指標檢定通過樣本

二、權重調查結果分析

本問卷調查依層級分析法操作程序統計分析調查結果,計算各評估指標與評估準則之層級權重,並依各評估準則之重要度加以排序,以了解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優先評估準則。本研究先將三類不同立場之專家群體所得到之指標權重計算結果做比較分析,以了解專家群體間對評估權重的認知程度是否具差異性,最後在 AHP 指標權重的決定上(指標權重總和爲 1),本研究考量類別樣本結構的差異性,分別採取通過檢定之總樣本問卷之平均權數計算與三類專家權數均等的問卷權重計算結果比較,以擇一合理指標權重。各項評估標的與評估準則之權重計算結果分析說明如下。

(一)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

在指標系統權重方面,本研究依 3-1 節將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界分爲文 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及供應面評估指標兩個主要指標系統,並進行專家 AHP 指標系統的權重調查,以了解各專家群對台灣地區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的 看法,並作爲配置評估指標模型權重計算依據。

在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系統的權重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 AHP 權重分別為 0.639、0.570 及 0.693,如所表 3-4 示。其中設施管理者與相關公共政策學者的權重看法相近,藝文展演專家所賦予的權重為稍低,但均高於「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權重。此調查結果顯示,以台灣地區文化設施配置考量現況而言,各專家群均認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之效益性評估的重要性大於齊頭式公平性的考量。

	2 4	各專家群之指標系統權重調查結果
	3-4	
1.5	J-T	

指標系統 / 專家群體類別	設施管	管理者	藝文展	演專家	相關	學者	總計樣本 平均	權數均等 平均	權重差
權重及排序	AHP 權重	排序	AHP 權重	排序	AHP 權重	排序	_	_	
需求面評估指標	0.639	1	0.570	1	0.693	1	0.638	0.634	0.17%
供應面評估指標	0.361	2	0.430	2	0.307	2	0.362	0.366	0.29%

^{*} 兩者 AHP 權重差計算以兩者之絕對值差除兩者之平均值。

最後在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系統之 AHP 權重決定上,爲考量類別樣本 結構的差異性,本研究分別採取通過檢定之總樣本問卷之平均權數計算與三 類專家權數均等的問卷權重計算結果比較,如表 3-4 所列。兩種計算方式比較結果顯示兩種權數計算結果接近且評估準則之重要性排序亦相同,兩者 AHP 權重看法差距很小,均在 0.5%以下,顯示三類專家決策群體看法大致相同,未因立場及背景不同而有太大分歧,因此本研究以通過一致性檢定之有效樣本總數所計算之權重結果作爲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系統的層級權重。故本研究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系統 AHP 權重方面依序爲: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0.638)、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0.362)。

(二) 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

1.需求量評估

在「需求量評估」標的的權重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公共政策學者專家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321、0.310 及 0.229,均低於「參與量評估」標的層內權重,其中相關公共政策學者專家所賦予的權重爲最低,約只佔「參與量評估」權重的四分之一。此調查結果顯示,在文化設施配置評估上,專家群體一致認同文化設施參與使用量方面之「效率性」目標評估的重要性大於文化設施公共福利上單就人口規模「公平性」目標的考量,即在文化資源有限的考量下,應考慮設施配置的最大效益。其下之二項評估準則說明如後:

1)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在「潛在需求人口數量」評估準則的權重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280、0.301 與 0.217,次於「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評估準則項,顯示三類專家群體均認爲對於實際藝文人口預測量上之「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評估準則的重要性高於該地區人口絕對量的評估;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則分別為 0.090、0.093 與 0.050,均爲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準則中重要度排序最末項第四位。

2)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在「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評估準則項,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720、0.699 與 0.783,均為「需求量評估」標的中組內重要度排序第一名,說明專家群體均認同地區藝文消費特徵人口數量的統計較地區人口規模更具有評估意義。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則分別為 0.231、0.217 與 0.179,重要度排序則分列第二、二、三位。

2.參與量評估

在「參與量評估」評估標的的權重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679、0.690 及 0.771,均列為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之評估標的中組內重要度排序第一名。顯示專家群體均一致認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與設施服務消費量大小有關,也符合Bach.L(1980:李國正,2000)將文化設施歸類為其設置與設施服務消費量有關的輔助性公共設施分類性質。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則分別為 0.679、0.690 與 0.771,重要度排序均列第一位。其下二項評估準則分 述如下:

1)藝文活動參與率

在「藝文活動參與率」評估準則項,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724、0.714 與 0.681,均為「參與量評估」標的中組內重要度排序第一名,顯示專家對於「參與量評估」標的中的「藝文活動參與率」評估準則項最為重視;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則分別為 0.492、0.492 與 0.525,重要度排序均列於第一位,為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中權重最大的評估準則項。

2) 地區設施使用率

在「地區設施使用率」評估準則項,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276、0.286 與 0.319,均列為「參與量評估」標的中組內重要度排序第二名。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則別為 0.187、0.198 與 0.246,重要度排序則分列第三、三、二位,顯示相關公共政策學者專家較重視地區設施使用率的評估。

綜合上述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之三類專家層內權重調查結果,顯示 三類專家均認爲「參與量評估」較人口統計上的的「需求量評估」重要。在 「需求面評估」標的方面,三類專家均認爲「藝文活動參與率」爲最重要的 評估準則,而「潛在需求人口數量」爲重要度排序最低之評估準則,其他二 項評估準則之重要性排序則稍有異動,詳如表 3-5 所示。

最後在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之 AHP 權重決定上,爲考量類別樣本結構的差異性,本研究分別採取通過檢定之總樣本問卷之平均權數計算與三類專家權數均等的問卷權重計算結果比較,如表 3-6 所列,兩種計算方式比較結果顯示兩種權數計算結果接近且評估準則之重要性排序亦相同,兩者 AHP

權重差距均不到 1%,顯示三類專家決策群體看法大致相同,未因立場及背景不同而有太大分歧。因此,本研究以通過一致性檢定之有效樣本總數所計算之權重結果作爲需求面評估指標準則的層級權重。

故本研究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之指標權重計算結果於第一層層級架構(評估標的)之權重依序為:參與量評估(0.708)、需求量評估(0.292);在第二層層級架構(評估準則)之權重依序為:藝文活動參與率(0.502)、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0.214)、地區設施使用率(0.206)及潛在需求人口數量(0.078)。

此權重計算結果說明,在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標的上,專家群體認爲「參與量評估」較「需求量評估」重要(約強 2.4 倍),即未來設施使用消費量的效益評估較單純依人口規模的均等化需求假設評估重要。同樣的看法也顯示在評估準則的調查結果中,「藝文活動參與率」與「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評估被列爲權重排序最大的首項及第二項,約佔總權重比重的二分之一。其後爲「地區設施使用率」,其權重與「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項相當,說明專家群體對於地區設施使用率評估的重視。而最末項「潛在需求人口數量」之權重佔總權重的比例很小,說明在文化設施配置需求面的評估考量上,專家認爲依地區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率及使用文化設施率的評估,較一般都市計畫單就人口數量規模的設施配置衡量方式重要,也反應了文化設施配置的效益評估觀念已普遍爲專家所認同。

(三)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

1 · 「文化經費供應」評估標的

在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之「文化經費供應」評估標的權重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433、0.456 及 0.431,均高於「展演團體供應」及「設施供應」二項評估標的層內權重,約佔層內比重四成五,爲組內重要度排序第一名。顯示三類專家群體在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上,均認爲文化經費的供應評估爲重要。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則分別爲 0.433、0.456 與 0.431,重要度排序均列第一位。其下僅有一項「享有文化經費資源」評估準則,故權重值等同「文化經費供應」評估標的。

2 · 「展演團體供應」評估標的

在文化設施供應面之「展演團體供應」評估標的項的權重調查結果,

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193、0.237 與 0.194,均低於「文化經費供應」及「設施供應」評估標的,均被三類 專家群體列為組內重要度排序第三位。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則分別為 0.193、0.237 與 0.194,重要度排序均列第三位。其下僅有一項「享有 展演團體資源」評估準則,故權重值等同「展演團體供應」評估標的。

3.「設施供應」評估標的

在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之「設施供應」評估標的權重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373、0.307 及 0.375,僅低於「文化經費供應」評估標的組內權重並高於「展演團體供應」評估標的,顯示三類專家群體目前認為除文化經費的供應外,設施的供應重要於展演團體供應。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方面,則分別 為 0.373、0.307 與 0.375,重要度排序均列第二位。其評估次標的與評估準則權重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1)「設施資源」評估次標的方面

在文化設施供應面之「設施資源」評估次標的項,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394、0.313 與 0.346,均低於「活動資源」評估次標的。此結果說明三類專家群體均認為文化設施除設施硬體資源的提供外,其藝文活動等軟體的配套供應是更重要的。其下之三項評估準則分述如下:

(1) 設施服務圈域

於「設施服務圈域」評估準則的組內權重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393、0.399 與 0.360。除相關學者認為「享有設施服務人力」重要於「設施服務圈域」的評估外,其餘專家均認為「設施服務圈域」評估準則為「設施資源」評估次標的中最重要之項目。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則別為 0058、0.038 與 0.047,重要度排序則分列第四、六、五位,差異不大。

(2) 享有設施面積

在「享有設施面積」評估準則的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 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266、0.237 與 0.225,均列為「設施資源」評估次標的中組內重要度排序最末位,顯示專家群體認為在「設施資源」評估次標的之中,「享有設施面積」大小的評估準則最不重要。 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則別為 0.039、0.023 與 0.029, 重要度排序則分列第八、九、九位。

(3)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於「享有設施服務人力」評估準則的組內權重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342、0.363 與 0.415。除相關學者認為「享有設施服務人力」為組內第一位重要之評估準則外,其餘專家均列為組內第二位重要評估準則。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方面,則別為 0.050、0.035 與 0.054,重要度排序則分列第五、七、四位,因專家立場不同而稍有歧異。

2)「活動資源」評估次標的方面

在文化設施供應面之「活動資源」評估次標的項,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606、0.688 與 0.606,均列為「設施供應」評估主標的中組內重要度排序首位,顯示三類專家均認為文化設施供應的「活動資源」評估優於「設施資源」,即藝文活動等軟體的配套供應是更重要的。

在「活動資源」評估次標的方面,本研究另依地區舉辦各類藝文活動總量及舉辦藝文活動的績效評估,劃分爲文化設施的「供應數量」及「供應效率」兩方面的評估(請參表 3-1)。在「供應數量」的評估方面,包含「舉辦藝文活動數量」評估準則。

在「供應數量」的評估方面,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爲 0.483、0.461 與 0.549,均次於「供應效率」的評估項(其組內權重分別爲 0.517、0.539 與 0.451)。除相關學者認爲「供應數量」較重要外,其他專家均認爲在「活動資源」評估次標的方面,「供應效率」比「供應數量」的評估更爲重要,其中展演專家所給予的權重較高,應與其爲藝文展演活動的供應者有關,對文化設施活動舉辦接觸較深刻,故給予較高的權重。「活動資源」評估次標的之各項評估準則的權重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1)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在「舉辦藝文活動數量」評估準則的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 AHP 權重分別為 0.109、0.097 與 0.125,三類專家均將其列為第三位,僅次於「享有文化經費資源」及「享有展演團體

資源 | 二項評估準則。

(2)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在「活動舉辦經費效率」評估準則的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359、0.361 與 0.399,除相關學者將其列為「供應效率」評估中組內排序第一位外其他兩類專家均將其列為第二位。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方面,則別為 0.042、0.041 與 0.041,重要度排序則分列第七、五、六位。

(3)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在「活動舉辦人員效率」評估準則的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364、0.393 與 0.306,除相關學者將其列為組內排序第二位外其他兩類專家均將其列為「供應效率」評估中第一位。此結果說明設施管理者與展演專家均認為人員為影響活動舉辦效率最重要的因素。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方面,則別為 0.043、0.045 與 0.031,重要度排序則分列第六、四、七位,大致與「活動舉辦經費效率」評估準則的權重相當。

(4)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在「活動舉辦時間頻率」評估準則的調查結果上,設施管理者、展演專家與相關學者的組內權重分別為 0.277、0.246 與 0.295,均列為活動「供應效率」評估中組內重要度排序最末位,顯示三類專家群體均認為相對於經費與人員效率的評估,「活動舉辦時間頻率」評估準則的重要性較低。在 AHP 權重計算結果方面,則別為 0.032、0.028 與 0.030,重要度排序則分列第九、八、八位,歧異不大。

綜合上述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之三類專家層內權重調查結果,在主要評估標的方面,顯示三類專家均一致認爲「文化經費供應」重要於「設施供應」與「展演團體供應」;在次要評估標的方面,「設施供應」主評估標的中的「活動資源」的次評估標的重要於「設施資源」項,而「活動資源」的「供應效率」評估重要於藝文活動「供應數量」的評估。

在評估準則方面,各類別專家對評估準則之重要性排序差異很小,三類專家決策群體看法相當一致,未因立場背景不同而產生太大歧異。三者均以「享有文化經費資源」爲重要性排序第一的評估準則,其次爲「享有展演團體資源」以及「舉辦藝文活動數量」,詳如表 3-7 所示。

最後在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之 AHP 權重決定上,考量類別樣本結構的差異性,本研究分別採取通過檢定之總樣本問卷之平均權數計算與三類專家權數均等的問卷權重計算結果比較,在權重與重要性排序也呈現大致相同的結果,其中兩者 AHP 權重看法差距最大者僅 1.50%(享有設施面積),如表 3-8 所列。故本研究擬以通過一致性檢定之有效樣本總數所計算之權重結果作爲供應面評估指標準則的層級權重。

故本研究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之指標權重計算結果於第一層層級架構(主要評估標的)之權重依序為:文化經費供應(0.439)、設施供應(0.357)與展演團體供應(0.205);在設施供應的次要評估標的之權重依序為:活動資源(0.228)、設施資源(0.128),顯示專家群體認為「活動資源」次評估標的重要於「設施資源」的供應。在活動資源之評估權重方面依序為:供應效率(0.115)、供應數量(0.113),兩者比重相當。在評估準則方面依序為:享有文化經費資源(0.439)、享有展演團體資源(0.205)、舉辦藝文活動數量(0.113)、設施服務圈域(0.050)、享有設施服務人力(0.047)、活動舉辦經費效率(0.043)、活動舉辦人員效率(0.041)、享有設施面積(0.032)、活動舉辦時間頻率(0.032)。

表 3-5 需求面評估指標之各類專家群體權重調查結果

	位 #	39F/ J′	1	2	1	4	3	1	2
奏奉	AHP	權重	1.000	0.229	0.771	0.050	0.179	0.525	0.246
相關學者	組內	排序	1	2	1	2	1	1	2
	組內	權重	1.000	0.229	0.771	0.217	0.783	0.681	0.319
	还 #	39F/J′	1	2	1	4	2	1	3
演專家	AHP	權重	1.000	0.310	0.690	0.093	0.217	0.492	0.198
藝文展演專家	組內	排序	1	2	1	2	1	1	2
	組內	權重	1.000	0.310	0.690	0.301	0.699	0.714	0.286
	计	J9F/J′	1	2	1	4	2	1	3
設施管理者	AHP	權重	1.000	0.321	0.679	0.090	0.231	0.492	0.187
設施管	組內排序		1	2	1	2	1	1	2
	組內	權重	1.000	0.321	0.679	0.280	0.720	0.724	0.276
體類別	会 批	XJ9F/J^	文化展演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	需求量評估	參與量評估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藝文活動參與率	地區設施利用率
專家群體類別	土里聨	(惟声)	文化展演			是心息就在		杂 朗导抓什	
			指標	= 八十七百九	計 白/赤印		三八十一一		

表 3-6 需求面評估指標之權重計算結果

	計算方式	5式		總計樣本	 		11]	三類專家權數均等	數均等		兩者
											AHP
	權重及排序	排序	組內權重	組內排序 AHP權重	AHP權重	排序	組內權重	組內排序 AHP權重	AHP權重	排序	權重差*
指標	文化展演	文化展演設施需求面評估指標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1	0.00%
→ → → → → → → → → → → → → → → → → → →	i,	需求量評估	0.292	2	0.292	2	0.287	2	0.287	2	0.48%
計白你的		參與量評估	0.708	1	0.708	1	0.713	1	0.713	1	0.20%
<u>Iţi</u>	電心島新生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0.267	2	0.078	4	0.266	2	0.076	4	0.58%
世 1日 東十八年	可不里可口	喜文活動消費特徵人 口	0.733	1	0.214	2	0.734	1	0.210	2	0.45%
	北 經量	藝文活動參與率	0.710	1	0.502	1	0.706	1	0.504	1	0.08%
		地區設施利用率	0.290	2	0.206	3	0.294	2	0.210	3	0.48%

* 兩者 AHP 權重差計算以兩者之絕對值差除兩者之平均值。

表 3-7 各類專家群體之供應面評估指標權重調查結果

	处 #	19F/J*	2	1	3	2	2	1	1	2	1	2	5	6	4	3	9	7	8
相關學者	AHP	權重	1.000	0.431	0.194	0.375	0.130	0.227	0.125	0.103	0.431	0.194	0.047	0.029	0.054	0.125	0.041	0.031	0.030
木目褟	組內	排序	1	1	3	2	2	1	1	2	1	1	2	3	1	1	1	2	3
	組內	權重	1.000	0.431	0.194	0.375	0.346	909.0	0.549	0.451	1.000	1.000	0.360	0.225	0.415	1.000	0.399	0.306	0.295
	拉	19F/J*	2	1	3	2	2	1	2	1	1	2	9	6	7	3	5	4	8
藝文展演專家	AHP	權重	1.000	0.456	0.237	0.307	0.096	0.211	0.097	0.114	0.456	0.237	0.038	0.023	0.035	0.097	0.041	0.045	0.028
藝文展	組內	排序	1	1	3	2	2	1	2	1	1	1	1	3	2	1	2	1	3
	組內	權重	1.000	0.456	0.237	0.307	0.313	0.688	0.461	0.539	1.000	1.000	0.399	0.237	0.363	1.000	0.361	0.393	0.246
	位指	19F/J*	2	1	3	2	2	1	2	1	1	2	4	8	5	3	7	9	6
計理者	AHP	權重	1.000	0.433	0.193	0.373	0.147	0.226	0.109	0.117	0.433	0.193	0.058	0.039	0.050	0.109	0.042	0.043	0.032
設施管理者	組內	排序	1	1	3	2	2	1	2	1	1	1	1	3	2	1	2	1	3
	組內	權重	1.000	0.433	0.193	0.373	0.394	0.606	0.483	0.517	1.000	1.000	0.393	0.266	0.342	1.000	0.359	0.364	0.277
豊類別	拉拉	.19৮/ J ^	文化展演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	文化經費供應	展演團體供應	設施供應	設施資源	活動資源	供應數量	供應效率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享有展演團體資源	設施服務圈域	享有設施面積大小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多寡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專家群體類別	沟	(権里)	文化展演器	×	展,		設施供應		活動資源		文化經費供應	展演團體供應		設施資源			活動資源		
			指標	評估	主標的		評估	次標的	評估	次標的*					評估準則				

* 請參表 3-1

表 3-8 供應面評估指標之權重計算結果

権重及排序 組內 ALP 排序 構重 排序 相重 1000%		計算方式	5式		總計樣本				三類專家	三類專家權數均等		兩者 AHP
文化展演設施供應面評估指標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1 東海 大經費供應 0.439 1 0.439 2 0.440 1 0.440 2 設施供應 記施機應 記述機應 0.205 3 0.205 6 0.208 3 0.208 6 活動資源 決地供應效率 0.357 2 0.128 2 0.135 2 0.208 3 0.208 6 活動資源 供應效率 0.494 2 0.113 2 0.498 2 0.138 2 0.113 2 0.498 2 0.113 2 0.498 2 0.113 2 0.498 2 0.113 2 0.498 2 0.114 2 1 支化經費供應 享有定佈實體 1 0.103 1 0.105 1 0.105 1 0.040 1 0.044 1 0.205 2 0.040 1 0.044 1 0.104 1 0.043 1 0.044 1 0.044 1 <td></td> <td>權重及</td> <td>排序</td> <td>組內權重</td> <td>組內排序</td> <td>AHP 權重</td> <td>排序</td> <td>組內權重</td> <td>組內排序</td> <td>AHP 權重</td> <td>排序</td> <td>權重差*</td>		權重及	排序	組內權重	組內排序	AHP 權重	排序	組內權重	組內排序	AHP 權重	排序	權重差*
文化經費供應 0.439 1 0.439 2 0.440 1 0.440 2 於應供應 0.205 3 0.205 3 0.205 3 0.205 3 0.208 6 0.208 3 0.208 6 詩師供應 財施供應 財施的資源 0.357 2 0.128 2 0.351 2 0.352 4 6 活動資源 財施成務 0.360 2 0.128 2 0.352 2 0.208 4 8 交化經費供應 其種應效率 0.640 1 0.13 2 0.498 2 0.114 2 政化經費供應 享有支化經費資源 1.000 1 0.439 1 0.000 1 0.049 1 股頂爾體供應 享有政服務 0.386 1 0.050 4 0.384 1 0.040 1 計學的資源 1.000 1 0.047 5 0.041 3 0.031 3 0.046 3 計學的資源 1.000 1 0.047 5 0.047 5 0.045 <	指標	文化展演	段施供應面評估指標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1	0.00%
展演團體供應 0.205 3 0.205 6 0.208 3 0.208 6 設施供應 D.357 2 0.357 2 0.357 2 0.357 4 0.352 2 0.352 4 活動資源 表地資源 0.360 2 0.128 2 0.351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35 2 0.114 2 0.114 2 0.114 2 0.114 2 0.114 2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0.145 1	評估主標的		化經費供應	0.439	1	0.439	2	0.440	1	0.440	2	0.08%
設施供應 0.357 2 0.357 4 0.352 2 0.352 4 4 詩節供應 記飯供應 0.360 2 0.128 2 0.351 2 0.123 2 活動資源 0.640 1 0.228 1 0.649 2 0.135 2 0.138 1 0.208 1 0.028 1 0 1 0.208 1 0.014 2 0.113 2 0.498 2 0.114 2 0 1 0.649 2 0.115 1 0.649 2 0.115 1 0.649 2 0.114 2 0.115 1 0.649 2 0.114 2 0.114 2 0.114 2 0.115 1 0.640 1 0.115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0.640 1 <td></td> <td>展</td> <td></td> <td>0.205</td> <td>3</td> <td>0.205</td> <td>9</td> <td>0.208</td> <td>3</td> <td>0.208</td> <td>9</td> <td>0.39%</td>		展		0.205	3	0.205	9	0.208	3	0.208	9	0.39%
設施資源 0.360 2 0.128 2 0.545 1 0.649 1 0.128 2 0.151 2 0.153 1 0 2 0.113 2 0.114 2 0.113 2 0.649 1 0.028 1 0.649 1 0.028 1 0.649 1 0.028 1 0.049 2 0.113 2 0.049 2 0.113 2 0.049 2 0.113 2 0.049 2 0.113 2 0.049 1 0.040 1 0.050 1 0.050 1 0.040 1 0.040 1 0.040 1 0.040 1 0.041 4 1 0.040 1 0.041 3 0.045 4 0.044 3 0.044 3 0.044 3 0.044 3 0.044 3 0.044 3 0.044 3 0.044 3 0.044 3 0.044 3 0.044			設施供應	0.357	2	0.357	4	0.352	2	0.352	4	0.33%
活動資源 0.640 1 0.228 1 0.649 1 0.228 1 0.649 1 0.228 1 0.649 1 0.228 1 0.649 1 0.113 2 0.498 2 0.114 2 1 文化經費供應 享有民演團體資源 1.000 1 0.439 1 0.502 1 0.115 1 0 展演團提供應 享有民演團體資源 1.000 1 0.439 1 1.000 1 0.440 1 0 1 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 1 0 1 0 1 0 1	評估	設施供應	設施資源	0.360	2	0.128	2	0.351	2	0.123	2	0.99%
活動資源 供應數量 0.494 2 0.113 2 0.498 2 0.114 2 0 文化經費任應 中供應效率 0.506 1 0.115 1 0.502 1 0.115 1 0.115 1 0 及化經費任應 享有交化經費資源 1.000 1 0.439 1 1.000 1 0.440 1 1 0 1 <td>次標的</td> <td></td> <td>活動資源</td> <td>0.640</td> <td>1</td> <td>0.228</td> <td>1</td> <td>0.649</td> <td>1</td> <td>0.228</td> <td>1</td> <td>0.03%</td>	次標的		活動資源	0.640	1	0.228	1	0.649	1	0.228	1	0.03%
交化經費供應 草有文化經費資源 1.000 1 0.115 1 0.150 1 0.115 1 0.115 1 0 展演團體供應 享有交化經費資源 1.000 1 0.439 1 1.000 1 0.440 1 0 1 0.430 1 0.040 1 0.440 1 0 1 0.005 2 1.000 1 0.047 4 0.384 1 0.037 2 0.037 3 0.037 3 0.037 4 0.037 3 0.037 3 0.037 3 0.037 3 0.045 5 0.041 7 0.045 5 0.041 7	評估	活動資源	供應數量	0.494	2	0.113	2	0.498	2	0.114	2	0.19%
文化經費供應 享有受化經費資源 1.000 1 0.439 1 1.00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440 1 0.208 2 1.000 1 0.047 4 0.384 1 0.045 3 0.037 4 0.343 3 0.037 4 0.343 3 0.030 9 4 財務 東辦藝文活動數 0.366 2 0.047 5 0.373 1 0.045 5 0.046 5 7 活動資源 活動學辦院目頻率 0.370 1 0.043 6 0.373 1 0.043 6 0.041 7 0.041 7 活動學辦時間頻率 0.274 3 0.032 9 0.273 3 0.031 8 8	次標的*		供應效率	0.506	1	0.115	1	0.502	1	0.115	1	0.12%
享有展演團體資源1.00010.20521.00010.2082整施服務圈域0.38610.05040.38410.04744享有設施服務人力多寡0.24830.03280.24330.0309舉辦藝文活動數量1.00010.11331.00010.0143活動舉辦人員效率0.37620.04170.35420.0417活動舉辦時間頻率0.27430.03590.27330.0318	評估準則	文化經費供應		1.000	1	0.439	1	1.000	1	0.440	1	0.08%
草有設施服務圏域 0.386 1 0.050 4 0.384 1 0.047 4 4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多寡 0.248 3 0.032 8 0.243 3 0.030 9 7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1.000 1 0.113 3 1.000 1 0.114 3 7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0.376 2 0.041 7 0.354 2 0.041 7 6 7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0.274 3 0.032 9 0.273 3 0.031 8 8		展演團體供應	享有展演團體資源	1.000	1	0.205	2	1.000	1	0.208	2	0.39%
享有設施面積大小0.24830.03280.24330.03098享有設施服務人力多寡0.36620.04750.37320.04658特辦藝文活動數量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0.37010.04360.37310.04367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0.27430.03290.27330.0318			設施服務圈域	0.386	1	0.050	4	0.384	1	0.047	4	1.11%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多寡0.36620.04750.37320.04657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0.37010.11331.00010.11438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0.27430.03290.27330.0318		設施資源	享有設施面積大小	0.248	3	0.032	8	0.243	3	0.030	6	1.50%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1.00010.11331.00010.1143活動舉辦程閱頻率0.37010.04360.37310.0436活動舉辦時間頻率0.27430.03590.27330.0318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多寡	0.366	2	0.047	5	0.373	2	0.046	5	0.52%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0.37010.04360.37310.0436活動舉辦時間頻率0.27430.03290.27330.0318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1.000	1	0.113	3	1.000	1	0.114	3	0.19%
0.356 2 0.041 7 0.354 2 0.041 7 0.274 3 0.032 9 0.273 3 0.031 8		活動資源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0.370	1	0.043	9	0.373	1	0.043	9	0.09%
0.274 3 0.032 9 0.273 3 0.031 8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0.356	2	0.041	7	0.354	2	0.041	7	0.27%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0.274	3	0.032	6	0.273	3	0.031	8	0.22%

* 請參表 3-1

3-4 指標計算模型與結果分析

一、指標計算模型

本研究爲建立一套文化設施配置優先次序的評量機制,提供政府做爲未來文化設施配置規劃之決策參考與政策檢討。首先經由相關文獻回顧建立評估指標架構及評估準則,然後透過層級分析法與專家問卷調查,取得文化設施管理專家、展演專家以及相關公共政策專家之意見,賦予評估指標客觀權重,建立一完整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同時爲使本評估指標具備實務上之可操作性,本研究擬藉由各項指標評估準則之定量化、標準化處理,將指標系統架構下的評估準則轉化成各項單一指數,再經由各項評估準則權重加權結果,計算出文化設施需求面與供應面兩項主要評估指標架構之單元指數,也分別代表各評估地區文化設施之需求狀況及設施供應狀況程度。最後運用相對需求評價法 "之概念,將文化設施需求面與供應面兩項主要單元指數進行綜合計算,以單一指數之計算結果—「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代表該地區文化設施配置需求程度,本研究之指標計算模型建立流程如圖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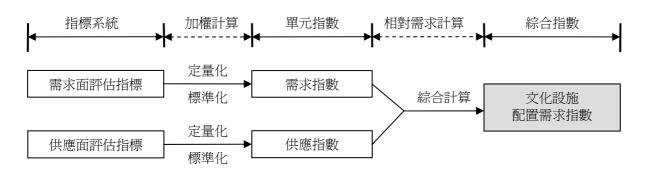


圖 3-9 指標計算模型建立流程圖

因此本研究參考相對需求評價方法,提出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模型,如式 3-1 所示。本計算模型為採用相對需求評價法之計算模式概念,以需求指數除供應資源指數,得一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指數愈高代表文化設施資源配置需求相對愈高。另可以評估地區指數之平均值為標準進行相

75

²² 相對需求評價方法爲採取比較各地區之間需求水準的作法,其方法非在各地區間取得 妥協解決,而是在它們之間選出相對需求最大的地區。其方法爲將各地區依需求水準進行排序,它可以爲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地區選出設施適當的位址。

對比較,若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高於評估地區指數平均值則表示該地區對 文化設施設施需求程度相對較高;相反的,若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低於評 估地區指數平均值,則表示該地區對設施需求的程度相對較低。

$$E_k(x) = \sum_{i=1}^m Wi \times Zi(x) \div \sum_{i=1}^n Wj \times Zj(x) \qquad \qquad \exists \vec{z}. 3-1$$

 $E_k(x)$: k 地區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Zi(x):第i項文化設施需求面評估準則指數,詳如表 3-11 所示。

 $Z_i(x)$:第i項文化設施供應面評估準則指數,詳如表 3-11 所示。

Wi: 第 i 項需求面評估準則加權係數,如表 3-9。

Wi:第i項供應面評估準則加權係數,如表 3-10。

 $\sum_{i=1\atop m}^{m}Wi\times Zi(x)$: 需求指數 $\sum_{i=1\atop m}^{m}Wj\times Zj(x)$: 供應指數

表 3-9 各項需求面評估準則加權係數

指標	評估標的	第 <i>i</i> 項	評估準則	加權係數	排序
	需求量評估	1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0.078	4
設施需求面	而水里計位	2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0.214	2
評估指標	參與量評估	3	藝文活動參與率	0.502	1
	多兴里 計位	4	地區設施使用率	0.206	3

表 3-10 各項供應面評估準則加權係數

指標	評估標的	第 <i>j</i> 項	評估準則	加權係數	排序
	文化經費供應	1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0.439	1
	展演團體供應	2	享有展演團體資源	0.205	2
		3	設施服務圈域	0.050	4
設施供應面		4	享有設施面積	0.032	8
	 -	5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0.047	5
正口1日1六	設施供應	6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0.113	3
		7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0.043	6
		8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0.041	7
		9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0.032	9

此模型爲基於考量各地區間設施供應與需求水準的不同,每一地區之指

數計算結果,均以該地區之相對需求狀況而言,而非基於同一絕對基準,較能表達該地區對文化設施實際需求程度。最後再藉由各評估地區之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計算結果,依指數值高低進行排序與比較分析,指數值愈大者,代表相對需求程度愈高,決策者即可以此指標模型計算結果,評估決策文化設施配置地區或了解各評估地區文化設施供應與需求狀況。但需注意的是,指數計算結果僅代表需求與供應程度狀況上的相對差異,並不能解釋爲實際絕對差異程度,如當需求指數等於供應指數時,並非代表該地區之實際需求狀況絕對等於供應狀況,只能說明基於相同評估條件下,需求與供應狀況之相對比較。

二、指標結果分析架構

文化設施應其設施功能定位的不同,而有設施規模等級、服務區域範圍等不同的層級劃分 ²³。由於本研究爲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問題,進行本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的研擬建立。由於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與消費,明顯受到都市化程度差異而呈現城鄉文化設施資源供需分布的差距 ²⁴,故於操作本指標之分析應用時,需注意指標結果評比的階層公平性,應避免全員齊頭式之評比,而忽略了各文化生活圈基礎環境條件及文化發展課題的差異。故於指標操作結果的分析應用上,應遵循文化生活圈的階層觀念來進行 ²⁵,而全國性指標結果之評比僅應作爲全國性文化設施供需狀況之了解。一方面除考量城鄉都市化程度的差異,縮小區域文化生活圈之間以及區域文化生活圈之內各縣市生活圈的文化設施資源差距,以落實各階層文化生活圈的均衡發展外,另一方面應顧及各文化生活圈的文化差異性,配合地方文化特性,發展地方自主文化特色,以確保台灣文化多元性與豐富性。藉由本指標之操作,除可掌握全國各階層文化生活圈之文化設施資源供需狀況,提供檢視文化建設推行成果外,並可作爲相關文化設施資源配置決策之參考,以促進全國文化生活水準向上提升。

因此,本研究建議本指標之操作結果分析應以文化生活圈的階層觀念來

²³ S.Law(1967: 吳必虎 譯,1996),依據旅行接受時間劃分設施為地方性(local)、亞區性 (subregional)、區域性(regional)和全國性(national);而辛晚教(1996),將文化生活圈 劃分為鄰里社區、鄉鎮、縣市、區域與全國性文化生活圈。

²⁴ 古官靈(2000),《都市藝文活動參與選擇行爲之研究》,89-99。

²⁵ 參自行政院原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全國文化 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

進行探討,如圖 3-10 所示 (參自辛晚教,1996),並以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問題。本指標操作結果之分析程序可分爲兩個主要層次進行,首先爲區域層級文化生活圈之間指標結果的分析比較,以了解各區域文化生活圈之文化設施供需狀況,並可作爲區域級文化設施和相關文化資源配置區位的決策參考。其次爲均衡發展區域文化生活圈內之各縣市文化生活圈的均衡發展,縮小彼此之間的資源差異差距以及文化設施資源供需狀況的了解,可進一步進行區域內縣市層級文化生活圈的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操作分析,以作爲各區域生活圈內文化建設決策的依據參考。但須注意在配置區位決策後進行實質文化設施規劃時,則須依各文化生活圈之文化發展特性及使用者需求,規劃設施功能定位、規模與數量等,以落實發展地方自主文化特色。

此外,本研究之指標操作結果是具有時效限制性的,因為隨著各地區文化展演設施建設數量、規模或投注文化經費、人力等之增加,其整體文化展演設施供應面指數會有所變動,抑或者原文化展演設施供應資源較充裕地區因民眾生活水準品質提升、休閒型態的改變或加強文化展演設施軟體建設等,刺激提升了民眾藝文活動參與率,也可能造成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數據有所變動,而影響其配置需求指數之高低。故本研究建議本文化展演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時效性爲2至3年,一旦超出時效限制,應重新進行本指標之相關操作基礎資料調查,避免決策參考數據之準確性失真,降低指標判讀之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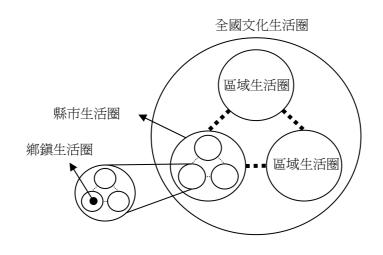


圖 3-10 文化生活圈階層體系

三、指標結果呈現方式

在本指標模型之結果呈現方式方面,經由本指標模型之計算,可獲得地區文化設施配置需求的三個重要參考指數,分別爲文化設施資源之需求指數、供應指數以及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本研究另依指數性質的不同研提2種圖像資訊呈現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一) 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在各文化生活圈之文化設施資源供需狀況方面,本研究擬以該文化生活圈之文化設施資源供應指數為 X 軸座標值,其文化設施資源之需求指數為 Y 軸座標值,並以各文化生活圈「需求面評估指標」與「供應面評估指標」計算結果之供需指數平均值做為相對評估基準,如圖 3-11 所示,以供需指數平面座標圖方式呈現,劃分為 4 個象限。依該文化生活圈之供需指數落點座標,可觀察出其相對於該區域生活圈的文化設施資源平均供需水準之狀況。透過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座標分布狀態,與區域平均水準的交互參照,可快速掌握各文化生活圈文化設施資源的供需狀況與文化建設成果的檢視,分別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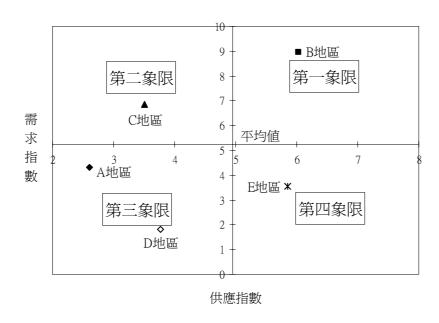


圖 3-11 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1.第一象限範圍

若其座標落於第一象限,表示其文化設施資源供需狀況皆高於該區域

之平均水準,屬於文化設施資源供應以及需求狀況發展良好的地區, 文化設施資源的供應以及需求趨向相符。雖然第一象限屬於藝文發展 良好地區,但其需求指數一但相對高於供應指數時,仍有擴充文化設 施資源供應的必要。

2.第二象限節圍

如其座標落於第二象限,代表其文化設施資源需求狀況高於該區域平均值,而供應指數低於該區域平均值,其整體相對文化設施資源需求 大於供應,屬於文化設施資源較不足的地區。但欲進行相關文化設施 建設時,仍需配合該生活圈之文化活動特色與居民使用需求,落實地 方文化自主發展。

3.第三象限範圍

若其座標落於第三象限,表示其文化設施資源供應狀況低於該區域平均值,而需求指數也低於該區域平均值,顯示文化設施資源較不足且居民使用需求也較低,屬文化建設有待發展狀況。而此象限地區欲進行文化建設時,也應進行該生活圈之文化活動特色與居民使用需求調查,期以符合該生活圈居民之文化設施使用需求,提高文化設施資源的供應及使用狀況,達成文化建設之有效性。

4.第四象限節圍

如其座標落於第四象限,表示其文化設施資源供應狀況高於該區域平均值,而需求指數低於該區域平均值。推測其需求指數相對較低的因素可能有二,其一爲供應之文化設施符合該文化生活圈使用需求,但使用者使用率不佳,基此因素即較傾向進行文化軟體建設,以提高設施使用率。其二可能爲供應之文化設施未符合該生活圈之文化參與需求,以致設施使用意願不高造成,基此即應進行該生活圈內之文化活動特色與居民使用需求調查,以居民文化活動之參與需求爲導向,進行整體文化設施資源之檢討調整。

但在文化設施配置區位評估方面,則需進一步參考文化設施配置需求 指數的計算結果,以相對需求之評估基準,提供文化設施配置區位決 策參考。

(二) 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圖

而在文化設施配置決策方面,則須進一步參考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的計算結果,本研究擬經由視覺化圖像呈現,如圖 3-12 所示,以各地區之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高低排序做成「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圖」,了解各地區之相對文化設施配置需求狀況,同時透過與區域平均值水準的比較,以協助相關文化設施配置區位的決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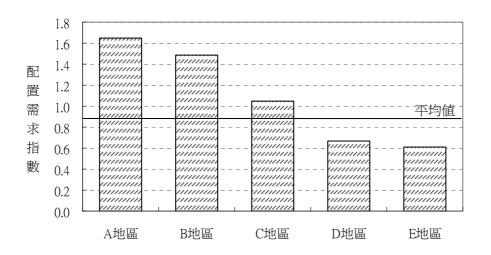


圖 3-12 各地區之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示意圖

3-5 指標定量方式建議

本研究為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模型之操作,以取得各地區之文化 設施配置需求指數,本研究參照 2-3 節相關文獻提出之計量方法,進行指標評 估準則定量之相關資料調查與計量建議。各項指標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方式 建議如下:

一、文化設施使用需求面評估指標

(一)需求量評估

1.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本研究將「潛在需求人口數量」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爲:當年度評估地區內之總人口數,以當年度該評估地區之總人口數爲計量。

2.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本研究將「藝文活動消費人口」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爲:當年度評估地區內之可能喜好參與文化設施使用的藝文人口數量,以當年度評估地區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爲計量。

(二)參與量評估

1.藝文活動參與率

本研究將「藝文活動參與率」評估準則定義之定量操作爲:當年 度評估地區內平均每單位人口參與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的出席人 次,以行政院文建會藝文活動統計資料之當年度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 活動之出席人次除以評估地區內之總人口數。

2. 地區設施使用率

本研究將「地區設施使用率」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為:當年 度該地區之設施展示空間或演藝空間席位之平均藝文活動出席人次, 以當年度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之文化設施地點出席人次除以當年 度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文化設施地點空間面積或席位數。

二、文化設施使用供應面評估指標

(一) 文化經費供應

本研究將「享有文化經費資源」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為:當年度 該評估地區平均每單位人口享有之文化經費金額,以當年度該地區文 化支出決算除以當年度評估地區之總人口。

(二)展演團體供應

本研究將「享有展演團體資源」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為:當年度 該評估地區平均每單位人口享有之展演團體數量,以當年度該地區官 方登錄展演團體數量除以當年度當地總人口。

(三) 設施供應

1. 設施服務圏域

本研究將「設施服務圈域」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為:當年度該評估地區文化設施服務圈域之人口比例,當年度該地區設施服務圈域人口除以當年度當地總人口。

2.享有設施面積

本研究將「享有設施面積」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為:當年度該評估地區平均每單位人口享有之文化設施的展示空間面積或演藝空間席位數,以當年度該地區文化設施之展示空間或演藝空間席位除以當年度評估地區之總人口。

3.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本研究將「享有設施服務人力」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為:當年度 該評估地區平均每單位人口所享有之文化設施服務人員數,以當年度 文化設施地點之服務工作人員總數除以該評估地區總人口數。

4.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本研究將「舉辦藝文活動數量」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爲:當年度 該評估地區每單位人口享有之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舉辦數量,以 當年度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舉辦數量除以評估地區總人口數。

5.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本研究將「活動舉辦經費效率」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爲:當年度 該評估地區平均每單位文化經費金額之藝文活動出席人次,以當年度 該評估地區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出席人次除以文化經費決算。

6.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本研究將「活動舉辦人員效率」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為:當年度 該評估地區文化設施服務人員平均每人舉辦活動數,以當年度該評估 地區文化設施藝文活動舉辦數量除以當年度該評估地區文化設施總服 務人員數。

7.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本研究將「活動舉辦時間頻率」評估準則之定量操作定義爲:當年度 該評估地區文化設施平均每天舉辦活動數,以當年度該評估地區文化 設施藝文活動舉辦數量除以當年度該評估地區經常性文化設施總開放 天數。

以上本研究所定義文化設施配置需求評估準則之計量方式與單位說明整理如表 3-11 所示。因本評估準則之計量單位並不相同,爲將這些變量單位能整合成單一指數,必須經過標準無因次化程序處理。爲使指標計算結果之指數值爲統一尺度並容易解讀,本研究採取各項評估準則定量值先進行排序,去除極大值與極小值之影響後,以最大值與最小值之間爲全距,轉化爲 1 到 10 之 9 等分評分尺度,而各評估準則定量值經標準化轉換後,再進行各評估準則之加權計算,以分別取得文化設施需求面與供應面評估指標之指數,最後依本指標模型計算出該評估地區之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表 3-11 指標評估準則定量操作說明表

指標	評估 標的	評估準則	定量方式	單位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當年度當地總人口	人*1
需	需求量評估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	當年度當地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總人	人 *¹
求		人口	口數	<i></i>
面評估		藝文活動參與率	當年度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出席	出席人次/
估			人次/當年度當地總人口	每人*1
指標	參與量評估		當年度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文化	人次/單位
		地區設施使用率	設施地點出席人次/當年度文化設施地	面積(或席
			點總設施面積(席次)	次)*1
	文化經費 供應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當年度該地區文化支出決算/當年度當 地總人口	元/人*1
	展演團體 供應	享有展演團體資源	當年度該地區官方登錄展演團體數量/ 當年度當地總人口	個/萬人*1
		設施服務圈域	當年度該地區設施服務圈域人口/當年 度當地總人口	比値*1
			當年度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文化	單位面積
		享有設施面積	設施地點總面積(席次)/ 當年度當地	(席次)
供			總人口	/人*1
應面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當年度設施服務人員數/當年度當地總 人口	人/萬人*1
評估指標	設施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當年度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舉辦 數量/當年度當地總人口	天(場)/人*1
標	供應		當年度該評估地區展示類或演藝類藝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文活動出席人次/文化經費決算	人次/元*1
			當年度該地區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動文化設施地點舉辦藝文活動數/當年	天(場)/人*1
			度該地區經常性地點服務人員數	
			當年度該地區展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	
		(大手) 朗 勃尔宁 目 (石) 4	動文化設施地點舉辦藝文活動天數或	比值或場/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場次)/當年度該地區經常性地點總開	天*1
			放天數	

^{*1} 因各項評估準則之計量單位不同,為取得相同之計量尺度,本研究藉由標準化轉換方式, 將各項評估準則計量結果以去除極値之偏差影響後(本研究定義爲超過平均值40%),以 九等份尺度給予1~10分尺度範圍統一換算指標値計算結果。

第四章 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實例操作

4-1 操作說明

一、資料背景

本研究擬依 3-4 節之指標結果分析架構,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問題,並以文化生活圈均衡發展的階層觀念進行操作結果分析,依序爲區域文化生活圈及區域文化生活圈下的縣市文化生活圈兩個文化生活圈階層(如表 4-1 所示,台灣地區共計有 4 個區域文化生活圈與 16 個縣市文化生活圈),以了解各區域文化生活圈之文化設施供需狀況與文化設施的配置需求。此外,並依文化設施空間性質的不同,劃分爲展示類與演藝類 ²⁶文化設施分別進行分析。

表 4-1 台灣地區文化生活圈劃分表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音音	南 昭 正 或		月 音區 坛	更rn
台北都會生活圈	新竹都會生活圈	宜蘭一般生活圈	基隆一般生活圈	台中都會生活圈	苗栗一般生活圈	彰化一般生活圈	南投一般生活圈	雲林一般生活圈	台南都會生活圈	高雄都會生活圈	嘉義一般生活圈	屏東一般生活圈	花蓮一般生活圈	台東一般生活圈

資料來源:參自行政院原文化建設委員會(1996),《全國文化生活圈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

由於離島地區文化及社經環境條件與台灣地區之差異性較大,其文化設施之配置評估方式應另行探討,故本研究以 92 統計年度較完整之台灣地區的資料爲基礎,進行實例操作。

²⁶ 文建會將藝文活動劃分爲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民俗、影片、講座及其他等八大類,本研究將展示類文化設施定義爲提供美術展示活動之設施;演藝類文化設施則爲提供音樂或戲劇或舞蹈三種表演活動之設施。

二、權重修正

本研究研提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主要分爲「需求面評估指標」及「供應面評估指標」兩個指標系統,以供需平衡觀點來探討地區文化設施配置需求課題。在原供應面評估準則之權重係數方面,如表 4-2 所示。其中第二項享有展演團體資源評估準則項之定量操作定義爲:當年度該評估地區平均每單位人口享有之展演團體數量,即以當年度該地區官方登錄展演團體數量除以當年度當地總人口。由於在現階段行業標準分類系統中並未有展演藝術工作者之職業細項分類 ²⁷,且各相關行政單位之登錄資料或有缺漏重疊,故在官方展演團體數量的基礎統計資料是缺乏的。爲避免資料數據引用失真,故暫捨棄享有展演團體資源評估準則項,並將其權重依其他供應面評估準則所佔之權重比例重新分配,分配後修正之權重係數如表 4-3 所示,而其他需求面評估準則權重係數則依原權重調查結果計算。

表 4-2 各項供應面評估準則權重係數

指標	評估標的	第 <i>j</i> 項	評估準則	權重係數	排序
	文化經費供應	1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0.439	1
	展演團體供應	2	享有展演團體資源	0.205	2
		3	設施服務圈域	0.050	4
 設施供應面		4	享有設施面積	0.032	8
改加快應面 評估指標		5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0.047	5
一门口1日/示	設施供應	6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0.113	3
		7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0.043	6
		8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0.041	7
		9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0.032	9

表 4-3 各項供應面評估準則權重係數修正結果

		1 / (41)===	17130413 111111		
指標	評估標的	第 <i>j</i> 項	評估準則	權重係數	排序
	文化經費供應	1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0.439	1
		2	設施服務圈域	0.050	3
		3	享有設施面積	0.032	7
設施供應面		4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0.047	4
評估指標	設施供應	5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0.113	2
		6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0.043	5
		7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0.041	6
		8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0.032	8

多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系統(2001),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

88

三、基礎指數資料

本研究依 92 年度台灣地區 22 個行政區之統計資料爲基礎單元,分別進行展示類與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各項評估準則定量操作,成果如表 4-4 及表 4-5 所示。而表 4-6 及表 4-7 則分別爲展示類與演藝類設施各評估準則定量值經標準轉化之指數值結果,本研究即藉由此基礎指數值資料,以文化生活圈均衡發展的階層觀念,分別就區域文化生活圈及區域文化生活圈下的縣市文化生活圈兩個文化生活圈階層進行操作分析。另本研究實例操作調查之文化展演設施資料詳見附錄五。

22縣市展示類文化設施之指標評估準則定量操作結果 表 4-4

	活動舉辦時間類密	1.2	1.5	1.1	1.3	0.8	1.2	2.2	2.3	1.0	1.3	2.2	9.0	2.6	0.5	0.4	1.8	1.1	0.4	1.7	0.5	0.3	0.1	1.2	天次沃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51.0	111.8	108.3	288.9	170.2	155.1	381.6	212.3	189.0	120.8	192.3	120.1	76.4	77.3	65.3	191.3	187.4	18.0	228.7	23.4	42.1	13.7	133.7	天海人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51.8	48.1	59.4	9:069	235.8	39.7	26.1	55.3	6.72	516.5	93.5	214.1	62.0	270.6	28.6	181.6	173.9	53.7	368.1	73.1	310.1	282.5	173.0	人次/每萬元
古指標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	5.9	3.3	1.9	6.2	2.6	2.7	6.1	2.6	1.2	0.6	1.9	2.5	2.6	1.6	3.2	5.3	4.6	3.4	10.6	4.6	9.2	6.3	4.7	天/每千人
供應面評估指標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10.0	2.9	1.4	1.5	6.0	1.5	1.5	1.0	0.5	5.0	6.0	1.6	3.5	1.0	1.5	3.7	2.3	3.3	5.7	4.6	2.6	2.3	2.6	/梅十萬/
	享有設施回續**	159.4	69.1	62.5	88.8	40.6	37.5	46.2	18.1	16.1	156.9	39.7	40.4	70.3	17.4	30.5	516.5	78.7	34.4	144.7	298.5	93.4	101.3	106.4	平方公尺每萬人
	* 設施服務圈域	31.3	14.8	5.3	2.3	1.9	1.1	1.3	1.5	1.0	1.4	0.3	9.0	1.4	0.4	0.5	1.1	0.2	4.7	26.7	10.6	15.7	10.4	4.9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5	1586.5	828.2	246.2	502.9	190.2	505.1	419.0	249.3	307.6	207.3	237.7	158.8	163.5	114.8	431.5	424.1	404.4	395.2	636.9	608.3	241.1	474.9	342.3	元/每人
	地區設施使用密 ³	154.9	223.7	240.2	176.2	72.0	380.8	1663.0	268.5	6.TT	71.9	50.2	29.7	84.1	38.4	48.3	61.8	197.8	65.8	593.9	7.5	48.8	0.5	206.8	人物平方公尺
5指標	*	2.6	1.4	1.7	2.1	0.5	1.4	6.9	0.5	0.2	1.7	0.2	0.2	0.5	1.3	0.2	0.8	1.8	1.4	1.1	2.8	1.3	6.0	1.4	人次/每人
需求面評估指標	藝文活動消費特徴人口。	1,023	394	788	69	335	85	08	253	192	83	76	19	177	193	132	22	53	74	86	304	79	198	131.4	千人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2,627,138	1,509,350	3,676,533	463,285	1,882,075	459,287	560,903	1,520,376	1,316,443	540,397	740,501	560,410	1,106,833	1,237,469	903,772	242,842	351,146	392,242	382,897	1,009,387	269,594	749,628	742,803	, ×
	92 年度(展示類)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一一一条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平均值	軍位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4),92 年底各縣市現住人口數,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確第四局第四科(2004),92 年人力資源統計午業一大專及以上數育程度人口數,http://www.dgbas.gov.tw/census-n/four/htyrtab.HTM。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92 年藝文活動結計一台間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http://www.d.cca.gov.tw/artsquery/08-all.htm。 資料來源;所以它4 年度日報 6.0004),92 年藝文活動結計一台間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http://www.d.cca.gov.tw/artsquery/08-all.htm。 本研究體形,92 年度日報人及4.0004),92 年養文活動結構,例如在6.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單位之部份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俗文獻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文化白皮書,p.44。

4-5

		汽車舉辦時間類率	1.2	0.5	0.7	0.1	0.3	0.1	0.1	0.3	0.2	0.0	0.1	0.0	0.1	0.1	0.1	0.0	0.0	0.1	0.1	0.1	0.1	0.2	0.1	場厌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16.1	19.5	22.8	36.7	36.1	12.8	14.8	11.3	11.8	6.7	17.7	11.0	11.2	20.8	12.7	24.0	17.5	7.0	26.8	24.7	56.5	41.6	19.7	場每人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9.3	8.6	85.6	59.0	23.3	7.3	35.5	11.2	8.0	85.4	20.3	23.7	9.79	45.4	10.4	20.0	17.5	8.6	34.8	39.7	70.0	28.6	33.0	人次/每萬元
	占指標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	8.1	3.4	1.8	30.2	2.5	1.8	2.7	1.4	1.4	4.2	1.5	1.1	1.2	3.4	1.8	3.9	6.1	1.8	8.8	4.2	5.4	17.8	4.2	場/每萬人
	供應面評估指標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4.6	1.5	0.3	1.9	0.4	6.0	0.7	6.0	8.0	2.4	0.4	0.5	9.0	0.3	7.0	8.0	1.1	2.3	2.0	1.0	7.0	1.8	1.1	八每十萬人
. 11		享有設施席位**	5.4	2.6	1.3	7.6	3.4	2.3	3.5	1.6	1.8	8.9	1.3	9.1	2.5	3.3	2.0	6.3	6.5	3.2	8.8	8.2	5.2	7.8	4.9	席/每千人
指標評估準則定量操作結果		* 設施服務圈域	18.1	9.9	6.0	9.0	1.5	0.2	0.4	2.2	1.7	0.2	0.2	0.3	0.4	0.3	0.3	0.0	0.1	1.0	5.8	8.9	6.2	8.2	2.1	
準則定量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が	1586.5	828.2	246.2	502.9	190.2	505.1	419.0	249.3	307.6	207.3	237.7	158.8	163.5	114.8	431.5	424.1	404.4	395.2	636.9	608.3	241.1	474.9	342.3	元/每人
		設施席位使用率**	82.6	83.6	84.5	29.0	17.5	36.6	15.3	25.7	29.9	14.2	39.5	2.4	23.6	9.2	11.8	19.8	27.5	27.4	31.8	28.8	51.2	52.0	25.6	人次/每席
22縣市演藝類文化設施之	5指標	黎 文活 型 參東密	0.5	0.2	8.0	8.0	0.1	0.1	0.1	0.1	0.1	0.2	0.1	0.0	0.2	0.1	0.1	0.1	0.3	0.1	0.3	0.5	0.4	9.0	0.2	人初每人
1演藝類文	需求面評估指標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2	1,023	394	788	69	335	85	08	253	192	83	16	<i>L</i> 9	177	193	132	22	53	74	86	304	<i>6L</i>	198	131.4	千人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2,627,138	1,509,350	3,676,533	463,285	1,882,075	459,287	560,903	1,520,376	1,316,443	540,397	740,501	560,410	1,106,833	1,237,469	903,772	242,842	351,146	392,242	382,897	1,009,387	269,594	749,628	742,803	\forall
表 4-5		92 年度(演藝類)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章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平均值	軍位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04),92年底各縣市現住人口數,http://www.moi.gov.tw/N3stat/home.as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第四科(2004),92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http://www.dgtws.gov.tw/census-n/four/htyrtab.HTM。 資料來源:行政院之社經濟學員會(2004),92年繼文活動統計一台間地區各縣市繼文活動統計,http://www.d.ca.gov.tw/artsquery/08-all.htm。 本所完調查:調查地與資料經濟學所以192年實施,2004),92年繼文活動統計一台間地區各縣市繳文活動統計,http://www.d.ca.gov.tw/artsquery/08-all.htm。 本研究開達:調查地與資料經濟學所以192年度數分配。 本研究開起:調查地與有限不成代文化支出預算寫文化經費支出,除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預算外,尚包括教育,民政、新聞及建設單位之部份預算,其所屬業務如社教館、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樂團、體育場及禮路公獻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文化白皮書,p.44。

表 4-6 22 縣市展示類文化設施之指標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1	5	16	10	20	14	13	18	21	4	19	17	12	22	15	9	11	8	2	3	6	7	
	弁顧指數	18.1	12.6	5.2	8.8	4.3	7.2	7.9	4.7	3.8	12.6	4.4	5.0	8.5	3.4	9.9	11.7	8.5	9.6	17.6	14.2	8.9	9.7	1.0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4.8	6.1	4.7	5.2	3.6	5.1	8.4	0.6	4.4	5.5	8.5	3.0	10.0	5.6	2.3	0.7	4.7	2.3	2.9	5.6	1.9	1.0	0.040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1.9	3.4	3.3	7.7	4.8	4.5	0.01	6.5	2.3	3.6	5.4	3.6	2.5	5.6	2.3	2.3	5.2	1.1	6.3	1.2	1.7	1.0	0.052
供應面評估指標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1.7	1.6	1.9	10.0	6.5	1.4	1.0	1.8	1.8	10.0	2.8	6.5	1.9	7.4	1.1	5.1	6.4	1.7	10.0	2.2	8.5	1.7	0.054
供應面計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9.2	4.8	2.4	8.6	3.5	3.7	5.6	3.5	1.0	10.0	2.2	3.3	3.6	1.7	4.5	8.1	0.7	4.8	0.01	0.7	10.0	10.0	0.142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10.0	5.1	5.6	2.7	1.7	2.7	2.7	1.8	1.0	<i>L</i> '8	1.7	5.9	6.2	1.8	2.8	5.9	4.0	8.3	10.0	0.8	4.6	4.1	0.059
	享有設施面積	5.6	2.7	2.5	3.3	1.8	1.7	0.2	1.1	1.0	5.5	1.8	1.8	2.7	1.0	1.5	0.01	3.0	1.6	5.1	0.01	3.5	3.7	0.040
	設施服務圈域	10.0	5.6	4.0	2.3	2.0	1.5	1.7	1.8	1.5	1.7	1.1	1.3	1.7	1.1	1.2	1.5	1.0	3.6	10.0	0.7	10.0	6.9	0.062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10.0	10.0	2.7	5.9	2.0	5.9	4.8	2.7	3.4	2.2	5.6	1.6	1.6	1.0	2.0	6.4	4.7	4.5	9.7	7.2	2.6	5.5	0.552
	兼包	1	5	4	9	12	8	7	13	81	11	21	22	17	10	20	61	6	14	L	3	16	15	
	龍水指數	8.3	6.3	7.1	5.2	4.2	4.7	8.7	4.2	5.6	4.2	1.8	1.5	3.0	4.4	2.0	2.3	4.7	2.8	5.0	£.7	3.3	3.4	1.0
需求面評估指標	地區設施使用率	3.3	4.4	4.6	3.7	2.1	8.9	10.0	5.1	2.2	2.1	1.8	1.4	2.3	1.6	1.7	1.9	4.0	2.0	10.0	1.1	1.7	1.0	0.206
需求面影	藝文活動參與率	9.4	5.3	6.3	7.6	2.2	5.2	10.0	2.1	1.1	6.1	1.1	1.0	2.2	4.9	1.0	3.1	6.7	5.3	4.3	10.0	4.7	3.4	0.502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10.0	0.01	0.01	2.1	9.8	2.5	2.4	9'9	5.1	2.5	2.8	2.1	8.4	5.1	3.7	1.0	1.8	2.3	2.8	8°L	2.4	5.3	0.214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10.0	0.8	0.01	2.2	10.0	2.2	2.7	0.8	6.9	5.6	3.7	2.7	2.5	5.9	4.6	1.0	1.6	1.8	1.8	2.2	1.1	3.8	0.078
	92 年度(展) ()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權重

表 4-7 22縣市演藝類文化設施之指標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栽佢	1	2	15	5	17	10	11	18	16	14	19	22	20	21	13	8	7	12	3	9	6	4	Ī
	東廳指數	8.9	7.6	3.1	6.5	2.6	4.1	3.9	2.5	2.8	3.4	2.2	1.9	2.0	2.0	3.6	4.3	4.5	3.8	7.6	6.4	4.2	6.7	1.0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10.0	8.3	10.0	2.8	4.4	1.8	1.6	5.0	3.9	1.4	2.7	1.0	2.1	2.0	2.6	1.2	1.3	1.7	1.9	2.3	1.8	4.1	0.040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3.4	4.3	5.1	8.7	9.8	2.6	3.1	2.2	2.3	1.0	3.8	2.1	2.2	4.6	2.5	5.5	3.8	1.1	6.2	5.6	10.0	10.0	0.052
Y 子 指標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1.2	1.2	10.0	6.9	2.8	1.0	4.2	1.5	1.1	10.0	2.5	2.9	7.9	5.4	1.4	2.5	2.2	1.3	4.2	4.7	8.2	3.4	0.054
供應面評估指標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9.2	3.6	1.8	10.0	2.7	1.8	2.8	1.3	1.3	4.6	1.4	1.0	1.1	3.7	1.8	4.3	6.9	1.8	10.0	4.6	0.9	10.0	0.142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10.0	5.9	1.0	8.0	1.3	3.4	2.7	3.4	3.1	10.0	1.4	1.9	2.1	1.0	2.5	3.2	4.5	9.5	8.1	4.1	2.8	7.4	0.059
	享有設施席位	5.8	2.5	1.1	8.2	3.4	2.2	3.6	1.4	1.6	7.4	1.0	10.0	2.5	3.3	1.8	8.9	7.1	3.2	6.7	6.8	5.5	8.5	0.040
	設施服務圏域	10.0	8.3	2.0	1.6	2.6	1.2	1.4	3.4	2.8	1.2	1.2	1.3	1.4	1.3	1.3	1.0	1.1	2.1	7.4	8.5	7.874	10	0.062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10.0	10.0	2.7	5.9	2.0	5.9	4.8	2.7	3.4	2.2	2.6	1.6	1.6	1.0	5.0	4.9	4.7	4.5	7.6	7.2	2.6	5.5	0.552
	恭佢	2	9	1	4	8	17	21	11	12	15	13	22	10	16	19	20	14	18	6	5	7	3	
	能长指數	8.0	6.3	6.6	6.9	4.3	3.0	2.0	3.9	3.5	3.1	3.5	1.4	4.1	3.1	2.5	2.2	3.4	2.5	4.1	8.9	5.2	7.5	1.0
K 比 指標	設施席位使用率	10.0	10.0	10.0	5.8	3.7	7.2	3.3	5.2	0.9	3.1	7.7	1.0	4.9	2.2	2.7	4.2	5.6	5.5	6.3	5.8	6.6	10.0	0.206
需求面評估指標	藝文活動參與率	6.1	3.0	6.7	10.0	1.8	1.6	1.2	1.5	1.3	3.5	2.0	1.0	3.2	2.1	1.6	2.0	3.5	1.5	4.1	6.9	5.2	8.0	0.502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10.0	10.0	10.0	2.1	9.8	2.5	2.4	9.9	5.1	2.5	2.8	2.1	4.8	5.1	3.7	1.0	1.8	2.3	2.8	7.8	2.4	5.3	0.214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10.0	8.0	10.0	2.2	10.0	2.2	2.7	8.0	6.9	2.6	3.7	2.7	5.7	6.5	4.6	1.0	1.6	1.8	1.8	5.2	1.1	3.8	0.078
	92 年度(演纂類)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其蘭滕	桃園縣	新竹縣	開工縣	對中导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對 學學	岩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權重

4-2 區域生活圈之配置需求

一、展示類文化設施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方面,本研究依據前節之基礎指數資料進行台灣地區 4個區域生活圈的配置評估指數計算,其評估準則定量值之標準化及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數計算結果如表 4-8 所示,而 4個區域生活圈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分布狀況如圖 4-1 所示。在需求面評估指標方面,所佔權重比例最高的評估準則項目:「藝文活動參與率」(佔總權重 50.2%)的評分結果依次為北部、中部、東部及南部區域。在「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方面(所佔權重的二位 21.4%),則依次爲北部、南部、中部及東部區域。而在供應面評估指標方面,佔權重比例最高的評估準則項目:「享有文化經費資源」(所佔權重 55.2%)的評分結果依序爲北部、東部、南部及中部區域。其中北部區域不論在「藝文活動參與率」、「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以及「享有文化經費資源」三項評估準則的評分結果皆爲最高。

在區域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需求指數方面,最高者為北部區域 (5.4),其次為中部區域 (4.7),而最低者為南部區域 (3.4);供應面評估指數最高者北部區域 (10.1)及東部區域 (10.1),而最低者為南部區域 (7.8)。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方面,最高前二位分別為中部區域 (0.6)與北部區域 (0.5),而最低者為東部區域 (0.3)。

由圖 4-1 可發現北部區域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計算結果落於第一象限,表示其文化設施資源供需狀況皆高於台灣地區之平均水準,屬於文化設施資源供應以及需求狀況發展良好的地區,文化設施資源的供應以及需求趨向相符。中部區域則落於第二象限,顯示其文化設施資源需求狀況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而供應指數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整體文化設施資源需求大於供應,屬於相對文化設施資源較不足的地區。而南部區域則落於第三象限範圍,表示其文化設施資源供應狀況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而需求指數也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雖然南部區域居民使用需求性較低,但值得注意的是供應指數是顯著相對較低的,顯示文化設施資源較明顯不足,屬文化建設有待發展狀況。最後是落於第四象限的東部區域,其文化設施資源供應指數狀況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而需求指數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但供應指數相對高於需求指數。可能爲使用者使用率不佳或設施資源未符合該生活圈之文化活動需求造成,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表 4-8 4個區域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之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配置優先排序	2	I	3	4	
	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0.5	9.0	0.4	0.3	
	恭吃	2	3	4	1	
		10.1	7.9	7.8	10.1	1.0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4.6	6.4	3.8	8.5	0.040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4.2	5.2	2.4	5.3	0.052
供應面評估指標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4.7	3.3	4.9	5.0	0.054
供應面計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6.2	5.5	5.4	9.7	0.142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5.1	4.0	3.9	5.2	0.059
	享有設施面積	3.1	3.5	2.4	6.5	0.040
	設施服務圈域	4.8	2.4	4.5	1.3	0.062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5.5	3.8	3.9	4.8	0.552
	禁 柜	1	2	7	3	
	能长指數	5.4	4.7	3.4	3.5	1.0
Y 上 指標	地區設施使用率	4.6	3.7	2.0	3.0	0.206
需求面評	藝文活動參與率	5.8	5.1	3.2	4.9	0.502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5.5	4.5	4.8	1.4	0.214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5.4	4.9	4.6	1.3	0.078
	92 年度(殿ド顯)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權重

表 4-9 4個區域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之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配置優先排序	3	2	1	4	
(本) (本) </td <td></td> <td>設施配置需求指數</td> <td>1.1</td> <td>1.1</td> <td>1.1</td> <td>9.0</td> <td></td>		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1	1.1	1.1	9.0	
(本) (本) </td <td></td> <td>恭佐</td> <td>1</td> <td>4</td> <td>3</td> <td>2</td> <td></td>		恭佐	1	4	3	2	
(中華		供廳指數	5.2	3.6	4.0	4.4	1.0
(共産面評估指標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4.7	2.8	3.1	1.2	0.040
株理 1.3 1.4 2.8 4.9 2.8 4.8 3.9 4.8 3.1 4.0 3.8 5.0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5.1	3.0	5.1	4.6	0.052
# 25	Y 占 指標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3.9	4.0	4.3	2.3	0.054
株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供應面割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5.3	2.7	3.9	5.6	0.142
# 25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5.9	4.1	3.4	3.8	0.059
# 25		享有設施席位	4.8	4.0	4.9	7.0	0.040
#報画 (13 1.14 2.8 4.9 5.2 0.206 1.0 (2014 0.502 0.206 0		設施服務圏域	3.8	3.1	4.5	1.1	0.062
# 上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5.5	3.8	3.9	4.8	0.55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恭任	1	3	2	4	
編		能长指數	5.5	3.8	4.3	2.8	1.0
(設施席位使用率	7.0	5.2	5.8	4.9	0.206
65 中英(演	需求面割	藝文活動參與密	5.0	2.7	3.4	2.8	0.502
92 年度(演纂類) 認能認能認 體 體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藝文活動消費特徴人口	5.5	4.5	4.8	1.4	0.214
92 年度(演纂類) 北中 南東部部部 國語語語 建固品品 國 圖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團 國 國 國 國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5.4	4.9	4.6	1.3	0.078
		92 年度(漢鄰顯)	囲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部間	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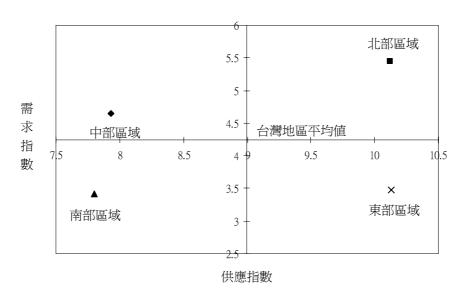


圖 4-1 4個區域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此外,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如圖 4-2 所示。 顯示中部區域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但與第二位北部區域之配 置需求狀況差距不大,第三位則爲南部區域。但若以平均值水準來看,前三 位差距不大,而東部區域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則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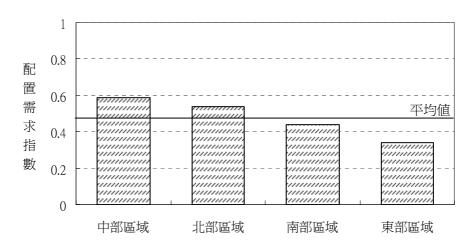


圖 4-2 4個區域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二、演藝類文化設施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方面,4個區域生活圈評估準則定量値之標準化及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計算結果如表 4-9 所示,而其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分布狀況則如圖 4-3 所示。在需求面評估指標方面,所佔權重比例最高的評估準則項目:「藝文活動參與率」(佔總權重 50.2%)的評分結果依次爲北部、南部、東部及中部區域。在「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方面(所佔權重的二位 21.4%),則依次爲北部、南部、中部及東部區域。而在供應面評估指標方面,佔權重比例最高的評估準則項目:「享有文化經費資源」(所佔權重 55.2%)的評分結果依序爲北部、東部、南部及中部區域。其中北部區域不論在「藝文活動參與率」、「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以及「享有文化經費資源」三項評估準則的評分結果皆爲最高。

在區域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需求指數最高者為北部區域(5.5),其次 為南部區域(4.3),而最低者為東部區域(2.8);供應指數最高者北部區域 (5.2),其次為東部區域(4.4),而最低者為中部區域(3.6)。在演藝類文化 設施配置需求指數方面,較高前三位分別為北部地區(1.1)、中部地區(1.1) 與南部地區(1.1),但三者之建設需求指數相當,而最低者為東部地區(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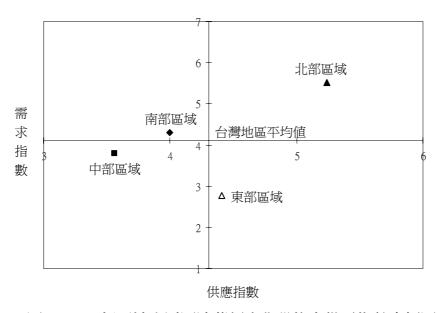


圖 4-3 4個區域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中圖 4-3 可發現北部區域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計算結果落於

第一象限,顯示其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應以及需求狀況發展良好的地區,且其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的供應以及需求趨向相符。而南部區域則落於第二象限,顯示其文化設施資源需求狀況略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而供應指數則較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對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需求稍大於供應,屬於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相對不足的地區。中部區域則落於第三象限範圍,其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應狀況遠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而需求指數僅稍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顯示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較明顯不足,屬演藝類文化建設有待發展狀況。最後爲落於第四象限的東部區域,其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應指數接近台灣地區平均值,而需求指數則遠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但供應指數相對高於需求指數。其因素爲使用者參與使用率不佳或設施資源未符合該生活圈之文化活動需求造成,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如圖 4-4 所示。顯示南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但與後二位之中部及北部區域之配置需求狀況差距很小,顯示南部、中部與北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相當,且均高於設施配置需求指數平均值以上。而東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相對於平均值水準則較低,可先著手東部區域生活圈之設施、文化活動與居民需求調查,釐清設施需求狀況較低原因,再配合相關軟體建設或設施功能等相關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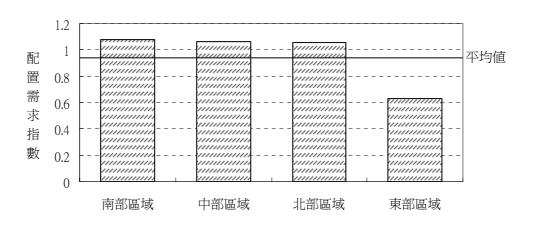


圖 4-4 4個區域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三、小結

前述指標操作結果,在展示類和演藝類文化設施的需求面評估指標結果方面,北部區域在所佔權重比例最高的前 2 位評估準則項目:「藝文活動參與率」及「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皆爲最高,顯示北部區域在展示類和演藝類文化設施活動的參與度都很高。中部區域與東部區域方面則對展示類文化設施的活動的參與高於演藝類,南部區域則對演藝類活動的參與高於展示類,但是否爲受到區域設施類型資源結構因素的影響,則待進一步研究。

在文化設施供需指數計算結果方面,北部區域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的供需狀態上都是在全國平均水準之上,爲設施資源最多且使用率佳,屬於藝文發展良好地區,而中部及南部區域則相形供應資源較少,此結果與目前國內對文化設施資源供需分布狀態的理解是一致的。除南部區域在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需求指數較低外,中部及南部區域在演藝類文化設施的需求指數兩者都是接近全國平均值的。東部區域則可能在近年國家文化政策特別關注下,其設施供應指數都是在全國水準之上,但需求指數值則相形較低,此一情形有必要進一步探討其使用需求性不佳的原因。

在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中部及北部區域對展示類文 化設施的配置需求較高,而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較高的地區有南部、 中部及北部區域,此三處皆有顯著需求。整體來說,演藝類文化設施的配置 需求顯著較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其配置需求指數均未高於1)。

4-3 縣市牛活圈之配置需求

一、展示類文化設施

(一) 台灣地區

爲提供台灣地區各縣市生活圈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供需面狀況以及配置需求的瞭解,本研究透過本指標之操作,將台灣地區各縣市生活圈之各項評估準則定量值之標準化、供需面評估指數及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計算結果如表 4-10 所示。在需求面評估指標方面,所佔權重比例最高的評估準則項目:「藝文活動參與率」(佔總權重 50.2%)的評分結果前三位依次爲苗栗縣、台北縣市及宜蘭縣;末三位爲屏東縣、雲林縣及彰化縣。而在供應面評估指標方面,佔權重比例最高的評估準則項目:「享有文化經費資源」(所佔權重 55.2%)的評分結果前三位依次爲新竹縣、台北縣市及宜蘭縣;末三位則爲桃園縣、嘉義縣及南投縣。其中台北縣市及宜蘭縣不論在「藝文活動參與率」以及「享有文化經費資源」二項評估準則的評分結果皆很高。

在 16 個地方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需求指數最高前三者為苗栗縣 (7.8),其次為台北縣市(7.7)與台中縣市(5.7),而最低前三者為雲林縣(1.8)、屏東縣(2.0)與台東縣(2.3)。其中苗栗縣有部分原統計資料異常,造成「藝文活動參與率」及「地區設施使用率」評分異常提高現象(皆為10.0,比台北縣市高)。在供應指數最高前三者為南投縣(12.6),其次為新竹縣市(12.4)與台東縣(11.7),而最低前三者為彰化縣(3.8)、桃園縣市(4.3)及雲林縣(4.4)。而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方面,最高之前三位為苗栗縣、桃園縣市及彰化縣,而最低之前三者為台東縣、屏東縣及南投縣。

表 4-10 16個區域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之評估準則定量值標準化結果

配置優先排序		5	2	10	9	12	4	7	1	3	14	6	13	15	16	8	11	
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0.7	1.0	0.4	9.0	0.3	0.7	9.0	1.0	0.7	0.3	0.4	0.3	0.3	0.2	0.5	0.4	
	禁柜	4	15	2	9	7	10	8	11	16	1	14	12	13	3	6	5	
	弁顧指數	11.7	4.3	12.4	9.5	9.1	8.0	8.8	7.9	3.8	12.6	4.4	6.9	9.9	11.7	8.5	9.6	1.0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	4.8	3.6	5.9	5.8	5.5	4.4	5.2	8.4	4.4	5.5	8.5	2.4	2.3	7.0	4.7	2.3	0.040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2.6	4.8	5.4	3.5	1.8	3.0	7.7	10.0	5.3	3.6	5.4	2.6	2.3	5.3	5.2	1.1	0.052
沾指標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1.8	6.5	5.7	2.0	4.8	4.5	10.0	1.0	1.8	10.0	2.8	7.2	1.1	5.1	4.9	1.7	0.054
供應面評估指標	聯辦藝文活動數量	5.8	3.5	6.9	5.2	8.9	3.3	8.6	9.5	1.0	10.0	2.2	9.9	4.5	8.1	7.0	4.8	0.142
	草有設施服務人力	6.3	1.7	6.4	4.9	5.1	3.4	2.7	2.7	1.0	8.7	1.7	3.7	2.8	6.5	4.0	5.8	0.059
	享有設施面積	4.0	1.8	3.4	5.5	3.2	1.9	3.3	2.0	1.0	5.5	1.8	2.6	1.5	10.0	3.0	1.6	0.040
	設施服務圏域	7.0	2.0	5.8	4.4	4.3	5.3	2.3	1.7	1.5	1.7	1.1	5.6	1.2	1.5	1.0	3.6	0.062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6.3	2.0	8.9	5.0	3.6	5.5	5.9	4.8	3.4	2.2	2.6	2.1	5.0	4.9	4.7	4.5	0.552
	禁匠	2	6	9	3	11	4	5	1	12	8	16	13	15	14	7	10	
	能长指製	7.7	4.2	4.8	5.7	3.2	5.3	5.2	7.8	2.6	4.2	1.8	2.4	2.0	2.3	4.7	3.7	1.0
需求面評估指標	地區設施使用率	4.0	2.1	8.4	3.1	1.6	3.0	3.7	10.0	2.2	2.1	1.8	1.6	1.7	1.9	4.0	2.0	0.206
	藝文活動參與密	7.9	2.2	4.8	6.1	2.8	5.1	7.6	10.0	1.1	6.1	1.1	2.9	1.0	3.1	6.7	5.3	0.502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10.0	8.6	2.7	7.2	5.0	9.7	2.1	2.4	5.1	2.5	2.8	2.2	3.7	1.0	1.8	2.3	0.214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10.0	10.0	2.0	9.9	4.8	7.2	2.2	2.7	6.9	2.6	3.7	1.9	4.6	1.0	1.6	1.8	0.078
92 年度(展示額)		台北縣市	桃園縣市	新竹縣市	台中縣市	台南縣市	高雄縣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權重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如圖 4-5 所示。落於第一象限,屬於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均在台灣地區平均水準以上的縣市生活圈有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以及花蓮縣等五個縣市生活圈。其中台北都會生活圈爲需求指數最高的地區,其次爲台中縣市與宜蘭縣。供應指數較高的前三位爲新竹縣市、台北縣市及台中縣市,其中花蓮縣及宜蘭縣爲較接近台灣地區平均供需指數水準者。落於第二象線,屬於供應指數在台灣地區平均水準以下,而需求指數在台灣地區平均值以上的地區有苗栗縣與高雄縣市兩處。其中需求指數最高者爲苗栗縣,而高雄縣市次之。

落於第三象限,爲供需指數都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的地區有桃園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與屏東縣等五個縣市生活圈。其中彰化縣、桃園縣市及雲林縣爲相對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供應指數最低的前三位。落於第四象限,屬於供應指數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而需求指數低於平均值的地區有基隆市、台南縣市及台東縣等三處。其中基隆市與台南縣市的供應指數較接近台灣地區平均值,而台東縣爲供應指數相對較高於需求指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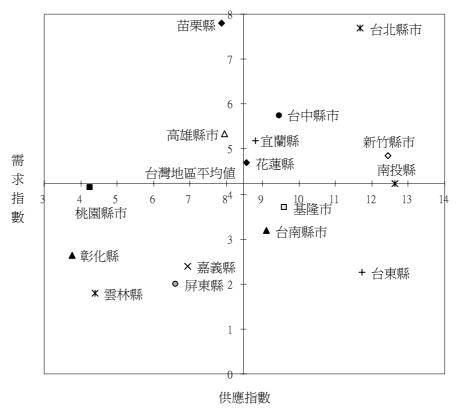


圖 4-5 台灣地區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如圖 4-6 所示。顯示苗栗縣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但苗栗縣有部分原統計資料異常),但其與第二位桃園縣市之配設施置需求指數值差距不大,第三位則爲彰化縣。若以平均值水準來看,除苗栗縣與桃園縣市高出台灣地區平均值較高之外,其餘彰化縣、高雄縣市、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宜蘭縣與花蓮縣等則於平均值差距不大。而低於平均值的縣市有雲林縣、新竹縣市及基隆市等八個地區,其中南投縣、屏東縣與台東縣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則相對較低。整體觀之,台灣地區對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除少數地區外並不特別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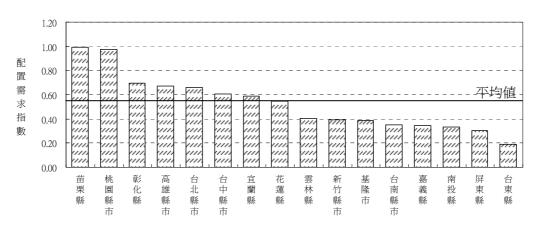


圖 4-6 台灣地區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此外,本研究爲顧及指標結果評比的階層公平性,避免全員齊頭式之 評比,而忽略了各文化生活圈基礎環境條件及文化發展課題的差異。 故本研究另遵循文化生活圈的階層觀念,分爲北、中、南、東 4 個區 域生活圈,分別探討各區域內之各縣市生活圈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供需 面狀況及設施配置需求。

(二) 北部區域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方面,北部區域內各縣市生活圈之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分布結構如圖 4-7 所示,而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則如圖 4-8 所示。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落於供需狀況皆高於北部區域平均水準以上第一象限的爲台北都會生活圈,爲設施資源供應以及需求狀況發展良好,且設施資源的供應以及需求趨向相符。宜蘭一

般生活圈則落於第二象限,其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需求狀況接近北部區域平均值,而供應指數稍低於北部區域平均值,但兩者皆相當接近北部區域供需指數平均水準。落於第三象限範圍的有桃園都會生活圈,其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需求狀況接近北部區域平均值,而供應指數則遠低於北部區域平均值,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供應方面明顯差距較大,屬展示類文化建設有待發展狀況。最後是落於第四象限的新竹都會生活圈及基隆一般生活圈,新竹都會生活圈之供應指數相對顯著高出需求指數,而基隆一般生活圈則是文化設施資源供應指數接近北部區域平均值,需求指數相對稍低於北部區域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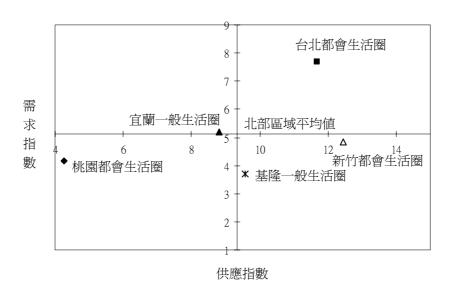


圖 4-7 北部區域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進一步參考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如圖 4-8 所示。顯示桃園都會生活圈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遠高於其他地區,其次爲台北都會生活圈以及宜蘭一般生活圈,而最低者爲基隆一般生活圈。除桃園都會生活圈之相對配置需求較顯著外,其餘均與北部區域配置需求平均水準差距不大,而宜蘭一般生活圈爲最接近北部區域配置需求平均值者,由供需指數座標圖也可看出其展示類文化設施供需狀況皆近區域平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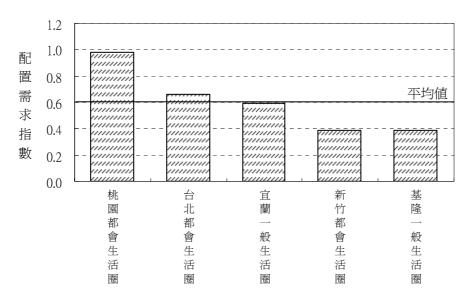


圖 4-8 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三)中部區域

中部區域內各縣市生活圈在展示類文化設施方面的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分布結構如圖 4-9 所示,而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則如圖 4-10 所示。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落於供需狀況皆高於中部區域平均水準第一象限的有苗栗一般生活圈與台中都會生活圈,為設施資源供應以及需求狀況發展較良好地區,其中苗栗一般生活圈為供應指數稍高於中部區域平均值,但需求指數則相對高於中部區域平均值(但疑由苗栗縣部分原統計資料異常造成)。中部區域並無生活圈落於第二象限範圍,而落於第三象限的有彰化與雲林一般生活圈,其供應指數皆顯著低於中部區域平均值。最後落於第四象限者為南投一般生活圈,其需求指數相對稍低於中部區域平均值,而供應指數高於中部區域平均值。其因可能為使用者使用率不佳或設施資源未符合該生活圈之文化活動需求造成,則有待進一步研究,進行使用者參與推廣或整體文化設施資源之檢討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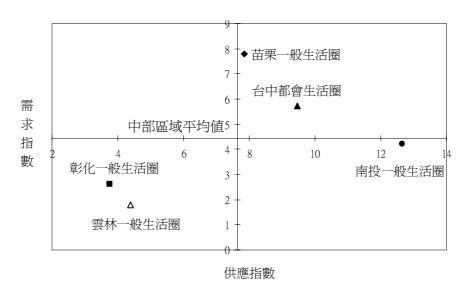


圖 4-9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方面,如圖 4-10 所示。苗栗一般 生活圈之配置需求指數顯著高於中部區域平均值,彰化一般生活圈與 台中都會生活圈均相當接近中部區域配置需求平均水準,雲林及南投 一般生活圈則相對較低於平均值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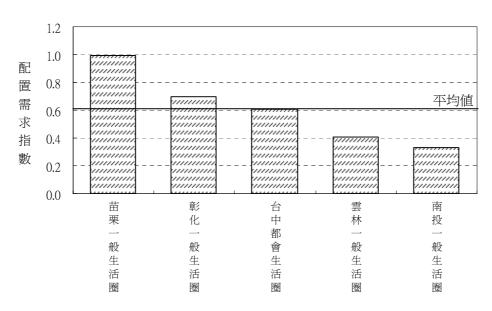


圖 4-10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四) 南部區域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方面,南部區域內各縣市生活圈之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分布結構如圖 4-11 所示,而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則如圖 4-12 所示。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落於供需狀況皆高於南部區域平均水準以上第一象限的爲高雄都會生活圈,其供應指數接近南部區域平均値,但需求指數則顯著高於南部區域平均水準,可觀察其對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的需求狀況明顯。在南部區域並無生活圈落於第二象限,而落於第三象限範圍的有嘉義及屏東一般生活圈,其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需求狀況較低南部區域平均值,而供應指數則稍低於南部區域平均值。最後是落於第四象限的台南都會生活圈,其供應指數相對顯著高出需求指數,而需求指數則相當接近南部區域平均值,對於提高設施使用率方面的文化軟體建設需求傾向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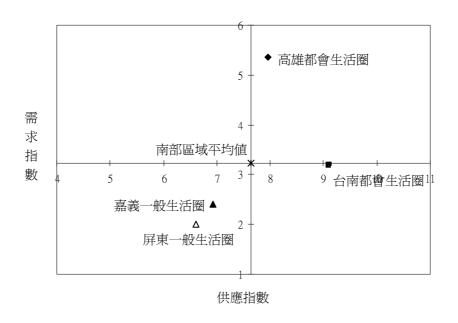


圖 4-1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進一步比對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如下圖 4-12 所示。顯示除高雄都會生活圈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遠高於其他地區及南部區域設施配置需求平均值外,其餘均相對低於南部區域配置需求平均水準且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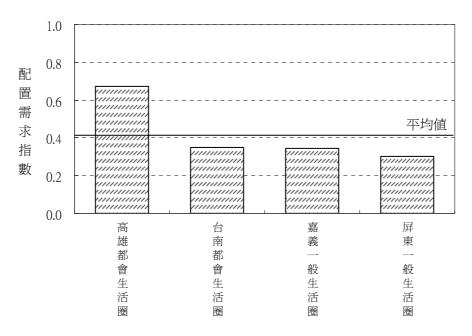


圖 4-1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五) 東部區域

東部區域內各縣市生活圈在展示類文化設施方面的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分布結構如圖 4-13 所示,而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則如圖 4-14 所示。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落於第二象限範圍內的為花蓮一般生活圈,其供應指數皆顯著低於東部區域平均值,而需求指數則相對稍高於東部區域平均值,對展示類文化設施資源需求較明顯。落於第四象限者爲台東一般生活圈,其需求指數較低於東部區域平均值,而供應指數明顯高於東部區域平均值。其因可能爲使用者使用率不佳或設施資源未符合該生活圈之文化活動需求造成,則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以進行使用者參與推廣或整體文化設施資源之檢討等相關政策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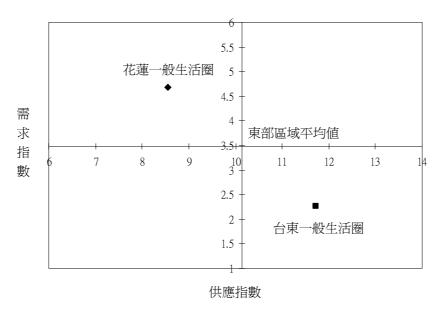


圖 4-13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展示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方面,如圖 4-14 所示。花蓮一般 生活圈之配置需求指數較高於東部區域平均值。兩者相較之下,花蓮 一般生活圈對於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傾向相對高於台東一般生活 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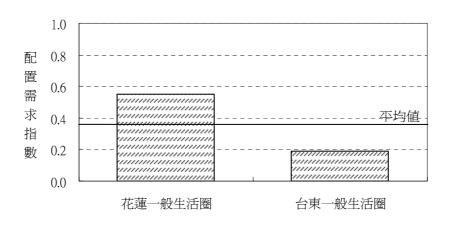


圖 4-14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之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二、演藝類文化設施

(一) 台灣地區

爲提供台灣地區各縣市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供需面狀況以及設施配置需求的了解,本研究透過本指標之操作,將台灣地區各縣市生活圈之各項評估準則定量値之標準化、供需面評估指數及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計算結果如表 4-11 所示。在需求面評估指標方面,所佔權重比例最高的評估準則項目:「藝文活動參與率」(佔總權重 50.2%)的評分結果前三位依次爲宜蘭縣、台北縣市及台南縣市;末三位爲苗栗縣、彰化縣及基隆市。而在供應面評估指標方面,佔權重比例最高的評估準則項目:「享有文化經費資源」(所佔權重 55.2%)的評分結果前三位依次爲新竹縣市、台北縣市及宜蘭縣;末三位則爲桃園縣、嘉義縣及南投縣。其中台北縣市及宜蘭縣不論在「藝文活動參與率」以及「享有文化經費資源」二項評估準則的評分結果皆很高。

在16個地方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需求指數最高前三者爲台北縣市(9.0),其次爲宜蘭縣(6.9)與台南縣市(5.8),而最低之前三者爲苗栗縣(2.0)、台東縣(2.2)及屏東縣(2.5)。在供應指數最高前三位爲宜蘭縣(6.5),其次爲台北縣市(6.0)與新竹縣市(5.9),而最低前三位爲雲林縣(2.2)、桃園縣市(2.6)及彰化縣(2.8)。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方面,最高之前三位爲桃園縣市、雲林縣及台北縣市,而最低之前三者爲台東縣、苗栗縣及新竹縣市。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如圖 4-15 所示。落於第一象限,屬於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均在台灣地區平均水準以上的縣市生活圈有台北縣市、宜蘭縣、台南縣市、台中縣市以及高雄縣市等五個縣市生活圈。其中台北都會生活圈爲需求指數最高的地區,其次爲宜蘭縣與台南縣市。供應指數較高的前三位爲宜蘭縣、台北縣市及高雄縣市,其中高雄縣市與台南縣市爲較接近台灣地區平均供需指數水準者。

表 4-11 16 個縣市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評估準則定量値標準化結果

配置優先排序		3	1	14	9	4	6	8	15	5	10	2	7	12	16	11	13	
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1.5	1.6	9.0	1.2	1.3	1.0	1.1	0.5	1.2	6.0	1.6	1.1	0.7	0.5	8.0	0.7	
	莽庐	2	15	3	9	7	4	1	6	14	12	16	13	11	8	5	10	
	弁願指數	6.0	2.6	5.9	4.5	4.4	4.8	6.5	3.9	2.8	3.4	2.2	3.0	3.6	4.3	4.5	3.8	1.0
	活動學辦時間頻率	10.0	4.4	1.8	3.6	3.1	5.1	2.8	1.6	3.9	1.4	2.7	1.4	2.6	1.2	1.3	1.7	0.040
	活動舉辦人員效率	4.3	8.6	4.4	3.9	6.1	4.5	8.7	3.1	2.3	1.0	3.8	6.1	2.5	5.5	3.8	1.1	0.052
M 計 持標	活動舉辦經費效率	5.6	2.8	2.6	3.1	5.7	3.3	6.9	4.2	1.1	10.0	2.5	5.5	1.4	2.5	2.2	1.3	0.054
供應面評估指標	舉辦藝文活動數量	5.5	2.7	5.9	3.0	5.6	3.7	10.0	2.8	1.3	4.6	1.4	3.5	1.8	4.3	6.9	1.8	0.142
	享有設施服務人力	5.5	1.3	5.7	3.8	4.8	3.5	8.0	2.7	3.1	10.0	1.4	2.4	2.5	3.2	4.5	9.5	0.059
	享有設施席位	3.4	3.4	5.9	5.2	5.5	2.9	8.2	3.6	1.6	7.4	1.0	7.8	1.8	8.9	7.1	3.2	0.040
	設施服務圏域	0.9	2.6	4.3	5.9	5.7	4.8	1.6	1.4	2.8	1.2	1.2	4.6	1.3	1.0	1.1	2.1	0.062
	享有文化經費資源	6.3	2.0	8.9	5.0	3.6	5.5	5.9	4.8	3.4	2.2	2.6	2.1	5.0	4.9	4.7	4.5	0.552
	禁柜	1	9	7	4	3	5	2	16	8	12	6	11	14	15	10	13	
	能长指數	9.0	4.3	3.6	5.3	5.8	4.7	6.9	2.0	3.5	3.1	3.5	3.3	2.5	2.2	3.4	2.5	1.0
內古指標	設施席位使用率	10.0	3.7	8.9	5.5	7.4	6.1	5.8	3.3	0.9	3.1	7.7	5.4	2.7	4.2	5.6	5.5	0.206
需求面評估指標	藝文活動參與密	7.9	1.8	2.8	4.2	5.6	2.5	10.0	1.2	1.3	3.5	2.0	3.1	1.6	2.0	3.5	1.5	0.502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10.0	8.6	2.7	7.2	5.0	7.6	2.1	2.4	5.1	2.5	2.8	2.2	3.7	1.0	1.8	2.3	0.214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10.0	10.0	2.0	9.9	4.8	7.2	2.2	2.7	6.9	2.6	3.7	1.9	4.6	1.0	1.6	1.8	0.078
92 年 (類		台北縣市	桃園縣市	新竹縣市	台中縣市	台南縣市	高雄縣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權重

落於第二象線,屬於供應指數在台灣地區平均水準以下,而需求指數在台灣地區平均值以上的地區僅有桃園縣市,其需求指數稍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而供應指數明顯低於台灣地區平均水準以下。落於第三象限,爲供需指數都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的地區有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基隆市與苗栗縣等 7 個縣市生活圈。其中雲林縣、彰縣化及嘉義縣爲相對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應指數最低的前三位,需求指數較低者有屏東縣、基隆市與苗栗縣三處。落於第四象限,屬於供應指數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而需求指數低於平均值的地區有花蓮縣、新竹縣市及台東縣等三處。其中花蓮縣的供需指數較接近台灣地區平均值,新竹縣市爲供應指數相對較高於需求指數者,而台東縣爲需求指數相對較低於供應指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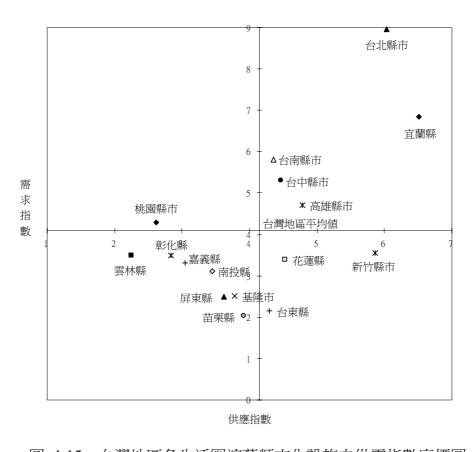


圖 4-15 台灣地區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如圖 4-16 所示。顯示桃園縣市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但與次二位的雲林縣及台北縣市之配設施置需求指數值差距不大。若以平均值水準來看,配置需求較顯著的有桃園縣市、雲林縣與台北縣市,其次爲台南縣市、彰化縣與台中縣市。接近配置需求指數平均值水準的有嘉義縣、宜蘭縣、高雄縣市及南投縣。其於均低於平均值水準,但差距不大,最低之前三位分別爲台東縣、苗栗縣及新竹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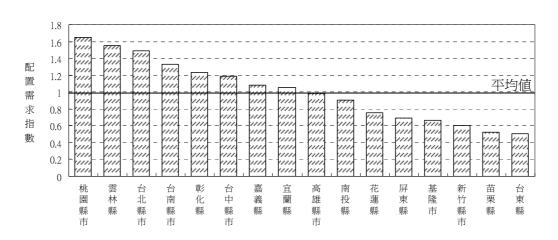


圖 4-16 台灣地區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此外,本研究爲顧及指標結果評比的階層公平性,避免全員齊頭式之評比,而忽略了各文化生活圈基礎環境條件及文化發展課題的差異。故本研究另遵循文化生活圈的階層觀念,分爲北、中、南、東 4 個區域生活圈,分別探討各區域內之各縣市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供需面狀況及設施配置需求。

(二) 北部區域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方面,北部區域內各縣市生活圈之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分布結構如圖 4-17 所示,而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則如圖 4-18 所示。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落於供需狀況皆高於北部區域平均水準以上第一象限的爲台北都會生活圈及宜蘭一般生活圈, 爲設施資源供應以及需求狀況發展良好,且設施資源的供應以及需求 趨向相符。桃園都會生活圈與基隆一般生活圈則落於第三象限,其中 桃園都會生活圈之供應指數顯著低於北部區域平均值,基隆一般生活 圈則是需求指數顯著低於北部區域平均值。落於第四象限的新竹都會 生活圈,其供應指數相對高出北部區域平均值,而需求指數相對低於 北部區域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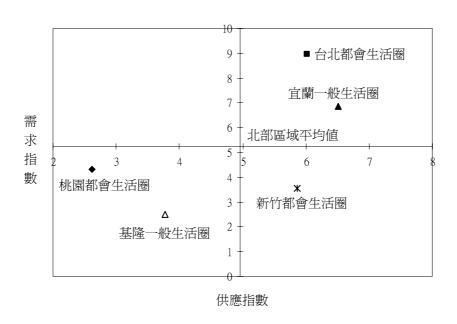


圖 4-17 北部區域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進一步參考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如圖 4-18 所示。顯示桃園都會生活圈及台北都會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較顯著高於北部區域平均水準,宜蘭一般生活圈則爲最接近北部區域配置需求平均值者,而基隆一般生活圈與新竹都會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則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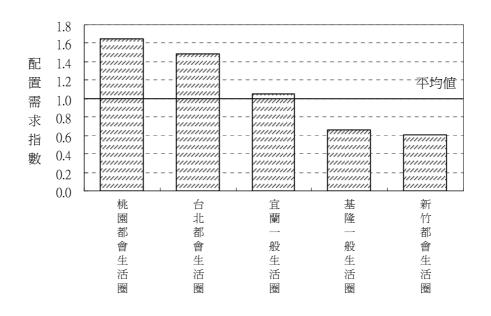


圖 4-18 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三) 中部區域

中部區域內各縣市生活圈在演藝類文化設施方面的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分布結構如圖 4-19 所示,而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則如圖 4-20 所示。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落於供需狀況皆高於中部區域平均水準第一象限的僅有台中都會生活圈,爲設施資源供應以及需求狀況發展較良好地區。落於第二象限範圍的爲彰化一般生活圈,其需求指數接近中部區域平均值,但供應指數顯著低於中部區域平均值。落於第三象限的有雲林一般生活圈,其需求指數接近中部區域平均值,但供應指數爲中部區域最低者。最後落於第四象限的有南投及苗栗一般生活圈,其中苗栗一般生活圈之供應指數僅次於台中都會生活圈,但需求指數爲中部區域最低者。南投一般生活圈則供需指數都相當接近中部區域平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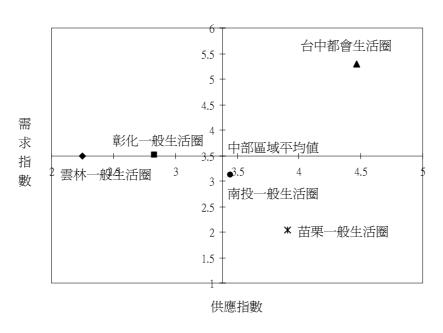


圖 4-19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方面,如圖 4-20 所示。雲林一般生活圈之配置需求指數顯著高於中部區域平均值,彰化一般生活圈、台中都會生活圈及南投一般生活圈均相當接近中部區域配置需求平均水準,三者配置需求相當,苗栗一般生活圈則相對較低於設施配置需求指數平均值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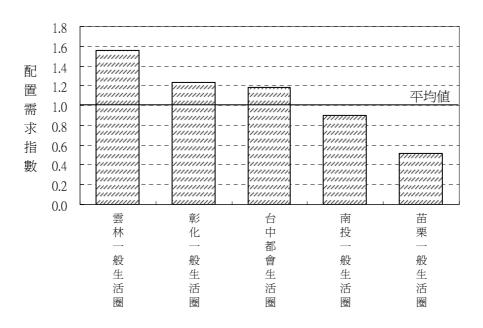


圖 4-20 中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四) 南部區域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方面,南部區域內各縣市生活圈之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分布結構如圖 4-21 所示,而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則如圖 4-22 所示。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主要有兩個分布範圍:供需狀況皆高於南部區域平均水準以上的第一象限及供需狀況皆低於南部區域平均水準以下的第三象限,呈現區域平均分布水準的兩極。落於供需狀況皆高於南部區域平均水準以上第一象限的有台南都會生活圈與高雄都會生活圈,而落於第三象限範圍的有嘉義及屏東一般生活圈,明顯可看出都市化程度不同地區間文化設施資源供需的落差。台南都會生活圈為需求指數則較高於南部區域平均水準,而供應指數相較之下稍低,高雄都會生活圈則反之。嘉義一般生活圈之供應指數為南部區域平均水準最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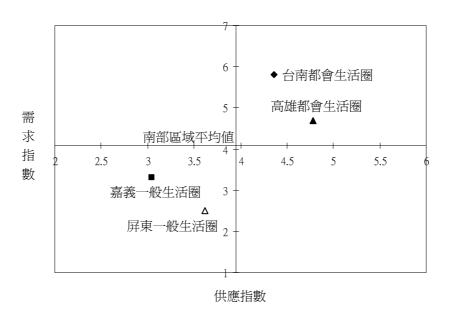


圖 4-2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進一步比對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如下圖 4-22 所示。依次爲台南都會生活圈、嘉義一般生活圈、高雄都會生活圈與屏東一般生活圈。其中台南都會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較高於其他地區,嘉義一般生活圈及高雄都會生活圈配置

需求指數相當,且接近南部區域設施配置需求平均值,屏東一般生活 圈則相對顯著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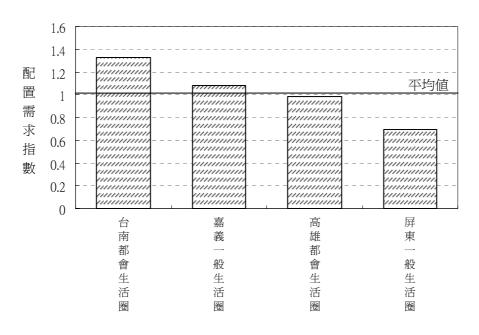


圖 4-2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五) 東部區域

東部區域內各縣市生活圈在演藝類文化設施方面的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分布結構如圖 4-23 所示,而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則如圖 4-24 所示。在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供需指數狀況方面,落於第一象限範圍內的為花蓮一般生活圈,其供需指數皆高於東部區域平均值。台東一般生活圈則落於第四象限,供需指數皆低於東部區域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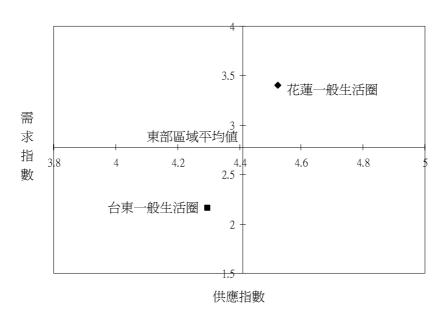


圖 4-23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方面,如圖 4-24 所示。花蓮一般 生活圈之配置需求指數較高於東部區域平均值。兩者相較之下,花蓮 一般生活圈對於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傾向相對高於台東一般生活 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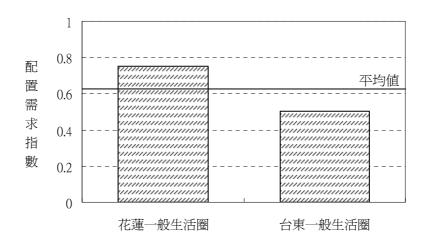


圖 4-24 東部區域各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三、小結

(一) 台灣地區

以台灣地區整體來看,展示類及演藝類文化設施供需指數狀況均在台灣地區平均水準以上的有台北縣市、台中縣市及宜蘭縣,而供需指數狀況均在台灣地區平均水準以下的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不論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台北縣市在供應及需求面評估指數結果均位於台灣地區頂端。而台東縣之展示類及演藝類文化設施供需指數狀況,均爲供應指數大於需求指數。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苗栗縣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但苗栗縣有部分原統計資料異常),其次爲桃園縣及彰化縣,而南投縣、屏東縣與台東縣則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相對較低。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桃園縣市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雲林縣及台北縣市,而新竹縣市、苗栗縣與台東縣則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則相對較低。比較展示類及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值均未高於1,而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不均值卻高達1,最大值高達1.6,顯示台灣地區目前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性較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

(二) 北部區域

在北部區域方面,台北都會生活圈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狀況均在北部區域平均值最高水準,桃園都會生活圈則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狀況均在北部區域平均值水準以下,而新竹都會生活圈則均在供應指數大於北部區域平均值水準,需求指數低於北部區域平均值水準的第四象限。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桃園都會生活圈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台北都會生活圈。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也爲桃園都會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台北都會生活圈。比較展示類及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顯示桃園都會生活圈與台北都會

生活圈均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性較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

(三) 中部區域

在中部區域方面,台中都會生活圈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狀況均在中部區域平均水準之上,雲林一般生活圈則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狀況均在中部區域平均値水準以下,而南投一般生活圈則均在供應指數大於中部區域平均值水準,需求指數低於北部區域平均值水準的狀況,但其在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狀況較接近中部區域平均水準。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苗栗一般生活圈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彰化一般生活圈,但苗栗縣有部分原統計資料異常,需進一步另行探討。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雲林一般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彰化一般生活圈及台中都會生活圈,兩者需求程度相當。比較展示類及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結果,顯示中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性較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

(四) 南部區域

在南部區域方面,高雄都會生活圈及台南都會生活圈不論在展示類或 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狀況均在南部區域平均水準之上,而嘉義 與屏東一般生活圈則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狀況 均在南部區域平均値水準以下,呈現區域平均分布水準的兩極,明顯 可看出都市化程度不同地區間文化設施資源供需的落差。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高雄都會生活圈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明顯最高,其餘均在區域平均水準之下。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台南都會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嘉義一般生活圈及高雄都會生活圈,兩者需求程度相當。整體來說,南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性也較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

(五) 東部區域

在東部區域方面,花蓮一般生活圈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需求指數狀況均高於東部區域平均值水準,但在展示類文化設施方面則稍嫌供應不足。台東一般生活圈則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需求指數狀況均低於東部區域平均值水準,但在演藝類文化設施方面則稍嫌供應不足。

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花蓮一般生活圈不論對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均較高於台東一般生活圈。雖然東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性也稍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但差距並不很大。

4-4 小結

本研究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問題,並以文化生活圈均衡發展的階層觀念進行操作結果分析,依序為區域文化生活圈及區域文化生活圈下的縣市文化生活圈兩個文化生活圈階層(共計有4個區域文化生活圈與16個縣市文化生活圈)。以92統計年度台灣地區的資料爲基礎,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實例操作。詳細指標操作結論請參4-2及4-3節之小結。

本研究所建立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經本節之實例操作後,對本指標之驗證成果說明如下。

一、本指標確實具有實務之可操作性

本研究主要使用各級政府統計資料庫中相關性高且容易取得的間接性資料,輔以部份調查資料,提供了客觀量化的指標數值,可進行不同文化設施、階層文化生活圈間及時間別的操作比較。

二、本指標操作結果確實具有有效性

本研究透過相關文獻歸納及專家權重調查所建立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經實例操作後,與目前國內對文化設施資源供需分布狀態的理解是一致的,且提供了客觀定量化的詳細數據可供相關決策參考,也驗證了本指標操作結果的有效性。

三、本指標結果呈現方式具有易讀性

本研究研提之兩種指標結果呈現方式: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座標圖 及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圖,皆以容易理解的圖示方式來呈現指標成果 資訊,對於文化設施資源供需分布結構的理解與文化設施配置區位的決 策參考,也提供不同使用階層簡單有效的理解方式並能使用結果資訊。

四、本指標操作結果之回饋修正

本研究研提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主要分為「需求面評估指標」及「供應面評估指標」兩個指標系統,並以供需平衡觀點來探討地區文化設施配置需求課題。但在供應面評估準則之權重係數方面,其中「享有展演團體資源」評估準則項之定量操作²⁸受限於現階段官方展演團體數量的

²⁸ 其定量操作定義爲:當年度該評估地區平均每單位人口享有之展演團體數量,即以當年度 該地區官方登錄展演團體數量除以當年度當地總人口。

基礎統計資料缺乏。本研究爲避免資料數據引用失真,故暫捨棄此項評估準則項,並將其權重依其他供應面評估準則所佔之權重比例重新分配,並以重新分配後之權重進行實例操作,且在操作結果上仍屬理想,未因此項權重修正而產生明顯的偏差結果。因此在缺乏「享有展演團體資源」評估準則項之情況下,權重修正後之指標仍具有其效用。但本研究仍建議應建立相關展演團體數量的基礎統計資料,以便日後完整指標系統之操作及詳細資訊的提供。

五、本指標操作結果之時效限制

本研究之指標操作結果是具有時效限制性的,隨著各地區文化展演設施建設數量、規模、投注文化經費、人力或民眾藝文活動參與率等之增加,其整體文化展演設施供需指數會有所變動,而影響其配置需求指數之高低。故本研究建議本文化展演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時效性爲2至3年,一旦超出時效限制,應重新進行本指標之相關操作基礎資料調查,避免決策參考數據之準確性失真,降低指標判讀之有效性。

六、本指標操作結果之引用限制

本指標爲基於考量各地區間文化設施供應與需求水準的不同,每一地區之指數計算結果,均以該地區之相對需求狀況而言,而非基於同一絕對基準,較能表達該地區對文化設施實際需求程度。相關決策者可以藉此指標操作結果,進行文化設施配置地區評估或了解各地區文化設施供應與需求狀況。但需注意的是,指數計算結果僅代表需求與供應程度狀況上的相對差異,並不能解釋爲實際絕對差異程度,如當需求指數等於供應指數時,並非代表該地區之實際需求狀況絕對等於供應狀況,只能說明基於相同評估條件下,需求與供應狀況之相對比較。

此外,文化設施初期硬體設置成本及後續軟體營運成本都需相當資源的投入,其建設決策爲一複雜且應審慎評估的過程,建設內容應包含軟硬體設施。藉由本指標操作結果欲進行相關文化設施建設時,仍需進行該生活圈之文化活動特色與居民使用需求調查,以及地區整體文化設施資源之檢討調整,期以滿足該生活圈居民之文化設施使用需求,落實地方文化自主均衡發展及文化公民的促進,並達成文化建設之最佳效益與永續發展。

第五章 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程序建立

5-1 最適規模決策程序建立

本研究經由第二章 2-4 節相關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之文獻回顧後,了解目前各國對於文化設施規模的決策傾向於提供一套決策程序方法,以依據各地區文化活動特性及時代潮流的需求,訂定各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的適當規模。因此,本研究擬參考諸國相關文化設施規模決策程序,研訂一套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的執行程序。

一般公共政策的理性完整決策程序²⁹如下圖所示,總共包含了九個步驟,開始於一個計畫、方案或組織之提要和權限界定,而止於監督評估或回饋的循環。此一決策程序必須考量與評估所有可能的執行方案,並選擇最有可能讓計畫達成目標的最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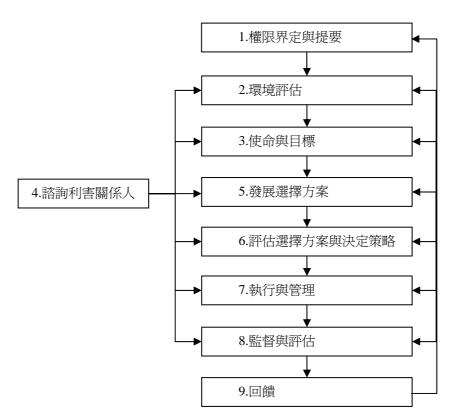


圖 5-1 公共政策的理性完整決策程序 資料來源:修改自Veal, A. J. (2002), 81。

-

²⁹ Veal, A. J.著 劉以德 譯 (2005),《休閒觀光政策與規劃》,79-81。

本研究參考前述一般公共政策的理性完整決策程序與 2-4 節相關文化設施規模決策程序方法及應行各項執行內容,所建立之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執行程序如圖 5-2 所示。

本執行程序共包括七個階段,首先第一階段應進行文化建設政策的基礎調查,包含地區文化環境與相關國家文化施政方向等檢討,第二階段則需調查自治體之綜合計畫、上位計畫等,以進行相關配套措施。在第三階段方面,需開始地區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基礎調查,主要項目有:地區文化活動特性、各級文化設施存量、使用狀況及相關關係人需求調查與諮詢,而所謂相關關係人應包含文化設施供應者、營運者、使用者、藝術界、一般大眾及有關專業團體等。第四階段方面,則開始著手地區文化設施初步配置規模構想之決定,主要包含基本政策理念、設施規模構想與現有設施的檢討調整對策,以研訂未來設施規劃發展優先次序與相關設置準則。第五階段爲地區文化設施配置規模基本計畫的決定,主要包含整體設施規模規劃準則(功能、等級、選址等)、分期實施計畫及經費計畫(自籌或中央補助)。第六階段爲個別文化設施計畫實施建設階段,除需按照一般文化設施建設計畫流程外,應納入民眾、演藝團體、營運者及相關學者專家的參與,落實地方文化設施的使用及發展需求。最後第七階段爲計畫實施後的定期檢討,以回饋檢討其他階段工作。

本研究執行程序架構,可作為地區訂定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規模決策的參考執行流程,但於各主要工作研究項目部份則可因地區文化環境不同或研究限制而有所調整,以因應不同地區環境執行需求。此外,本研究之文化設施規模決策程序主要功能,爲提供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規模決策的參考流程,輔助其訂定文化設施長期整體建設計畫,在中央政府進行文化設施資源配置時,可依據其地區整體文化建設計畫之優先次序、經費編程等,進行地區長期文化建設,較有利於地區文化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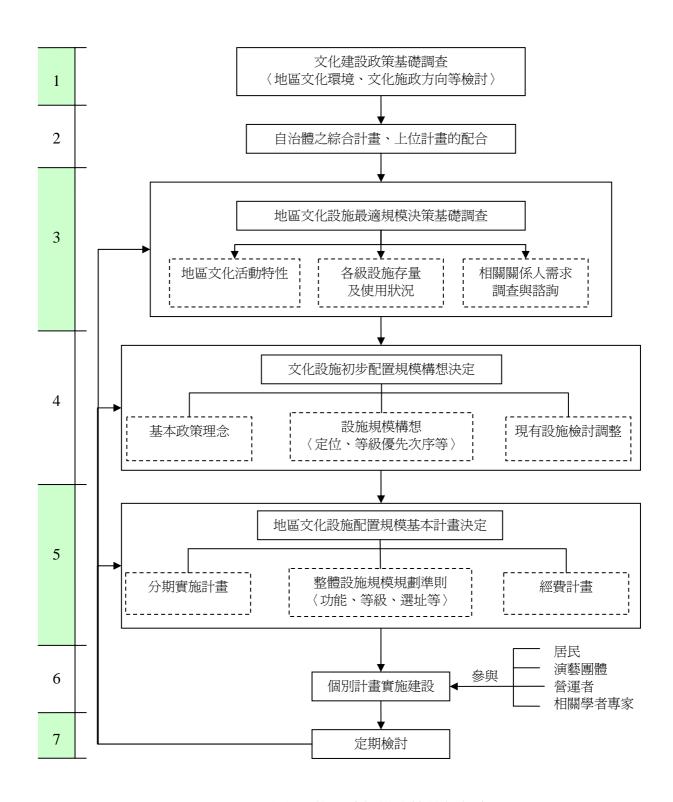


圖 5-2 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執行程序

5-2 參考案例一

香港在 1999 年爲規劃未來 10 年的文化建設發展,進行了《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以作爲香港地區相關文化設施建設的整體規劃與規模依據。香港面積 1100 平方公里,約接近台灣彰化縣大小,相當一個都會生活圈,可作爲規模決策程序參考案例。本研究依本研究建立之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執行程序架構前五個階段部分,以香港研究案例摘錄整理如下。

一、文化建設政策的基礎調查

香港政府再一九九九年十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支持和促進藝術、文化、體 育和康樂發展,以及保護本地文物古蹟,其中與文化設施的發展或管理有關 的項目包括:

- 在二○○○年一月成立文化委員會,就整體文化政策和文化藝術的撥款 優先次序向政府提供意見。
- 在二○○○年一月成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管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藝術、文化、體育和康樂的職務。
- 引進私營機構參與的措施,並研究可否將部分文化服務及場地管理外判 或公司化。
- 將臨時市政局的三個藝團公司化。

此項政策研究的目的並不在於就現行的文化政策提出修訂建議,而是基於文化設施提供策略的制訂是以現行的藝術和文化政策爲基礎。

二、自治體之綜合計畫、上位計畫配合

由於此研究爲香港政府回歸中國前所進行之研究,並無上位國家文化政策,故第一與第二階段工作相同。

三、地區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基礎調查

(一) 文化設施存量

目前,香港共有二十三個主要的文化設施,如表 5-1,定期舉辦文化活動。其中十三個設施是由臨市局透過其執行部門-市政總署-提供及管理,六個設施是由臨區局透過區域市政總署提供及管理;只有四個設施爲非政府營運的場館。此外,計畫中的文化設施如表 5-2 所示。

表 5-1 香港主要文化設施(1999)

名稱	性質	管理機構
香港文化中心	綜合性文化設施	市政總署
大會堂	主要文娱活動中心	市政總署
香港演藝學院	教育性機構	演藝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	私人設施	香港藝術中心
藝穗會	私人設施	藝穗會
香港體育館	體育或盛事場館	市政總署
伊利沙伯體育館	體育或盛事場館	市政總署
香港藝術博物館	博物館	市政總署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博物館	市政總署
香港太空館	博物館	市政總署
香港科學館	博物館	市政總署
香港藝術圖書館	圖書館	市政總署
上環文娛中心	社區藝術中心	市政總署
牛池灣文娛中心	社區藝術中心	市政總署
西灣河文娛中心	社區藝術中心	市政總署
高山劇場	社區藝術中心	市政總署
荃灣大會堂	主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屯門大會堂	主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沙田大會堂	主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大埔文娛中心	次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北區大會堂	次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聿修堂	次要文娛中心	區域市政總署
新光戲院	私人戲院	私人公司

表 5-2 香港計畫中的文化設施(1999)

項目	提供者	機構現狀
葵青劇院	臨區局	在一九九九年落成
元朗劇院	臨區局	興建中
香港歷史博物館	臨市局	興建中,已局部開 放
香港文化博物館	臨區局	興建中
香港中央圖書館	臨市局	興建中
香港電影資料館	臨市局	興建中
當代藝術博物館	臨市局	已列入發展計劃
區域室內體育館	臨區局	已列入發展計劃
新表演場館	旅協及私人發展 商	建議中
設一千座位的劇院	臨市局	建議中
兩間設八百座位的劇院	臨市局	建議中
設四百座位的劇場	臨市局	建議中
四個分別位於大埔、西貢、東涌和北區的文娛中心	臨區局	建議中

(二)現有設施使用狀況

香港政府透過對現有表演及展覽設施在舉辦活動方面所進行的詳盡分析,發現大型場館(設一千座位或以上)均已被充分利用,尤以位於市中心的場館爲甚,而大部分場館更已接近飽和的水平。位於市中心的中小型表演場館(設少於一千座位)也已被相當充分利用。當然,並非所有在這些場館舉辦的活動都是文化活動,特別是在體育館和博物館演講廳內進行的活動。另外,公共展覽場館的使用情況也不俗。在使用者方面,臨市局和臨區局正是其表演和展覽場館的主要使用者。

而作爲綵排、練習、工作坊、講座和研討會之類的附屬設施所進行的 分析顯示,排練室和舞蹈室的使用率相當理想。至於設備較少的音樂 練習室、演講室和會議室的使用率則較低。這類設施大多爲外間使用 者所租用。一些學校和社區團體正與臨區局共用三個設在新界的次要 文娛中心的活動室,這些設施的使用率也因而偏高。

最多人參與的活動是在文化中心、大會堂、藝術中心和演藝學院所舉辦的活動,在這四個場館中,參與率最高的是私營/半私營的場館-

藝術中心和演藝學院。這主要是由於兩個市政局的政策是要爲其設施編排一個均衡的文化活動節目表,而研究還發現,即使是最受市民歡迎的文化中心,其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使用比率亦只是居住人口的百分之十。另一項就十五間最受市民歡迎的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的調查顯示,除了少數例子以外,這些社區中心或社區會堂甚少被用作舉辦文化活動。

(三) 市民調査

- 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程度非常低:就接受訪問的市民而言,只有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市民在過去一年內曾參與文化活動,且他們在過去一年內參與任何一項藝術活動的時間平均不超過十二天。此外,他們絕大多數是作爲觀眾或參觀展覽。
- 對於沒有參與任何文化活動的市民而言,不參與的原因主要是沒 有時間及對文化活動欠缺興趣和認識。
- 絕大多數人選擇在星期六和星期日參與文化活動,其次便是選擇在星期五參與文化活動,而這些活動主要在晚間進行。此外,被 訪者修讀藝術課程的習慣和觀看表演或參觀展覽的習慣並沒有顯 著差別。
- 音樂和戲劇是最受歡迎的文化活動。
- 香港文化中心和大會堂是最受歡迎的文化場館。
- 最受歡迎的文化場館主要集中在中環、灣仔和尖沙咀。
- 使用者最近參與的文化活動,平均花費約爲二至三百港元,但大部分使用者的花費遠遠低於此平均值。
- 大部分被訪者認爲目前文化活動的收費合理。至於被問及有關收費的合理加幅時,則意見分歧。
- 影響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交通便利程度(即接近 鐵路車站及其他公共交通設施的程度)、管理文化設施的機構所提 供在宣傳及推廣方面的支援,以及文化設施的素質。
- 對於現有文化設施的數量、素質、交通便利程度和提供輔助設施 等各方面,大多數被訪者都感到滿意,然而,在宣傳及推廣支援 方面卻經常被指欠佳;及教育程度較高、從事專業工作和收入較 高的人士,比較積極參與文化活動。

(四)相關演藝團體諮詢

雖然大部分受訪團體在許多問題上均意見一致,但在討論一些重要議題時往往意見分歧。一般意見認爲現有設施的總體供應量足夠,但在設施的分配、營運以及新設施的發展方面,卻存在一系列不足之處,這包括主要設施的類別、某些藝術界別的設施及在某些地點的設施。其具體意見如下:

- 被訪者堅決認爲,交通便利、高質素、爲藝術界精英而設的設施 供應不足。一些藝術團體和專門籌辦國際盛事的商業機構相信, 臨市局和臨區局可以透過改進現有設施的分配政策來滿足他們需 要較長租用期的要求。這些團體也希望能有更多機會去影響有關 設施的設計和管理。
- 欠缺高質素、特別設計的場館,尤其是設有六百到一千個座位的場館。一些團體批評大部分的多用途場館在規模和設計方面均不能符合他們的要求。然而,這些多用途的場館以往主要是爲滿足社區的廣泛需求而設計,目前由兩局興建及建議的新設施已傾向採用特別的設計。
- 為專業藝團和半專業藝術團體所提供的常駐設施十分有限。許多 被訪者強調這類常駐設施可以幫助他們建立本身形象和培養觀眾 的歸屬感,因此,這類設施的不足限制了香港藝術的發展。
- 許多藝術團體提倡為非主流藝術活動提供靈活的藝術空間或『另類』空間。較靈活的藝術空間可以容許藝術家對設施有較高度的支配權,也能促進藝術家之間的交流。被訪者相信可以透過提供更多的『改裝空間』及鼓勵運用非爲藝術活動而設的設施進行藝術活動來滿足上述需求。
- 被訪者認爲有增加排練和工作坊場地的需要。至於其他短缺的輔助/附屬設施包括儲物空間、停車位、貨物裝卸設施、食物和主題商店。
- 被訪者強調藝術教育設施的短缺,他們幾乎一致認爲社區層面的 現有設施(即社區中心)的質素很差且管理不善。
- 有些受訪團體指出有需要增加接觸社區的外展活動,他們希望能 有更多機會在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公共場所,如公園、街道和商 場等,進行表演或展覽他們的作品。
- 被訪者大致上認同現有文化設施提供模式的優點和缺點,均是源 自目前的公共業權模式。鼓勵私營機構提供文化設施,雖然在實

施方面會有困難及可能導致過分商業化,但是爲了達至較佳的平衡,實在有必要引入機制以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文化設施。

雖然大部分的受訪機構和個別被訪者均強調可以透過改善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來使香港的文化生活更爲豐富,但是有必要指出的是這項研究的焦點只是集中在研究新發展、利用其他設施和重建的各種機會之上。無論臨市局和臨區局的角色和責任將會有任何改變,這項研究將不會進一步就改善現有的設施或其目前及將來的管理方式作出建議,這些範疇仍是場館業權擁有者和管理人員的責任。

(五)國際經驗案例

香港研究顧問在四個城市進行了實地考察及更深入的個案研究,這些城市包括新加坡、悉尼、曼切斯特和波士頓。探討和個案研究工作是 圍繞各項被確認爲是對香港在文化設施提供方面有重大影響的要題而 進行,其中包括:

- 現有設施的業權和管理。
- 公共機構和組織在文化設施提供方面的角色。
- 規劃標準及設施或地區規劃圖則的運用。
- 融資制度和策略。

事實上,因應各城市歷史和文化的發展及其文化和種族的組成,各城市的經驗有顯著的分別。當然不能簡單地以城市的規模、富裕程度或人口和經濟的標準來對這些城市作出比較。大部分城市均強調市場主導或以供應爲主導的模式。面對相同的問題,不同城市解決問題的方法往往大有差別,這亦爲香港提出新的問題。儘管如此,這些城市的經驗也提供了一些有用的經驗和值得仿傚的做法。

綜合前述基礎調查結果確認影響香港未來文化設施需求決定因素如下:

- 對文化表演和展覽場館的需求,是不能僅僅用觀眾的參與程度來 量度的,亦有需要考慮藝術家的要求、藝術教育的推廣以及培育 觀眾和本地新進藝術家的要求。
- 因此,文化設施的需求將主要由政策帶動,包括藝術推廣、藝術教育、藝術發展、旅遊業發展以及對香港發展成爲亞洲藝術文化中心的期望。因此,文化設施的需求將主要是以供應爲主導。而

這些設施的提供就應以全面的市場研究及(或)清晰的政策承諾 爲依據。

- 目前文化設施提供的優點和缺點,均是源自公共機構擁有及管理 的模式。香港尚未宣告鼓勵私人機構的參與,且現行公共機構資 助的壟斷體制也大大削弱了私人機構參與競爭的積極性。
- 研究強調香港已有多種文化設施,而各類設施的需求程度不盡相同。部分設施的使用率非常高但有些則偏低,導致這種差別的原因多與設施的質素和地點有關。

此外,綜合前述調查分析結果,規劃香港文化設施的主要課題如下:

- 鑒於大部分設施均扮演多種角色,我們似乎需要一個能夠分辨社 區需求及商業和專業表演者需求的廣泛規劃發展大綱。
- 交通便利被普遍認為是文化設施選址的最重要因素,因為這直接 影響藝術家、觀眾和社區的參與程度。
- 爲滿足社區需求而設的設施應設於居所附近,以鼓勵社區的參與和交流。交通便利亦是主要的考慮因素,例如接近運輸系統、工作地點及居所,以及方便長者和殘障人士的設施。
- 另一個由主要團體提出的選址要題是聚集文化設施。聚集可透過 『横向』或『縱向』的方式來結合活動和設施。横向聚集可匯聚 不同種類但角色相似的設施,考慮到現有設施的零散分布情況, 主要團體認爲高質素的藝術設施應集結在中心地點以形成一個 『藝術區』。縱向聚集鼓勵將同一或少數有關的藝術界別的設施匯 集在同一地點,例如,一個舞蹈中心可以集表演、排練、訓練和 研究等功能於一體。
- 對非正規、另類、排練、表演、工作坊和展覽場地日益增加的需求,往往可以透過臨時借用或改造『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來滿足這方面的需求,例如休憩場地、公眾走廊、學校禮堂和非爲文化活動而設計的建築物內的空間,如商業、工業、住宅及社區或政府設施。
- 大部分的主要團體均強調藝術教育設施的缺乏,尤其是在學校 內;他們亦強調藝術教育對培養參與及欣賞藝術的重要性。

四、文化設施初步配置規模構想決定

(一) 基本政策理念

經由前階段的相關研究分析,確定之基本政策方向包含如下五項:

1. 文化設施的規劃與發展結構。

文化設施的發展大綱應以一個廣泛的提供結構爲基礎。這個發展大綱 的主要目的是規劃和實施新發展以及加強利用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設 施,但也會考慮現有設施的角色和分布。這個發展大綱將爲遠至二零 一一年的發展提供指引,並爲其後發展提供方向,其考慮因素包括:

- 在文化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成立兩至三年後所進行的中期 檢討;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展局和其他有關組織的發展計劃。

重要的是,這個發展大綱應著重考慮使用者的不同需求,而並非設施本身的不同功能,以下兩個層次的需求應作出清晰的界定:

- 全港性需求:滿足全港居民、旅客、服務全港的精英專業及其他藝術家和藝團的文化需求。全港性需求可以在本港任何一處地方得以滿足,只要特區所有居民能容易以公共交通工具往返這些地點便可。能達到這項要求的應是市區的主要表演場館和新市鎮的大會堂。
- 社區性需求:滿足在社區層面上居民、學校、社區團體、地方表演團體、自願團體和其他特別興趣團體及社會的文化需求。這個發展大綱也應強調社區層面的交通便利,即接近所服務的住宅區。新市鎮大會堂、文娛中心、社區中心及學校等將能滿足這個層次的要求。
- 2. 發展新文化設施:以供應爲主導的方法。

就現有及已建議提供的設施進行的分析顯示,全港性的需求大致上已得到滿足。然而,社區層次方面的設施卻不足夠且質素欠佳,故有必要優先提供及改進這方面的設施,尤其是社區中心的設施。然而,這個發展大綱的目的並不在於發表一個發展計劃或制訂一系列在全港或社區層面上應達到的標準。在發展新文化設施,特別是在全港性的層面上,必須是以政策和供應為主導的,並且基於下列:

- 即將成立的文化委員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藝展局和旅協等組織的發展計劃或其他發展及投資計劃中提出的需求和建議。
- 所有爲個別主要的公共投資項目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

因此,這個發展大綱不應指定具體的發展計劃,而應為推廣機構提供 一套用以評估發展建議的架構和指引。然而,鑒於在社區層面上已確 認到供應的不足,這項研究建議展開有關發展、擴展和改進社區中心 及其他社區藝術設施的研究,並考慮下列各項:

- 聯同學校進一步提供及使用社區設施。
- 提高社區藝術團體設施的質素和管理水平。

3. 鼓勵私營機構發展新設施。

這個發展大綱確認了促進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文化設施的重要性。這項研究進行的初步發展評估顯示,發展審批及『規劃增益』機制的運用將能增強公共以及一些私人發展的可行性,從而能有效地鼓勵發展商在其混合發展項目中加入文化設施。對於全港性設施的特別建議:

- 所有文化設施的可行性研究應考慮給予私營機構參與的機會,以 商業/文化混合或綜合發展區的模式來發展。
- 考慮應用規劃增益的機制,如放寬地積比率的限制、豁免計算部分設施的建築面積、增加地積比率、連結地盤、原址換地或轉換地積比率等,尤其是在『藝術區』內。
- 公共及私營機構的參與程度應以達到合理的市場回報率爲依據, 應進行所謂的『公開』評估方法,讓發展商和規劃當局能商定有 關開支、收入、回報及由政府提供的任何補貼或協助的事項。

4. 鼓勵利用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

採用文化設施提供發展大綱和有關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可以鼓勵利用 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進行文化活動,即是借用其他用途的建築物 或場地舉辦非正式的表演和展覽,以及進行籌備活動。這項研究已指 出了本港對『另類空間』和非主流活動的非正式表演及展覽場地的需 求正日益增長。

這類活動的建設標準比正式的展覽及表演場地的標準爲低,且可以根據可用空間的種類、大小和狀況作出修改。事實上,獨特的建築物也

可以協助表演的構成。無論是永久或少於六個月的短期佔用,也可以 讓藝術家在空間利用方面有更直接的支配權,亦能爲他們提供交流和 建立本身形象的機會。相對於其他城市,目前在香港改變建築物和地 方的原本和指定用途,是受嚴格的規劃、建築、租約和牌照的規定所 限制。因此,這個發展大綱和規劃準則的目標應該是鼓勵使用非爲文 化活動而設的設施(包括古蹟及列爲受保護的建築物)、確認實施的機 構及探討他們考慮作文化用途的意欲,及確定此類用途優先實施的機 制。在香港以外地方,已有很多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建築物和地方被 用作藝術用途,香港也有一些例子,包括:

- 利用工業樓宇進行籌備表演和展覽的活動,如雕塑工作坊;
- 利用住宅和商業樓宇作美術室、排練室和工作坊;
- 偶爾或暫時利用公共設施、辦公樓宇、學校、展覽中心、公園、 海濱走廊及街道等的公眾地方進行表演和展覽。
- 改裝或改用棄置的工業、住宅和政府樓宇,建立藝術中心或藝術村。

然而,這些機會受到土地及建築規例和其他法例的限制,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一百七十二章)。原則上,發展大綱和規劃準則應盡量 找尋推廣這些良好做法和機制的機會,尤其是在藝術重建區中。

5. 爲文化設施選址:採用『藝術區』方法。

諮詢和調查強調了聚集文化設施和藝術活動的重要性,特別是輔助服務、娛樂、酒店、零售和餐飲等設施,從而吸引更多居民和旅客的參與,以達至足夠的規模。設施的『橫向』聚集即爲發展『藝術區』的方法。這個發展大綱中一個重要的元素是在本港指定一些地區爲『藝術區』,以鼓勵文化設施的聚集。絕大多數現有和建議中的主要文化設施均設於相對較新及正式規劃發展的地區。雖然這爲形成『藝術區』提供了『旗艦』地點和經規劃的基礎設施,但是這些地區並不能爲小型設施的發展和非文化活動設施的利用提供較『細密』的機會。藝術區亦可以在目前正在建立『街頭生活文化』的居住和商業社區發展,例如透過鼓勵更改用途、進行都市重建及劃定行人區等方法來實施。因此,研究建議在香港可建立兩種藝術區:

文化娛樂發展區

建立這類地區的目標是:

- A. 聚集多種不同類型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文化娛樂設施於一個步行範 圍內的地區。
- B. 將這個地區發展爲推廣文化娛樂的基地,令這些設施和相關的商業設施能夠增值。
- C. 在公共投資計劃和規劃發展機制方面,給予這類地區優先權以鼓勵文化發展。

● 文化娛樂重建區

建立這類重建區的目標是:

- A. 聚集多種不同類型的正式和非正式的文化娛樂設施於一個步行範 圍內的地區。
- B. 鼓勵利用一系列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以提供多種不同類型的文化場地。
- C. 將這個地區發展爲推廣文化娛樂場地的基地,令這些設施和相關的商業設施能夠增值。
- D. 在公共投資計劃和規劃發展機制方面,鼓勵利用非爲文化活動而 設的建築物和非正式地使用休憩場地,以鼓勵文化發展。

(二)新設施需求的優先次序

根據上述各項分析,研究總結了新設施需求的優先次序:

- 用以舉辦大型國際性表演節目的商業文化設施,這些設施也將成 爲重要的旅遊景點。
- 特別設計的中型表演場館(設六百至一千個座位)。
- 由私人機構提供的小型表演場館(設一百至三百個座位)。
- 在社區層次,需要提供準備表演活動的設施,例如練習室、工作坊、課室及小型排練和表演場地。雖然這只需要素質普通的空間,但重要的是在空間使用方面能提供高度的靈活性和免卻硬性的程序和限制。
- 用作儲存、製作布景和道具、『廢棄材料回收店』等附屬空間。
- 用作非主流藝術活動的『另類空間』(當代藝術展覽館、黑盒劇場、 工作坊等)。
- 多些利用街道和休憩場地作公眾藝術用途,以鼓勵與社會的接觸。同樣也應該多些利用購物廣場及其他公眾地方。

用作舉辦短期表演節目和盛事的室外表演場地及臨時場地。

(三)現有及計畫中設施檢討

根據目前和已規劃的發展計劃,這項研究檢視了現有及新設施的提供 能否滿足這需求的程度和模式,調查發現的主要不足之處包括:

- 適合舉辦國際表演節目的場館。爲塡補這項不足,旅協已竭力提 倡爲國際表演節目興建一座高質素場館。
- 要求更多非正規或『另類』的空間,及爲裝置藝術和當代藝術而設的靈活『藝術空間』,已承諾及建議中的計劃尚未能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 建議提供的輔助設施普遍不足,例如食物、停車及貨物裝卸設施、 書店、紀念品商店、售票處、資訊亭等;這些設施對營造一種更 佳的文化體驗是非常重要的。
- 最後,現有和已建議提供的社區設施,如課室、排練室、工作坊、 小型表演及展覽場地等均未能滿足藝術界對這類設施的期望。

五、地區文化設施配置規模基本計畫決定

(一) 設施等級標準

設施提供的準則應以一個簡單的等級制度爲基礎,以滿足兩個不同功 能層次的使用者的需要:

- 全港層次。
- 計區層次。

(二)設置準則

文化設施的設置提供應以供應和政策爲主導,考慮不同使用者的需要。需求的評估方法將不會以固定的人口或有關社會經濟的標準爲依據,而是應該考慮下列項目:

- 現有類似或有關設施的提供,包括由公共和私營機構提供的設施。
- 文化政策及其他影響文化設施需求的政策。
- 主要提供者的發展計劃。
- 由市民和旅客的調查及地區團體的諮詢搜集得到的意見。
- 諮詢藝術界及設施提供者的結果。

(三)選址準則

- 交通便利程度,包括是否鄰近市區、住宅區、旅遊景點、酒店、零售設施、學校和其他社區設施。
- 聚集設施的原則。
- 環境考慮,包括對污染用途的敏感度以及其對其他敏感用途可能 造成的影響。

(四)交涌運輸準則

- 公共交通設施方面的可達性。
- 貨物裝卸設施。
- 停車設施。

(五)一般設計準則

- 建築物外部的設計準則。
- 內部環境的設計質素。
- 特別設施的提供。
- 殘障人士及長者的特別要求。
- 排練、練習、工作坊等設施。
- 儲存及布景和道具製作的設施。

(六)服務設施的提供準則

- 排練、練習、工作坊等設施。
- 儲存布景和道具製作的設施。

(七)附屬設施的提供準則

- 售票處等。
- 食物、酒吧等。
- 零售及娛樂設施等。

(八)使用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作文化用途的政策和準則

爲一些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包括文物和列爲受保護的建築物) 制訂有關限量使用及更改用途的規劃準則,以利文化活動的進行,亦 對促進藝術發展有莫大貢獻。研究建議爲下列文化用途制訂諮詢性的 準則:

在已規劃的和(若情況許可)現有的商業建築物,列明合適的地

點和用途。

- 在已規劃的和(若情況許可)現有的空屋或住宅樓宇,列明合適的地點和用途。有關準則需與房屋委員會進行磋商、考慮建築物和防火安全標準及慣例之後始制訂。
- 利用現有和改造空置的工業樓宇或貨倉。
- 利用現有和改造空置的政府樓宇。有關準則需與政府產業署和地 政總署進行磋商後始制訂。
- 利用公眾地方,包括行人區、指定的公園與花園,及選定的『都市空間』作臨時或經常性用途。

(九)選取和規劃藝術區的準則

此研究結果建議爲香港指定兩種類型的藝術區:

- 文化娛樂發展區。
- 文化娛樂重建區。

研究建議有必要選定合適的地區,以及爲指定地區進行詳細研究和綜合規劃。具體準則的制訂應以有關文化設施選址和設計、輔助或附屬設施的提供,以及使用非爲文化活動而設的設施的一般準則作爲依據,以訂定藝術區的選址及規劃原則。

有前述香港文化設施整體規劃的研究案例來說,可發現其大致也經過本研究研提之規模決策程序的流程,明確訂定了香港文化設施的需求發展策略、優先建設次序、內容規模及相關規劃準則,以提供香港未來文化設施規劃建設者參考依據,另一方面此參考案例也佐證的本決策程序之實務可行性。

5-3 參考案例二

本研究另以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為例進行最適規模決策程序操作,敘述 如下。

一、文化建設政策方向之基礎調查

由本研究於第四章 4-2 節所作之區域「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結果顯示:在南部區域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計算結果落於落於第二象限,顯示其文化設施資源需求狀況略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值,而供應指數則較低於台灣地區平均值,對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需求稍大於供應,屬於演藝類文化設施資源相對不足的地區。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之計算結果方面,如圖 5-3 所示,亦顯示南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但與後二位之中部及北部區域之配置需求狀況差距很小,顯示南部、中部與北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指數平均值以上。

此評估結果可以說明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規劃設置,正可適切平衡區域文化建設及藝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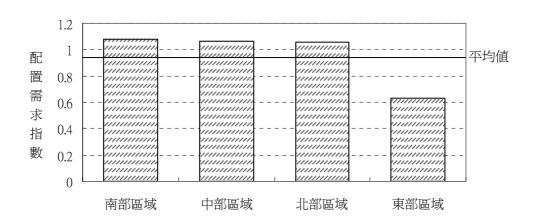


圖 5-3 4個區域生活圈之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

二、文化建設執行計畫

爲提昇全民生活品質、促進文化藝術發展、帶動流行音樂產業、強化國際專業競爭、打造台灣未來的新藝文藍圖,行政院提出新十大建設計畫,研擬「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規劃於北、中、南、東四區域生活圈,

籌設「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等不同類型之展演設施,朝總體規劃,完整建構國家、縣市、 以迄鄉鎮社區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

三、最適規模決策之基礎調查

(一) 各級設施存量

文化藝術設施可依其設施功能、水準及服務範圍分爲三個等級的設施 服務圈域:國家級(服務全國)、區域級(如服務北基宜或高高屏等大 區域)與地方級(服務單一地區爲主)。本研究更進一步以時間軸爲觀 點,將文化藝術設施依其展示或演藝內容概分爲三種設施類型:傳統 古典類、當代流行類與泛用類。在演藝設施方面,也可概分爲傳統古 典類(古典樂演奏、歌劇表演等)、當代流行類(如流行音樂表演)及 泛用類(多目的演藝廳)。

依上述分類方式,目前南部(高高屏)地區演藝設施資源及其附屬設施,除了規劃中的國家級演藝設施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外,有準區域級的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以及地方級演藝設施如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音樂館、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中山大學活動中心、高雄縣文化局、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鳳山國父紀念館、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屏東縣中正藝術館等十處地點。

若依區域生活圈概念劃分成的六個區域生活圈,來看各區域演藝設施資源,本研究根據文建會92年度資料,調查出92年度曾舉辦過表演活動(一次以上)之演藝類空間地點共有644處,符合本研究定義之經常性演藝設施地點共有110處,於各區域之分佈個數如表5-3與圖5-4所示。經常性演藝設施地點數最多者爲北基宜地區,其後依次爲中彰投、雲嘉南、桃竹苗、高高屏及花東地區。高高屏地區擁有經常性演藝設施地點數位於第五位,相較於區域人口數量位於排序第三位來說,顯示相對的不足。

表 5-3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演藝設施數量

屬性\地區	北基宜	中彰投	雲嘉南	桃竹苗	高高屏	花東地區
曾辦活動地點數	195	115	115	84	97	38
經常性地點數	41	21	18	14	1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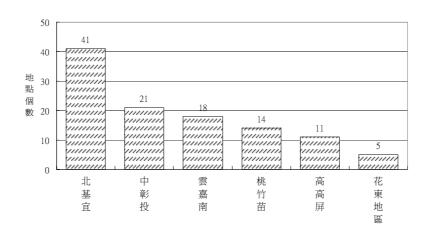


圖 5-4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經常性演藝設施數量分佈

(二) 地區文化活動特性

1.表演活動舉辦現況

本研究調查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舉辦表演活動統計個數如表 5-4 及圖 5-5 所示,以北基宜地區所舉辦表演活動個數最多,其後依次爲雲嘉南、中彰投、高高屏及桃竹苗地區,但均遠少於北基宜地區,差距約在 2 倍以上,而舉辦表演活動個數最少者爲花東地區。

表 5-4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表演活動統計數量

地區\類別	音樂類	戲劇類	舞蹈類	總計個數
北基宜	1403	610	229	2242
雲嘉南	935	165	111	1211
中彰投	531	236	103	870
高高屏	462	227	91	780
桃竹苗	187	192	126	505
花東地區	145	50	47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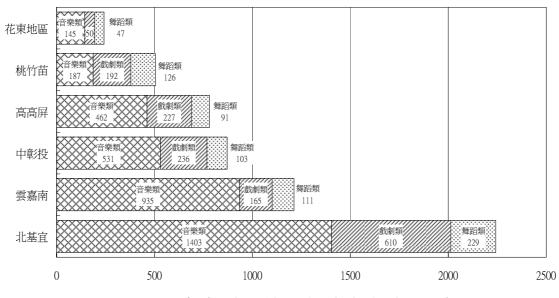


圖 5-5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表演活動數量分布

若以六個區域生活圈所舉辦之表演活動個數類別結構來看,均以音樂類表演活動所佔比重最大,其次爲戲劇類表演活動,而舞蹈類表演活動所佔比例最少。在南北區域差異上,北基宜地區主要以音樂類表演活動所舉辦個數最多(70%),戲劇類表演活動次之(14%),而舞蹈類表演活動所佔比例最少(9%);高高屏地區在音樂類表演活動所舉辦個數約佔63%,較北基宜地區比重降低一成,戲劇類表演活動個數則較北基宜地區高出13%,而舞蹈類表演活動所佔比例則十分相近,約佔一成左右,如圖5-6所示,而各區域生活圈所舉辦表演活動個數之類別結構的差異,也相當程度反應了各區域生活圈民眾對表演藝術活動類別的喜好,所影響演藝設施營運者的活動供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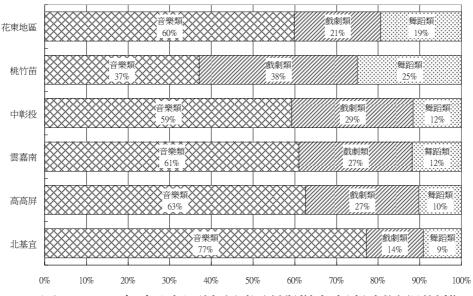


圖 5-6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所舉辦之表演活動類別結構

若將舉辦表演活動個數視爲演藝設施最主要提供的軟體活動資源,本研究進一步將區域人口數納入考量,以居民享有軟體表演活動資源觀點解析,在 92 年度各區域每萬人享有表演活動場次結果如圖 5-7 所示。其中以北基宜地區每萬人享有表演活動場次最多,約 10.5 個場次,其後依次爲雲嘉南、桃竹苗、中彰投及花東地區,而高高屏地區每萬人享有表演活動場次最少,92 年度只有 2.2 個場次,與北基宜地區差距近五倍,顯示出南北區域間表演活動資源供應失衡的問題,並反映出南部地區演藝設施供應不足而影響舉辦表演活動的場所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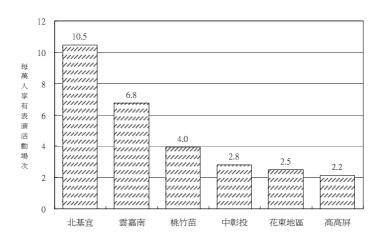


圖 5-7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之每萬人享有表演活動場次

2.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現況

本研究調查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民眾出席表演活動之統計人次如表 5-5 及圖 5-8 所示,以北基宜地區之民眾出席總人次最高,其後依次爲 雲嘉南、中彰投、高高屏及桃竹苗地區,但均遠少於北基宜地區,差 距約在 2 倍以上,而民眾出席總人次最少者爲花東地區。

耒 5_5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之民眾出席表演活動力	(次統計
7× J-J	74 49 / 7110100198 (十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ママス ボル・ロー

地區\類別	音樂	戲劇	舞蹈	總計人次
北基宜	3691	684	168	4543
雲嘉南	676	238	74	988
中彰投	602	278	92	972
高高屏	341	204	74	619
桃竹苗	264	120	104	488
花東地區	96	21	39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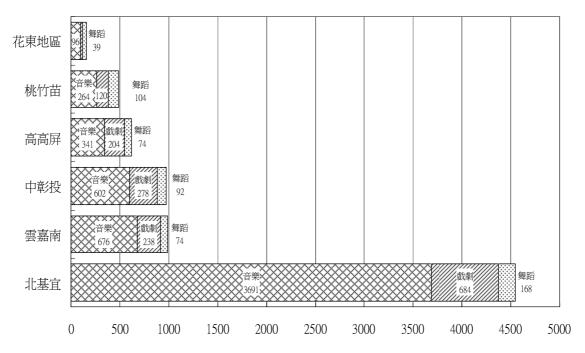


圖 5-8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之民眾出席表演活動人次分布

若以六個區域生活圈民眾所出席各項表演活動類別結構來看,均以音樂類表演活動出席比例最高,其次爲戲劇類表演活動,而舞蹈類表演活動出席比例最少。

在南北區域差異上,北基宜地區主要以音樂類表演活動出席人次最多 (81%),戲劇類表演活動次之 (15%),而舞蹈類表演活動出席比例 最少 (4%);而高高屏地區在音樂類表演活動出席人次比例約佔 55%,較北基宜地區比重降低近 2.5 成,戲劇類表演活動的出席人次則較北基宜地區高出 18%,而舞蹈類表演活動也較北基宜地區高出 8%,可明顯觀察出南北區域民眾對出席各項表演活動類別結構的不同,如圖 5-9 所示。與六個區域生活圈所舉辦之表演活動類別結構比較,其表演活動舉辦數量與出席人次結構是一致的,表示供需之間是有一定程度的平衡。

值得注意的是,南部高高屏地區民眾對戲劇類表演活動的出席意願較 北部區域高,故於演藝設施的規劃上除音樂表演設施外,對於戲劇類 演藝設施也應有相當程度之著重,以符合南部高高屏地區民眾對表演 藝術活動的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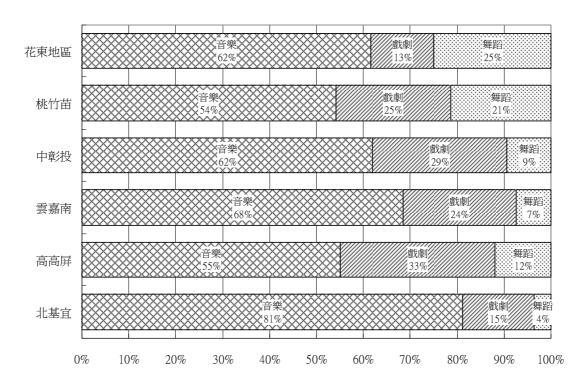


圖 5-9 92 年度六個區域生活圈之民眾出席各類表演活動人次結構

(三)使用者需求

1.切合地區居民藝文生活

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規劃設置上,須注意南部地區民眾對表演藝術類型的喜好取向,除需著重音樂表演設施的規劃外,對於戲劇類演藝設施也應有相當程度之著墨,而舞蹈設施方面可以多功能附屬納入考量,以符合南部地區民眾對表演藝術活動的需求。

2.增加居民親沂演藝設施的機會

爲提高其參與表演藝術的意願,可考慮商業設施的導入,以積極正面 的活動誘因,引導南部地區居民多接觸藝術文化設施的機會,進而培 養欣賞表演藝術的喜好,自然而然將藝術融入生活,以提高演藝設施 的使用效益。

3.培植地區特色演藝團體

在地區特色演藝團體的培植與演藝設施規劃對應上,應有所回應,例如由於音樂及戲劇類演藝團體所佔比例最高,因此在扶植地區特色演藝團體上,不論在駐團演藝設施或是相關排練設施比例上,應以此兩種功能爲主,而舞蹈設施可以多功能附屬納入考量,期以最適規劃發揮最大效益,並達成培植地區特色演藝團體的目的。

四、決定初步配置規模構想

(一) 基本政策理念

- 1. 以表演藝術促進文化、教育、經濟與社會面向之多重效益之產生, 其中教育更是文化與經濟發展之根本,社會則是各面向綜合作用 之對象。
- 古典藝術與現代娛樂並重之經營目標,以促進專業之熟成與觀眾 之培育。
- 3. 提供合適之設施及資源,由接觸、認識、學習、創作、發表以至專業,循序漸進,滿足表演藝術參與者於各階段之需求,來維持 甚而拓展參與者。
- 4. 注重表演藝術產業生態鏈中之上(專業表演與創作者)、中(業餘專業表演與創作者)、下游(一般觀眾與潛在觀眾)參與者之串聯,以 健全並促進表演藝術產業之整體永續發展。
- 5. 以表演藝術教育推廣及水準提升成效為主要效益評量目標,再輔 以經濟面之投資效益評估,使政府有限之資源能做最有效運用。 必須避免因過分側重經濟效益追求,尚失政府投資文化建設,提 升國民精神生活品質之政策目標。

(二) 設施定位方向

1.服務南部區域世界水準之專業表演藝術中心

本案以南部區域爲主要服務對象,但並不代表本中心之設施水準爲區域等級之演藝場所。爲了平衡南北表演藝術上之資源差距,健全與整合台灣整體表演藝術環境,進而邁入國際表演藝術平台,本案未來之設施水準乃爲世界級之專業表演藝術設施。

2.提升區域表演藝術文化生活水準

南部地區長久以來給人文化沙漠之印象,本案將藉由高水準表演藝術場的所提供、豐富多樣表演藝術節目與教育活動的舉辦、呼應南台灣風土與都市景觀之前瞻創新園區環境的塑造,引領南台灣居民親近表演藝術,進而提升區域表演藝術文化生活水準。

3.涵蓋古典表演藝術與通俗娛樂之多元化表演藝術中心 爲了擴大各類表演藝術之關照面並與台灣整體表演藝術產業現況契 合,本中心所服務之表演藝術種類,乃涵蓋古典表演藝術與通俗娛樂, 成爲一個切合實際並活力之多元化表演藝術中心。

4.串聯表演藝術產業永續發展所需之完整生態鏈之表演藝術中心 本中心將培養與串聯表演藝術產業生態鏈中之上(專業表演與創作 者)、中(業餘專業表演與創作者)、下游(一般觀眾與潛在觀眾)參與者, 並提供相對應之高水準資源、設施與專業技術支援及教育推廣課程, 來拓展並深耕各階層之表演藝術參與者,促進表演藝術能朝永續方向 發展。

5.具有全天候無距離特質之表演藝術孕育場

台灣表演藝術發展之主要困境之一,乃來自參與者之擴展及維持不易。其原因在於無法使潛在之參與者,經由方便自由、愉快輕鬆的第一次接觸,與此類經驗的重複加強,進而成爲實質之參與者與支持者。因此,本中心將透過藝術相關商業消費活動之引介、室內外多樣化表演場域之建構及與數位網路之訊息平台,提供大眾一個與表演藝術初次接觸之媒介環境、實質體驗環境與表演藝術訊息中心,亦即本中心乃爲一具有全天候無距離特質之表演藝術孕育場。

6.適合南台灣風土與都市景觀之前瞻創新的表演藝術生活空間

本中心除了設施機能能滿足專業表演藝術需求外,在整體空間營造上,將以注重自然風土、社會人文及都市環境調和的永續綠建築,作 爲基本規劃設計之中心理念,塑造本中心爲一適合南台灣風土與都市 景觀之前瞻創新的表演藝術生活空間。

(三) 設施規模構想

根據前節定位之分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主體事業應包含提供專業演出所需之戲劇院與音樂廳、扶持表演團隊與形塑百老匯大街意象之小劇院群、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之戲劇研習中心、以及大型活動所需之戶外劇場等。其中,規劃內容最複雜、投入建設經費最多的項目,首推專業演出節目之戲劇院與音樂廳。其適當規模之設定,可以分「表演節目觀賞品質」與「演藝廳營運成本」兩個方面來談。

1.以「表演節目觀賞品質」而言

在演藝廳內觀賞表演的觀眾必須透過聽覺與視覺之刺激,來感受演出者所要傳達的意涵,尤其是戲劇與舞蹈的表演,更需要看到演出者的

肢體動作甚至是臉部的表情,才能了解其表演的精華內容。圖 5-10 為人眼睛視覺之界限,以人的正常視力而言,15 公尺是觀眾看得見演員臉部表情的極限距離,若超過 38 公尺,則連芭蕾舞者之大肢體手部及腿部動作都看不清楚。目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之國家戲劇院有1,500 個座席,最後一排觀眾席與舞台中央的距離約爲 35 公尺,已瀕臨無法清楚觀賞節目的極。位於日本東京,於 1997 年完工啓用的「日本第二國立劇場」,分爲大、中、小三個劇場,大劇場之觀眾席數最多可容納 1,810 席,如此之規劃方式值得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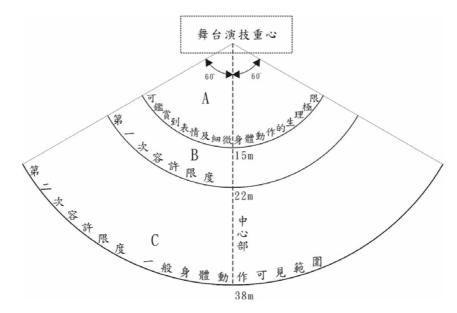


圖 5-10 視覺界限

音樂廳節目表演之品質,主要以室內音響效果爲主,觀眾對於視覺上的要求不若聽覺般高,世界上幾個座席數超過2500席,像美國紐約的卡內基廳、德國慕尼黑的愛樂廳等公認爲世界一流的演藝廳,都是以室內音響效果優良而得名,而且也都是以音樂演奏或演唱爲主要表演節目的音樂廳,與目前計畫興建之國家級戲劇院,在演出節目之需求上有所不同。因此,在室內音響品質得以確保的情形在,音樂廳的席位數規模可多於戲劇院。

2.以「戲劇院營運成本」而言

本研究分析國內幾個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專用館舍之維護經費與其樓地 板面積之關係後發現,如下圖 5-11 所示,戲劇院館舍日常維護管理經 費與其規模有絕對的線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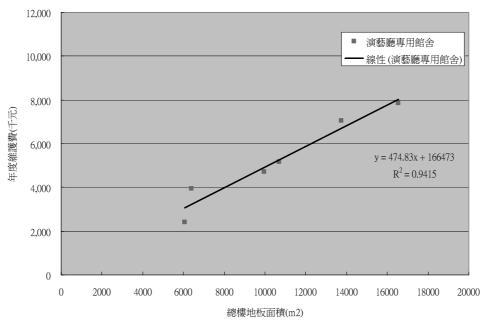


圖 5-11 演藝廳營運經費與樓地板面積關係圖

此外,單單只就節目製作成本而言,一齣大型表演節目或是邀請國際知名團體來台演出,若只是演出幾個場次,除非票價超乎想像的高,不然 3000 席與 1500 席演藝廳,都無法僅靠票房收入而達到收支平衡。以前年維也納愛樂交響樂團來台演出爲例,其演出酬勞約在 2000 萬元之譜,尚不包含團員之機票食宿及場地租金與裝台費用。在台北與台中兩個場次,總計可有 6000 人次進場欣賞節目,如此算來,若要單靠票房收入來平衡支出,則平均每張票將近 5000 元天價,能接受此種價位的國人有幾人?雖然主辦單位另覓經費補助之管道,最後售票真正的票價從 2000 到 4000 不等,但是無法由節目本身自給自足已是不爭之事實。

另以百老匯音樂劇「歌劇魅影」爲例,這齣音樂劇已經在紐約百老匯 大街一間「1000個座席」的劇院連續演出 20 年之久,而且幾乎場場爆 滿,一票難求。這齣戲的製作成本雖然相當的高,甚至既有的舞台地 板,都必須爲了舞台效果之需要而拆除,但是在經過這麼多場次的演 出之後,除了演出人員每場的演出費用之外,其初期龐大的製作成本 已獲得均攤,一如大成本大製作的好萊屋電影一般。因此,考量戲劇 院的營運成本,不在於席位數多寡,而是在於單一節目演出場次的多 寡,以及觀眾滿席比例的高低。 根據歷年來觀眾出席情況之紀錄,兩廳院包括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的場地總席位使用率約爲五成多一點,也就是說 1500 席的國家戲劇院,每一場次平均只坐了不到 800 個的觀眾,國家每年還要編列約三億元預算補助其正常營運。所以,兩廳院經營上最大的問題,不在於席位數不足,而是如何提高使用效能。

因此,根據以上之分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專業戲劇院之規模應以 1500至2000席之間爲限。音樂廳的規模可多於戲劇院,考慮未來之維 護經費及市內音響品質,應以2500席爲限。

五、配置規模基本計劃

綜合以上之計劃理念,研擬下列的空間規劃構想:

- 專業級戲劇院:可提供古典歌劇、芭蕾、大型戲劇、古典戲曲等需要大型專業等級設備與表演空間的節目使用,開拓南部民眾對於表演藝術之視野。
- 2. 多功能音樂廳:可提供通俗流行音樂演奏、音樂劇、歌舞劇等現 代流行娛樂節目之使用,並以多變之舞台效果設計,提供如金馬 獎等大型晚會或慶典之使用,塑造表演藝術易於親近之意象,增 加民眾接觸表演藝術之興趣與意願。
- 3. 小劇場群:以表演團體常駐之演出型態,仿美國外百老匯之意象, 結合人才訓練與增進表演藝術產業產值。
- 4. 表演藝術研習交流中心:與小劇場群互爲連用,有道具服裝製作空間、研習教室,作爲表演藝術人才教育場所。
- 5. 表演創意工作坊:可結合園區內閒置空間再利用,作爲表演藝術 人才教育訓練、技藝磨練、以及創作發表之場所。
- 6. 戶外劇場:利用緩坡之草坪(衛武營區)塑造自然天成的野外劇場、或利用臨港濱(高雄港濱基地)塑造寬闊懾人的岸邊劇場,提供超大型表演活動,吸引民眾踴躍參與藝文活動。
- 7. 外部公園廣場:結合輕鬆悠閒的餐飲設施,以街頭藝人表演的互動形式,增加民眾對表演活動之參與感。

8. 藝術商場:以白天與黑夜分時共享的概念爲出發點,設置藝文相 關商店街或商場,增加民眾接觸表演藝術的機會。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由於文化設施屬於公共設施的一種,在我國文化產業尚未臻成熟之際,且缺乏民間資源積極參與的情況下,政府單位仍為主導文化設施建設、藝文活動推廣與民眾教育的主力。為使文化設施建設發揮最大效用並兼顧地區文化設施需求及決策合理性,或作為現行文化設施建設政策檢討之目的,本研究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問題,經由相關文獻回顧以及層級分析法專家問卷的調查,建立了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與指標計算模型,並藉由台灣地區的實例操作,驗証了本研究指標之可操作性,而操作結果也可提供現階段文化設施建設資源配置之決策參考。此外,本研究經由文獻歸納法建立了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程序,以提供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規模決策的參考流程,輔助其訂定文化設施長期整體建設計畫,在中央政府進行文化設施資源配置時,可依據其地區整體文化建設計畫之優先次序、經費編程等,進行地區長期文化建設,以利於地區文化的永續發展,本研究並以香港爲例提供參考。本研究成果之結論與後續研究建議說明如下。

一、文化設施配置研究方面

(一) 文化設施配置優先參考次序的評量指標建立

本研究爲建立一套文化設施配置優先次序的評量機制,提供政府單位做爲未來文化設施配置規劃之決策參考與政策檢討的目的,本研究首先經由相關文獻回顧與探討,完成由文化設施需求面與供應面兩個評估指標架構所共同組成的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系統與十三項評估準則內容,並透過層級分析法及設施管理者、展演團體專家與相關學者三方面的專家問卷的調查,賦予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客觀權重,建立一完整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且各項評估準則之權重結果與一般認知差異不大,驗證本研究建立之評估指標具有合理性。

(二)建立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標操作計算模型

爲使本評估指標具備實務上之可操作性並且容易判讀評估結果之目 的,本研究運用相對需求評價法之概念,提出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標 之計算模型,以單一指數-「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代表該地區文 化設施配置需求程度,並且經由實際案例的操作,驗証了本指標模型 確實具有實務上之可操作性與可信性。

(三)提出可操作之指標定量方式

爲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模型操作之目的,以取得各地區之文化 設施配置需求指數,本研究藉由相關文獻及區位理論計量方法,提出 了實務可行的指標定量操作方式,並可藉由各項指標評估準則定量結 果,了解各評估地區文化設施的需求與供應狀況。

(四)提出圖像化指標呈現方式

本研究研提之兩種指標結果呈現方式:文化設施資源之供需指數座標圖及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指數圖,皆以容易理解的圖示方式來呈現指標成果資訊,對於文化設施資源供需分布結構的理解與文化設施配置區位的決策參考,也提供不同使用階層簡單有效的理解方式並能使用結果資訊。

(五)本指標操作結果具有時效限制

隨著各地區文化展演設施建設數量、規模、投注文化經費、人力或民 聚藝文活動參與率等之增加,其整體文化設施供需狀況會有所變動, 而影響指標操作結果。故本研究建議本文化展演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 時效性爲 4 年,一旦超出時效限制,應重新進行相關操作基礎資料調 查,避免決策參考數據之準確性失真,降低指標有效性。

(六)指標操作結果之引用限制

本指標爲基於考量各地區間文化設施供應與需求水準的不同,每一地區之指數計算結果,均以該地區之相對需求狀況而言,而非基於同一絕對基準,較能表達該地區對文化設施實際需求程度。指數計算結果僅代表需求與供應程度狀況上的相對差異,並不能解釋爲實際絕對差異程度,如當需求指數等於供應指數時,並非代表該地區之實際需求狀況絕對等於供應狀況,只能說明基於相同評估條件下,需求與供應狀況之相對比較。另本指標操作結果雖稱理想,但限於研究時程匆促,恐有引用資料不全或解釋不周之處,望後續研究者不吝予以修正指教。

此外,文化設施初期硬體設置成本及後續軟體營運成本都需相當資源的投入,其建設決策爲一複雜且應審慎評估的過程,建設內容應包含

軟硬體設施。藉由本指標操作結果欲進行相關文化設施實質建設時,仍需進行該生活圈之文化活動特色與居民使用需求調查,以及地區整體文化設施資源之檢討調整,期以滿足該生活圈居民之文化設施使用需求,落實地方文化自主均衡發展及文化公民的促進,並達成文化建設之最佳效益與永續發展。

二、實例操作結果方面

本研究以 92 統計年度台灣地區的資料為基礎,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實例操作,考量不同地區城鄉環境條件及文化發展課題的差異,本研究以文化生活圈均衡發展的階層觀念進行結果分析,依序為區域文化生活圈及區域文化生活圈下的縣市文化生活圈兩個文化生活圈階層(共計有 4 個區域文化生活圈與 16 個縣市文化生活圈),避免全員齊頭式評比之偏差。結果如下。

(一)區域生活圈之配置需求方面

北部區域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的供需狀態上都是在全國平均水準之上,爲設施資源最多且使用率佳,屬於藝文發展良好地區,而中部及南部區域則相形供應資源較少,東部區域則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呈現供大於需的現象,此一情形有必要進一步探討其使用需求性不佳的原因。整體而言,中部及北部區域對展示類文化設施的配置需求較高,而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顯著的地區則有南部、中部及北部區域三處,而此結果與目前國內對文化設施資源供需分布狀態的理解是一致的。

(二)縣市生活圈之配置需求方面

1.台灣地區

以台灣地區整體來看,不論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台北縣市在供應及需求面評估結果均位於台灣地區頂端。而台東縣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均爲供應大於需求的狀況。苗栗縣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但苗栗縣有部分原統計資料異常),其次爲桃園縣及彰化縣,而南投縣、屏東縣與台東縣則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則相對較低。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方面,桃園縣市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雲林縣及台北縣市,而新竹縣市、苗栗縣與台東縣則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則相對較低。比較展示類

及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情形,顯示台灣地區目前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性較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

2. 北部區域

在北部區域方面,台北都會生活圈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狀況均在北部區域最高水準,桃園都會生活圈則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狀況均在北部區域平均値水準以下。在設施配置需求方面,不論是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需求最高者均為桃園都會生活圈其次爲台北都會生活圈,且以演藝類文化設施需求較優先。

3.中部區域

在中部區域方面,台中都會生活圈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狀況均在中部區域平均水準之上,雲林一般生活圈則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狀況均在中部區域平均值水準以下。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方面,苗栗一般生活圈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彰化一般生活圈,但苗栗縣有部分原統計資料異常。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方面,雲林一般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彰化一般生活圈及台中都會生活圈。比較展示類及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中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性較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

4.南部區域

在南部區域方面,高雄都會生活圈及台南都會生活圈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狀況均在南部區域平均水準之上,而嘉義與屏東一般生活圈則則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供需指數狀況均在南部區域平均水準以下,呈現區域平均分布水準的兩極,可明顯看出南部區域都市化程度不同地區間文化設施資源供需的落差。在展示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方面,高雄都會生活圈對展示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明顯最高。在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方面,台南都會生活圈對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最高,其次爲嘉義一般生活圈及高雄都會生活圈。整體來說,南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性也較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

5.東部區域

在東部區域方面,花蓮一般生活圈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需求狀況均高於東部區域平均水準,但在展示類文化設施方面則稍嫌供應不足。台東一般生活圈則在演藝類文化設施方面則稍嫌供應不足。整體而言,花蓮一般生活圈不論對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之配置需求均較高於台東一般生活圈。雖然東部區域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需求性也稍高於展示類文化設施,但差距並不顯著。

(三)指標操作結果之回饋修正

本研究研提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主要分爲「需求面評估指標」及「供應面評估指標」兩個指標系統,並以供需平衡觀點來探討地區文化設施配置需求課題。但在供應面評估指標準則中「享有展演團體資源」評估準則項之定量操作受限於現階段官方展演團體數量的基礎統計資料缺乏,爲避免資料數據引用失真,故暫捨棄此項評估準則項,並將其權重依其他供應面評估準則所佔之權重比例重新分配,並以重新分配後之權重進行實例操作,且在操作結果上仍屬理想,未因此項權重修正而產生明顯的偏差結果,權重修正後之指標仍具有其效用。在現階段官方展演團體數量的基礎統計資料缺乏情況下,仍可以權重修正後之指標進行實務操作,但本研究仍建議應建立相關展演團體數量的基礎統計資料,以便日後完整指標系統之操作及詳細資訊的提供。

三、最適規模研究方面

本研究經由文獻歸納法參考各國文化設施規模決策程序及公共政策的理性決策程序,建立了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程序,以提供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規模決策的參考流程,輔助其訂定文化設施長期整體建設計畫。本執行程序共包括七個階段,開始於文化建設政策的基礎調查,而止於計畫實施與定期檢討。本研究執行程序架構,可作爲地區訂定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規模決策的參考執行流程,但於各主要工作研究項目部份則可因地區文化環境不同或研究限制而有所調整,以因應不同地區環境執行需求。在中央政府進行文化設施資源配置時,可依據其地區整體文化建設計畫之優先次序、經費編程等,進行地區長期文化建設,較有利於地區文化的永續發展,本研究並以香港爲例提供參考。

6-2 建議

一、後續研究建議

- (一)本研究主要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配置問題,故本研究範圍之評估對象以能提供藝文活動之永久性、專門性的室內型文化設施之建設需求爲主,並未將其他類型的文化設施納入探討,例如社區活動中心、戶外展演空間及廟埕等,而這些設施多爲民眾日常生活最易接觸並引發對藝文活動興趣的場所,建議未來可將其他類型文化設施的配置需求納入後續研究。
- (二)本研究經由相關文獻探討回顧與專家問卷調查,透過層級分析法建立 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與指標權重,但因限於人力物力無法繼續進 行未通過一致性檢測的部分問卷再次調查,以致於減少了部分有效樣 本數,同時隨著評估計量方法、時代趨勢與社會政治經濟情勢的改變, 未來可進一步修正評估指標內容或進行更大規模的專家問卷調查修正 權重,以因應決策環境之轉變。
- (三)本研究主要範圍爲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與指標計算模型建立,關於 指標定量方式非在本研究探討之列,例如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統 計、設施服務圈域等,均需要日後研究者作深入研究與探討。
- (四)由於離島地區文化及社經環境條件與台灣地區之差異性較大,其文化 設施之配置評估方式應另行探討,故本研究未將離島地區納入實例操 作範圍。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離島地區之建設需求評估爲研究對象, 進行相關研究。
- (五)本研究僅針對不同地區間民眾對文化設施建設需求程度之評比,評選 出迫切需求的地區,以作文化資源分配決策之議題,並建立了「文化 設施配置評估指標」。對於建設地區評選確定後,後續地區內實質文化 展演空間建設規劃與細部設計,應依據其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所訂 定之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建設計畫之優先次序、經費編程等,進行 地區長期文化建設,以建立地方文化特色與自主性,落實地方文化永 續經營。
- (六)本研究參考諸國相關文化設施規模決策及公共政策理性決策程序,研

訂了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的執行程序與方法,建議可就各類別 文化設施進行建設前評估規劃標準程序之後續研究,以作爲相關單位 經費補助決策參考。

(七)本研究於實例操作中發現部分藝文活動參與統計資料有異常現象,對 本研究指標之操作結果有影響,建議後續研究可進行相關藝文活動參 與統計方法之研究,以提供本指標操作基礎資料之有效性。

二、其他建議

- (一)本指標雖可提供政府單位對各地區文化設施資源供需分布以及設施配置需求狀況的參考,但本指標呈現的是結果,造成供需分布及需求結果的原因仍需進一步研究釐清。
- (二)目前國內對於藝文活動參與狀況的例行統計,只有文建會以文化設施 地點的統計回報方式,但對於統計地點範圍外,一般民眾參與藝文活 動的形式、數量及行為等則無法得知。而全國性的藝文活動基礎調查 是很重要的,除可了解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行為與需求外,對於未來 文化建設的趨向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的市場評估都是很重要的參考數 據。故本研究建議可採英國藝術委員會 30例行的統計方式,將全國藝 文活動參與調查視為政府例行作業,每二到三年即進行全國性的調 查,如同消費市場指數,以掌握全國藝文活動消費狀況,較有利於國 家相關文化建設及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行的參考。
- (三)本研究於實例操作中發現部分現存文化設施利用率未盡理想,有空間 閒置或人力不足無法提供藝文活動的問題,建議可針對硬體空間及軟 體資源進行調查整合之後續研究。
- (四)我國公部門爲文化設施建設之主要投資者,而任何一種公共建設的投資都應對國民負起行政說明及執行成效公開的責任。文化設施雖有其行政評鑑的困難性,但基於公共投資的行政負責角度,是無法排除在行政評鑑範圍外的,而目前我國對文化設施的評鑑機制是缺乏的,對於設施自我營運檢討及中央管理者來說,缺乏達成有效溝通管理的機制。故本研究建議後續可就文化設施評鑑機制進行深入研究。

³⁰ 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 (2004), Arts in England: attendance, participation and attitudes.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孔秋泉、繆全吉等人(1986),《如何運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科學管理 方法以經營文化中心之研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 王振鵠等(1992),《縣市文化中心績效評估》。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 王鵬揚(2002)、《博物館內部環境維護與管理之研究-以國立台灣美術館 爲例》,碩士論文。嘉義縣: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 古宜靈(2000),《都市藝文活動參與選擇行為之研究》,博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成功大學建築系音響實驗室(2002),《台中國家歌劇院新建工程可行性及整體規劃作業評估-諮詢會議報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受託。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委託。
- 江宜珍(2001),《運用重要-表現程度分析法探討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解 說媒體成效之研究》,碩士論文。臺中市:臺中師範學院環境教育研 究所。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2),《文化統計/民國九十年》。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ISBN:957-01-2654-X。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文化白皮書. 2004 年》。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ISBN:957-01-6746-7。
- 行政院主計處編(199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文化活動需要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 何青蓉(1995),《需求評估概念的澄清與分析》,《成人教育雙月刊》,23 期,41-46。
- 吳必虎等 譯(1996),《遊憩地理學:理論與方法》。台北市:田園城市文化。ISBN:957-99478-7-2。Smith, Stephen L. J. (1983), Recreation Geography. Longman Group Limited.

- 李國正(2000),《公共設施區位之合理配置》,碩士論文。新竹市:國立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
- 辛晚教 等(1996),《全國文化生活權整體規劃先期研究案-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 辛晚教、古宜靈等人(2005),《文化生活圈與文化產業》。台北市:詹氏。 ISBN:957-705-300-9。
- 卓武雄 譯(1992),《多重準繩決策》。臺北市: 曉園。ISBN: 957-12-0428-5。 Zeleny, Milan (1986)。
- 周肇隆(1996)、《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用後評估準則之研究-舞台部分》、 碩士論文。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 林怡安(2001),《以遊客滿意度探討博物館服務品質之研究—以國立自然 科學博物館爲例》,84-88,碩士論文。嘉義縣: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 理研究所。
- 林慧雯(2003)、《推展文化觀光策略之研究-以阿罩霧地區再開發爲例》, 碩十論文。台中縣:朝陽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 林靜芸 等編(200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表演藝術年鑑》。台北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ISBN:957-01-7504-4。
- 洪凡育(2002),《台灣地區民眾參與音樂類表演藝術活動阻礙之研究》, 碩士論文。彰化縣: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香港藝術發展局(1999)、《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 研究報告。
- 夏學理,凌公山,陳媛 編(2002),《文化行政》。臺北市: 五南圖書。ISBN: 957-1128384。
- 徐曉鶯(2002),《不同表演藝術類型之觀眾付費價格差異及其影響因素之 比較》,碩士論文。台中縣:朝陽科技大學。
- 高熏芳等(1995),《臺北市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之研究:以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美術館爲例》,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第254輯。臺北

- 市:北市府研考會。
- 張君玫 譯 (2002),《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台北市:巨流。ISBN: 957-732-149-6。Storey, John (1999), *Cultural Consumption and Everyday Life*, Arnold.
- 張益誠(2001)、《應用因子分析方法爲台灣地區建構永續發展趨勢評估指標系統》,博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 張植珊、李建興等人(1986),《文化中心評鑑工作之研究》。行政院文化 建設委員會委託。
- 許亞儒(1990),《由最大效用原理探討都市公共設施需求性爲》,碩士論文。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郭倩如(1997),《文化活動與土地使用互動之研究-以新竹市爲例》,碩 士論文。台北市: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
- 陳正勳(2001),《新竹影像博物館觀聚觀影行爲與生活型態之研究》,碩 士論文。台南縣:臺南藝術學院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 陳亞萍(1999),《北市表演藝術觀眾之生活型態與行銷研究》,碩士論文。 桃園縣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
- 陳其南(1995)、〈地方文化與區域發展研討會專題演講〉,《地方文化與區域發展研討會專題演講》。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陳其南等(2000),《文化建設與國家發展》。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 會政策研究工作會編印。
- 陳秋玫 譯 (1999),《休閒與運動經濟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ISBN:957-11-1739-0。Cooke, Andrew (1996). *The Economics of Leisure and Sports*. Thomson Publishing Inc.
- 陳晴蕙(2003),《無人店舗之經營與規劃-以消費者行爲理論探討》,碩士 論文。台北市:實踐大學貿易經營研究所。
- 陳鈞坤(2001),《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觀眾參觀行爲之研究》,碩士論文。 台中縣: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 陳筱筠(2001),《奇美博物館成人觀眾學習類型之個案研究》,碩士論文。

- 南投縣: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 陶在樸 等(2001),《文化指標體系之研究》。南華大學。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會委託。
- 葉俊榮(1999),《永續台灣的評量系統(一)》,國科會邀請整合型計畫。
- 董育任(2000),《觀賞者對表演藝術節目與設施評估之研究--以國立中正 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爲例》,碩士論文。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觀光 事業研究所。
- 熊祥林(1990),消費者的知覺。香港:熊祥林。
- 趙晉緯(2003),《人行空間綜合評估指標建立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學研究所。
- 劉以德 譯 (2005),《休閒觀光政策與規劃》。台北市:品度。ISBN: 957-8248-66-0。Veal, A. J. (2002), *Leisure and Tourism Policy and Planning*. (Second Edition), CAB International.
- 蔡宜真、林秀玲譯(2003),《當藝術遇上經濟-個案分析與文化政策》。 台北市: 典藏藝術家庭。ISBN: 957-28958-4-2。Frey, Bruno S. (2000), *Art* & Economics: Analysis & Cultural Policy. Springer-Verlag, Berlin.
- 鄭惠文(2002),《社會教育館經營績效之比較研究-資料包絡分析法之應用》,碩士論文。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鄧振源、曾國雄(1989a),〈層級分析法的內涵特性與應用(上)〉,《中國統計學報》,27卷,6期,5-22。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社。ISSN: 0529-6528。
- 鄧振源、曾國雄(1989b),〈層級分析法的內涵特性與應用(下)〉,《中國統計學報》,27卷,7期,1-20。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社。ISSN: 0529-6528。
- 盧麗專(2002),《演藝設施管理服務之研究—以台東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 爲例》,碩士論文。台東市:台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
- 賴佩珊(2001),《從台灣現代戲劇團體觀點探討文化政策》,碩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

- 賴榮平等(1996),《縣市文化中省擴展計畫-演藝廳功能評估》,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 賴榮平 等(2003)、《台灣文化設施現況調查與分析》、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 謝育穎(2003),《台灣地區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用後評估之研究》,博士 論文。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博士班。

二、英文部分

- Gratton, C. and Taylor, P. (1988) ,*Economics of Leisure Services Management*, Essex: Longman.
- Hodsoll, Frank (1998) . Measuring for Success and Failure in Government and The Arts,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 Society, Vol.28 Issue 3,p230-240. ISSN: 1063-2921.
- Kaple, Deborah; Rivkin-Fish, Ziggy; et al (1998). Comparing Sample Frames for Research on Arts Organizations: Rrsults of A Study in Three Metropolitan Areas,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 Society, Vol.28 Issue 1,p41-67. ISSN: 1063-2921.
- Radbourne, Jennifer (2001) .Full House Theory: A New Theory for Assessing Demand for Arts Centers. ,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 Law & Society , Vol.30 Issue 4,p254-268. ISSN: 1063-2921.
- Satty, Thomas L. (1980).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Planning, Priority Setting, Resource Allocation*, New York; London: 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Book Co.
- Staley E. J. (1968) . An Instrument for Determining Comparative Priority of Need for Neighborhood Recreation Services in the City of Los Angeles, Recreation and Youth Services Planning Council, Los Angeles, California.
- Torkildsen, G.(1992), *Leisure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3rd edn, London: E. & F.N. Spon.
- Wyszomirski, Margaret Jane (1998) . The Arts and Performance Review, Police Assessment, and Program Evaluation: Focusing on The End of The Police Cycle,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 Society, Vol.28 Issue

3,p191-200. ISSN: 1063-2921.

三、日文部份

- 小野田泰明、松本啓俊等(1995)、《ホール置ける催事ジャンルの構成から見た文化ホール類型一文化ホールの地域的整備に関する研究(その2)》、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No.472,p88-92.
- 太下義之、河島伸子 等(2001),《Arts Policy & Management》,三和総合 研究所 芸術・文化政策室。ISSN:1343-053X。
- 社団法人全国公立公立文化施設協会(2001)、《公立文化会館の建設計画 および改修について参考資料集》、社団法人全国公立公立文化施設 協会。
- 後藤和子 編(2001)、《文化政策学—法・経済・マネジメント》。有斐 閣コンパクト。ISBN:4-641-16126-7。
- 根木昭(2000)、《日本の文化政策—「文化政策学」の構築に向けて》。 勁草書房。ISBN:4-326-30140-6。
- 張永鎬、清水裕之等(2004)、《韓国の公立ホールにおける分布の変遷と その現況に関する研究》、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No.280、 p33-40.
- 森地茂、屋井鉄雄 等編(1999)、《社会資本の未来—新しい哲学と価値 観でひらく 21 世紀の展望》。東京都:日本経済新聞社。 ISBN:4-532-14753-0
- 藤繁和、浅野平八等(1999)、《地域集会施設配置の最小単位について一都市居住地域における地域的拠点施設整備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No.523,p147-154.
- 高木俊行、清水裕之等(2000)、《舞台芸術施設における鑑賞型自主事業の現状と施設計画の課題》、日本建築学会計画系論文集、No.533、p75-82.

四、網路部份

- 大臣官房政策課 (2002), 文部科学省政策評価基本計画, http://www.mext.go.jp/a_menu/hyouka/jissi/020302.htm。
- 內政部統計處(2004), 92 年底各縣市現住人口數, 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 日本全国公共文化施設協会(2005),文化設施定義, http://www.zenkoubun.jp/about/teikan.html
- 伊藤裕夫 (2002),《文化施設とは何か》,《『文化庁月報』2002 年 4 月号》, http://cpnet.at.infoseek.co.jp/knowledge/key01.html
- 吉本光宏(2005)、《文化施設・文化政策の評価を考える―創造的評価に向けて》、http://www.nli-research.co.jp/index.html(2005.6)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92 年藝文活動統計-台閩地區各縣市藝文活動統計,http://www4.cca.gov.tw/artsquery/08-all.htm。
-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第四科(2004),92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數,http://www.dgbas.gov.tw/census~n/four/htyrtab.HTM。
-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2001),《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 http://www.hakka.gov.tw/Law.asp?UploadID=14&LayoutID=109&ArchivesID=7742
- 香港藝術發展局 (1999),《就文化藝術條款的意見》, http://www.hkadc.org,hk/chi/info_center/1-2-3
-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1996),〈文化政策分析〉,《國策期刊 135 期-跨世紀 社會發展趨勢與策略》,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nals/130。

附錄一:期中報告意見回覆

一、時間: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經建會 B138 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世璋 記錄:翁健銘

四、委員意見與回覆: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一、由論文第二章論述至第三章的過程,	已補充說明,請詳參第二章及第三章。
	評估指標的選取描述較爲簡略,應詳	
	述指標選取的來源及原因。	
	二、研究內容並未提出文化設施由社區居	本研究爲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
	民自行經營的可能性,此部分資料可	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
	再補充。	的配置問題,以及地區文化設施長期
		整體發展最適規模決策程序建立。對
		於文化設施由社區居民自行經營的可
		能性規劃及營運課題非在本研究範圍
		内。
	三、問卷施測對象缺少建築師、藝文團體	本研究問卷施測對象主要有文化設施
國立	團長、藝文活動策動者。	管理單位專家、供應或培養藝文活動
雲林		的展演團體專家學者與相關公共政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鍾教授松晉		學術單位專家等三類專家群體。部份
大		專家有兩項職稱故未重複列出,高苑
字 鍾		科大建築系張講師與賴助理教授等皆
教 授		爲建築師,在此補充說明。而展演團
松晉		體專家中已有調查多位藝文團體團
		長。此外,本研究主要爲探討公共設
		施資源配置問題,相關公共政策學者
		之意見也爲本研究所重視,故於問卷
		調查對象多所羅列,請參見附錄四。
	四、有關最適規模部分的論述,可否增加	在最適規模研究部份主要爲最適規模
	軟體補助需求的指標。	決策程序之建立,軟體補助需求的指
		標未在本研究範圍內。
	五、評估指標可考量讓主辦單位有加權的	本研究評估指標權重採專家群體共同
	空間。	決策決定,而評估指標權重也可視決
		策目的或時空背景不同進行調整,以
		因應實務應用需求。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一、本委託研究案的名稱請再確認。	已修正。
	二、第一章緒論 1-4 僅列一個執行進度	第一章緒論 1-4 節爲期中進度報告所
	表,似乎尚不構成一節,建議納入	增列,於期末報告則刪除,並增列 1-2
	1-3 之第三小節,至於 1-4 可改爲「研	節 名詞界定。相關章節內容已進行調
	究限制」或「名詞釋義」; 第二章「文	整。第五章及第六章部份未在期中報
	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概論」長達 30	告執行進度內,故尙未呈現。
	頁,占整個報告的篇幅比重過多,建	
	議稍作精簡;第五章「最適規模」?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尚未呈現。	
	三、p.9(圖 1-1)文化設施配置評估第一	本研究爲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看文化
	階段之次序依據爲何,請補充說明。	設施資源配置的課題,以配置決策進
		行的程序分為 2 階段流程。第一階段
		即先進行文化設施配置地區的評估,
		以決定文化設施資源配置之優先次序
國		地區;第二階段則爲配置地區決定
國立歷史博物館徐秘書國芳		後,實質文化設施建設之規劃決策。
博物	四、有關文化設施之配置與規模,要瞭解	關於此部份之建議,於第五章文化設
館	市場結構,應先做市場研究調查,作	施最適規模決策程序建立已納入參
徐秘	好市場區隔後,再確認其功能定位,	考。
書國	避免資源區化之重疊與浪費。	
芳	1.一般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設施的需	
	求來源可分爲:參觀者、使用者、資	
	源暫時管理者(中央或地方政府、員	
	工、法人或志工等)與社會(社區區	
	民、社群以及各行各業)。	
	2.市場區隔變數(變項)依據科特勒的	
	看法,包括地理區隔、人口區隔、心	
	理區隔及行為區隔。	
	3.有關最適規模,大型博物館以「物」	
	爲中心,所謂文化資產保護者,可以	
	提供小型博物館在保存維護及技術	
	方面的支援;小型博物館以「社區」	
	爲中心,舉辦與社區相關議題之展示	
	與活動(Weil, 1990)。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五、期中報告 p.5 與 p.6 及 p.45 等有關文	「公平性」與「效益性」的確是有矛
	化設施使用配置提及「公平性」兼顧	盾與衝突的,尤其是在公共設施決策
	「成效」或「效益」,所謂公平性要	中,兩者之取捨取決於決策者與決策
	求分佈均勻,生活圈區化使用均等;	環境。當大眾一致認爲文化設施使用
	但是效益是希望讓文化設施之使用	的「公平性」較重要時,使用率或設
	率達到最大化,而且觀眾、使用者或	施效率等就不是優先考慮項目。當政
	消費者達到最大滿意度(服務品質、	府有財政負擔壓力及民眾對公共設施
	參觀經驗等)。因此,「公平性」與「效	建設效益有所疑慮時,「效益性」要求
	益性」有時彼此間是互相矛盾與衝	即會突顯。兩者端視決策當時環境而
	突,如何取得平衡點是重要課題。	比重有所不同。故本研究採取多數專
		家權重調查來反應決策環境看法,日
國		後決策環境改變時,可再次進行相關
歴		決策權重調查,以當時決策環境看法
國立歷史博物館		來評估文化設施建設課題。
簡	六、p.11 將本研究對象之文化設施定義爲	由於精緻藝文活動之界定目前尙無定
徐 秘	提供精緻藝文活動之永久性、專門性	論,故本研究修正文化設施定義爲提
徐秘書國芳	的展演型室內文化設施,但功能性質	供藝文活動之永久性、專門性的展演
旁	界定條件之一爲「至少一位專職人	型室內文化設施。由於國內除國家或
	員」,其實此一條件無法符合精緻、	地方政府營運之特定文化設施外,大
	專業、永久性之實際營運需求。如何	多數文化設施爲租借型場地,多數專
	界定一此條件標準,請補充說明。	職人員僅爲場地管理者(學校單位多爲
		兼任),在國外也是相同的情況。但此
		情況並不妨礙藝文活動之進行,透過
		策展人或藝術經紀公司的策劃聯繫,
		租借這些文化設施場地,提供民眾參
		與活動,已爲藝文生態之常規。
	七、報告內容中有一些繕打錯誤的地方,	遵照修正。
	請檢視後修正(例如	
	p.7,12,17,19,42,79 等)。	
	一、本研究對於文化建設相關決策非常有	
文建會	幫助。	
	二、本會對於地方文化設施之經費補助訂	_
	有「文建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處理原則」,除計畫審核之外,亦會	
	進行實地勘查,以使經費使用更有效	
	率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一、本研究主題中,文化設施配置與最適	本研究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文化
	規模兩部分議題不同,要如何作連	設施資源的配置區位問題,在配置區
	结 。	位優先次序決定後,可藉由本研究建
		立的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程序,訂
		定其文化設施長期整體建設計畫,依
		據其地區整體文化建設計畫之優先次
		序、經費編程等,進行地區長期文化
		建設,以利於地區文化的永續發展。
	二、p.11 表 1-2 內對於文化展演設施之說	學校場所及縣市文化中心符合本研究
	明細項,有無考量學校場所及縣市文	定義之文化設施,已在考量之列。詳
	化中心,若有請再補充說明。	細設施地點請參附錄五。
	三、所謂參與率的定義爲何,有可能發生	本研究參考相關文獻將「藝文活動參
本	高估與低估的情形,且文化設施的供	與率」操作定義爲:當年度評估地區
會劉	給亦可能帶動參與需求,請考量此一	內平均每單位人口參與展示類或演藝
本會劉參事玉蘭	部分所帶來的影響。	類藝文活動的出席人次。並以行政院
玉		文建會藝文活動統計資料之當年度展
東」		示類或演藝類藝文活動之出席人次除
		以評估地區內之總人口數。
		由於本研究主要工作爲文化設施配置
		評估指標與指標計算模型建立,關於
		指標定量方式非在本研究探討之列,
		例如藝文活動高估與低估的情形,均
		需要日後進行相關研究與探討。而文
		化設施的供給亦可能帶動參與需求的
		考量,已補充說明於 6-1 節第一項。
	四、簡報第 39 頁有關文化設施配置評估	已修正,請參閱 3-4 節第三項。
	指標成果例中,對於第Ⅲ象限名稱之	
	界定,請再衡酌考量。	
	五、本研究所界定的範圍宜再縮小。	已修正界定,請參 1-2 及 1-3 節。
曾	一、本研究第二章詳述文化設施配置評估	已補充說明,請參第二章節。
副	指標相關文獻及理論後,於第三章提	
處長	出以供給量與需求量兩項評估標的	
文	及其準則,其建立之依據似綜合第二	
清	章所述之各種理論,但又像是區位理	
	論,本研究各項評估準則之選取過程	
	宜再詳細說明。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二、本研究最後的研究結果可能較爲敏	遵照補充修正。
	感,故研究資料取得的正確性,及評	
	估指標的界定皆須非常詳細與清	
73	楚,以避免產生爭議。	
曾副	三、每年度公布配置評估指數的可行性與	請參 6-1 節第一項。
處長	必要性爲何,請一併於結論與建議中	
曾副處長文清	描述。	
113	四、本研究所建立評估指標,國外有無類	目前國外未訂有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
	似作法可供國內參考。	標,但有相關文化設施建設檢討指標
		可供作本研究參考,已補充說明,請
		參 2-1 及 2-3 節。
	一、p.10 將展演型文化設施區分爲 3 類,	本研究主要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
	但目前偏遠地區第 1 類較少,第 3	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
	類較多,對於研究結果可能產生的影	源的配置問題,故本研究範圍之評估
	響請一倂納入考量。	對象以能提供藝文活動之永久性、專
		門性的室內型文化設施之建設需求爲
		主,並未將其他類型的文化設施納入
		探討,例如社區活動中心、戶外展演
		空間及廟埕等,而這些設施多爲民眾
		日常生活最易接觸並引發對藝文活動
		興趣的場所,建議未來可將其他類型
高		文化設施的配置需求納入後續研究。
高組長	二、本研究計畫的主要目標請再強化說	已補充修正,請參 1-1 節第二項。
月霞	明。	
段	三、有關藝文活動的消費特性觀眾人口界	由於本研究主要工作爲文化設施配置
	定爲大專以上學歷是否妥適,請再衡	評估指標與指標計算模型建立,關於
	酉 。	指標定量方式非在本研究探討之列,
		本研究僅依據相關文獻研究(請參 2-3
		節第二項)建議指標定量操作方式。相
		關指標定量方式是否妥適,均需要日
		後進行相關研究與探討。
	四、所謂藝文軟體建設之定義爲何。	本研究定義之藝文軟體建設爲營運方
		面的人力數量與素質、活動經費、觀
		眾推廣教育等相對於硬體設施空間設
		備的建設。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五、p.59 有關檢定通過率部分,爲何供應	本問卷調查所有回收之專家問卷必須
恒	面相對於需求面的檢定通過率比較	通過 AHP 的一致性比率檢定,始得計
	低。	入權重之有效問卷樣本。由於需求面
		評估指標因衡量指標項目較供應面評
		估指標少,在直覺判斷上比較容易通
		過一致性比率檢定,所以一致性比率
高組長月霞		檢定通過比率會相對於供應面評估指
月電		標高,與 AHP 法對比較衡量項目多時
叚		人類心理較無法作出有效判斷的看法
		一致,可藉由再次問卷調查修正。但
		限於研究時程及人力物力,本研究暫
		不對未通過一致性檢定之問卷樣本進
		行再次問卷調查。
	一、p.11 對於文化設施與展演空間的分類	已補充修正,請參 1-2 及 1-3 節。此外,
	與定義,包括那些範圍,請再釐清,	不論公營或私營之文化設施皆爲提供
	另請一併考量文化設施公營與私營	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的重要設施,本研
	之區分,私營部分是否有納入範圍。	究主要以其功能性質來界定,將私營
		文化設施部分之供應效益也納入考
		慮。
	William L. II all the L. II Writer for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二、p.10 對於文化設施之分類有無新近的	對於文化設施之分類可依其藝術形式
張夷	資料。	界分爲視覺藝術類或表演藝術類設
門		施,或依產權界分爲公營與私營,端
7門委員恆裕		視其研究目的而論。本研究主要參考
恆裕		國內研究之設施空間分類系統架構及
		國外相關定義,以文化設施之功能性
		質來界定本研究之文化設施定義,即
		能提供藝文活動之永久性、專門性的
		展演型室內文化設施。文化設施各種
		分類方式非本研究範圍。
	三、p.7 表 1-1 請加入最新資料,如「挑	已補充修正。
	型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	□Ⅲ儿№址。
	十大建設」。	
		詳細 AHP 權重與操作程序請參見附錄
員委門	AII 惟里兴珠仆任厅义于拟处り百	叶州 AIII 准里兴沃 II 任 I T 研 多 兄 N 琢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更爲詳細與白話。	_ 。
	二、與其他相關概念的釐清,包括社區總	本研究主要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
	體營造、都市更新、文化風貌等,宜	國家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
	作界定。	源的配置問題,以能提供藝文活動之
		永久性、專門性的展演型室內文化設
		施爲主,未涉及此部份研究。
	三、依據 AHP 權重的設計,進一步檢視	已補充說明,請參第六章。
	台灣地區文化設施配置與最適規模	
	的資訊,建請加列研究限制與未來研	
	究可再進行之部分的內容。	
	四、期末報告時,請列出期中報告各出席	遵照辦理。
	委員與代表所提意見之「意見修正對	
	照表」。	
	一、本研究分別依藝文活動性質區分爲,	_
	提供視覺藝術活動的展示類空間與	
	提供表演藝術活動的演藝類空間兩	
	種不同空間性質與設備需求的空間	
	類型,建立一套評估地區間文化設施	
	配置需求程度的文化設施配置評估	
	指標,以及地區實質文化設施建設之	
	最適規模評估程序,以做爲未來政府	
	對文化設施配置區位選擇與文化資	
	源分別決策之參考,其評估結果並可	
培	作爲政府文化建設政策之檢討與調	
培訓組	整參考,符合本會委託研究目的。另	
水 丘.	本案究依評選決策建立評估指標,並	
	以實質建設內容作最適規模評估,採	
	用 AHP 層級分析法,研究方法具體	
	可行。	
	二、有關報告格式方面	
	1.本案請依合約內容將研究名稱修改爲	遵照辦理,另成果報告格式將依照經
	「我國文化設施配置及最適規模之	建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
	研究」,另期末報告之撰寫與印製格	理。
	式請依照本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2.研究內容有引用他人研究報告部分,於	遵照辦理。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p.79 參考文獻中並未列出,例如:p2	25
	葉俊榮(1999、,請一倂查明補充。)
	三、有關報告內容方面	
	1.誤字部分:	
	(1) p.21,表格內(五)行政院文建作	會 已修正。
	(2003)中,指標落點代表意義	,
	第二象限:「文化設施不足及文化」	展
	演活動參與率當,爲展演藝術活動	發
	展蓬勃地區。」,當應改爲高。	
	(2) p54,3) 活動舉辦時間頻率…活動	動 已修正。
	舉辦時間站設施開放時間,站	應
	改爲佔。	
	(3) p60., …計算各評估指標與評	単 已修正。
	則之層級權重…,少估字。	
	2.有關第三章 p.60 二、權重調查結果分	析 本研究已進行修正調整,3-3 節部分爲
控	部分,建議各評估標的與評估準則	,慎重交代評估準則權重之決定過程,
培訓組	能另以簡單表格呈現,減少統計	說 內容較爲繁瑣,無可避免。而 3-4 節爲
邢丑	明,而說明及敘述方式盡量白話以	曾 指標建立後之應用分析說明,較簡明
	加閱讀理解,如下表所示:	敘述以提供相關決策者理解應用。表
	評估標的 評估準則 重要性排序	格修正如表 3-9 及表 3-10 所示。
	需求量評估 潛在需求人口數量 4 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 2	
	參與量評估 藝文活動參與率 1	
	地區設施利用率 3	
	3.p.54,1)活動舉辦經費效率之定義,	究 已修正。
	竟爲「投入項目之文化經費與產出和	項 另本研究指標分爲研究定義與定量操
	之藝文活動舉辦數量的效率比值」	, 作定義。研究定義爲指標準則之基本
	或爲「活動舉辦數量與經費之」	土 定義,未包含如何定量操作及引用資
	值」,與 p.55、p.75 及 p.77 所列之分	定 料,爲操作定義之原則依據。而操作
	義不符,請一倂查明釐清。	定義則明確訂定引用資料數據的定量
		計算方式,可依相關統計資料有無及
		相關研究建議,修正操作定義。

附錄二:期末報告意見回覆

一、時間:94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經建會 B138 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世璋 記錄:翁健銘

四、委員意見與回覆: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一、本研究最適規模部分,比較屬於係瞭	本研究經由相關文獻回顧(詳參 2-4
	解規模之評估程序與方法。	節),了解目前各國鑑於文化設施性質
		的特殊性(需因地制宜的環境限制性、
		不同時代需求性及類型多元性),及各
		種文化設施異質性特點導致各文化設
		施使命定位的不同,而其規模條件也
		隨之而異,故難以制定一套設置規模
		標準(而硬體尺度大小也未必等同服務
		水準等級)。
		因此,現行各國對於文化設施規模的
		決策傾向於提供一套決策程序方法,
或		依據各地區文化活動特性及時代潮流
立成		的需求,訂定各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
労 大		體發展的適當規模。故本研究參考諸
學經		國相關文化設施規模決策及公共政策
教		理性決策程序,硏訂文化設施「最適
國立成功大學賴教授榮平		規模」決策的執行程序與方法。
平	二、本研究建議文化展演設施配置評估指	本研究原爲參考英國藝術委員會例行
	標之時效性爲 2-3 年,是否可考量提	全國藝文調查時間提出,但鑑於國情
	供時效性較長之指標,至少爲5-8年。	不同與我國之重大建設計畫年期,修
		正建議本指標之時效性爲4年。
	三、建議將本研究所得之平均值告知各縣	_
	市政府,可作爲各縣市政府針對所轄	
	之文化設施研發自評方法或依據。	
	四、p.98 及 p.99 之資料,請加上平均值。	遵照增列,請參 p.90 及 p.91。
	五、目前各地方之文化設施的服務人力數	_
	量及專業素養不足,如何提升或加強	
	文化設施服務人力質量成爲重要課	
	題。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六、本研究的統計資料時間應隨時更新。	本研究統計資料來源主要根據官方年
		度例行統計資料庫,諸如人口、文化
		支出等,以便於取得指標操作基礎數
		據。部分如文化設施面積、服務人力
		等統計資料則建議官方建立年度例行
		統計資料庫,以利於做爲例行指標操
		作之更新資料庫。
	一、資料蒐集齊備,研究方法妥適。	_
	二、第五章引用香港爲案例,是否在後續	本研究於 5-3 節增列台灣地區實務操
	研究中將本研究所得到的方法論做	作參考案例。
	台灣地區實務上操作。	
	三、以文化創意爲出發點,結合休閒旅遊	本研究所引用文建會之藝文參與人次
	人口,可能導致設施使用異常,評估	統計資料,其並未將休閒旅遊人口排
	指標失真,苗栗三義木雕博物館就有	除在外,合乎結合文化創意產業增值
	這種可能。	效益的考量。但由於目前國內藝文參
		與人次統計係採取各文化設施主動回
		報方式,並未建立統一客觀的計量標
		準,可能導致統計數據結果失真,造
國立		成部分指數結果異常。例如有 100 人
雲林		至文化中心參觀三個展覽廳,各展覽
科技		廳都各統計有 100 人次參觀,其統計
大		回報總計有 300 人次參觀,但事實上
学 鍾		只有 100 人次到訪,可能無法反應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鍾教授松晉		實民眾參與藝文活動狀況。
台	四、目前各地方文物館之定位不明,導致	此爲縣市級(含)以下的文化設施普遍
	展示內容缺乏,經費不足,自然就會	此為縣門級(百)以下的文化設施首題
	形成「蚊子館」。	
	//// X/ 1 III]	重要基礎型文化設施,建議可另案就
		設施營運問題進行研究。
		_
	家問卷之權重結果可做爲未來決策	
	之參考。	
	六、請確認 p.33 圖 2-1 空氣單元指數 Qa=f	已修正,請參 p.25。
	(BOD、COD)之正確性。	
	,	•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七、是否在後續研究中,擬定各項設施建	遵照列入後續研究建議,請參 p.160 第
	設前的評估計畫,如農委會休閒農業	一項第六點。
	園區之劃設必須有一定程序的規劃	
	報告才予以補助。	
	一、本研究對於文化建設相關決策非常有	_
	幫助。	
	二、本研究所調查的文化設施是公營的還	本研究參考 Deborah 君等人(1998)
	是私營的,範圍有無涵蓋鄉鎮社區,	所定義藝術設施的範圍,對本研究調
	所謂最適規模是指設施的數量還是	查之文化展演設施功能性質界定條件
	座位席次。	如下:(1)其設施爲非營利性並且對
		公眾開放、(2) 其設施至少有一位支
		薪的專職人員或有同等作用的條件、
		(3) 須具備有常時的表演或展示等藝
		文活動(本研究定義爲展示類空間地點
		一年中須有100天以上之活動天次(約
		每季至少有一個月之展示活動安
		排),演藝類空間地點則每季至少有舉
文建會		辦一次演藝活動,卽一年至少有四個
會		活動安排)、(4)涉及特殊性質活體展
		示類之博物館等不列入評估(如植物
		園、動物園)。因此只要符合上述功能
		條件即爲本硏究調查列入之文化設
		施,不限於公私立或鄉鎮、社區、學
		校等。
		此外,本研究探討之文化設施最適規
		模之「規模」概念,包含硬體設施尺
		度的大小,也意涵著軟體設施如資
		源、人事、服務等級等構成內容的格
		局大小。本研究並參考諸國相關文化
		設施規模決策程序,提出文化設施「最
		適規模」決策的執行程序與方法。詳
		文請參 2-4 節及第五章。
劉[一、附錄五文化設施地點資料內,有些有	請參前項說明。
劉參事玉	涵蓋學校設施,其納入的原因爲何。	
王	二、台北縣市因文化設施較多,需求指數	需求指數計算指標中權重最大評估準
闌	較容易產生高估情形。	則爲「藝文活動參與率」,請參見 3-4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節,即台北縣市民眾參與相關文化設
		施活動的統計人次多寡,此爲影響需
		求指數高低的主因。台北縣市雖然文
		化設施較多,若民眾參與人次不高
		時,需求指數應不會產生高估結果。
		關於文化設施群聚效應產生之參與行
		爲影響,可進行後續研究釐清。
	三、某些縣市的文化設施需求指數較低的	造成需求指數較低的原因可能很多,
	原因爲何,或許跟某些設施吸引較多	包含該縣市在文化設施硬體資源可能
	外縣市的人參觀有關。	供應不充足(如高水準演藝廳及活動
		的缺乏)、設施未符合地區民眾使用需
		求,抑或者爲民眾生活型態、教育、
		職業等社經背景差異所導致的結果。
		如欲探究其因,則須進一步進行地區
		民眾社經背景、藝文參與行爲與文化
		設施資源等調查研究,以釐清其因。
	四、本研究報告結果値得參考。	_
	一、本研究所計算出的量化資料清楚、客	本研究於文化設施配置研究方面,主
	觀,惟使用及解釋上須小心。	要著重於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建
		立,並嘗試藉由現有相關官方統計資
		料庫進行配置評估指標之實例操作。
		雖然指標操作結果堪稱理想,但限於
		研究時程匆促,恐有引用資料不全或
		解釋不問之處,望後續研究者不吝予
		以修正指教。
高組長月霞		
長 月	二、供需指數結果呈現方式,第一及第三	本研究之供需指數結果呈現方式,係
霞	象限應均可解釋爲供需平衡,只是在	基於地區平均供需指數水準之相對比
	發展程度上的差異而已。 	較,故第一及第三象限的確可視爲供
		需平衡狀態。但基於文化均衡發展觀
		點,應促進位於第三象限之地區向第
		一象限移動改善,以增進我國整體文
		化水準向上提升。
	一. 悠場可再准 上路原夕郎十年上中	始 3 悠遠甘加 田 売 冲 達 . ヴィッ めか ー
	三、後續可再進一步發展各縣市針對本身	納入後續其他研究建議,參 6-2 節第二
	文化設施的自評機制。	項第四點。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四、需求人口數量可考量納入外地參觀人	需求人口數量計算方面爲引用公部門
	口或國外觀光客。	 現有統計資料庫中之人口規模統計部
		 份,關於外地參觀人口或國外觀光客
		部份之統計數量考量,在藝文活動參
		與人次部份已計入。
	一、p.147 第二段第 12 至 17 行及 p.158	其內容爲欲鼓勵利用非爲文化活動而
	研究建議(一)必須要突破的法令限	設的設施進行文化活動時可能涉及相
	制爲何。	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法規
		規定的限制。例如利用工業區閒置廠
		房、倉庫或歷史建築做文化活動用途
		時,必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土地管制
		與建築容許使用用途、結構強度及防
		火性能等要求,但這些原來非爲文化
		用途所建築的設施,可能無法符合現
		行相關法令規定要求。若欲整合利用
		這些閒置空間資源,則需進行相關法
		令之修改。
徐	二、p.129 第二段第 10 行及 p.158 研究建	爲使設置之文化設施切合民眾需求,
租長	議(五)如何進行實質文化展演空間	應於設置前進行下列三方面之調查分
徐組長廣正	內涵的評估,即何種設施才能切合民	析:地區文化活動特性、文化設施存
	聚需求。	量與使用狀況,以及相關關係人需求
(書面意見		調查諮詢(包含文化設施營運者、藝術
覚		界、一般大眾及有關專業團體等)。地
		區文化活動特性調查目的爲對其文化
		脈絡與活動現況的了解,避免設置設
		施偏離地區文化活動需求。其次對文
		化設施存量與使用狀況的檢視目的爲
		了解現有設施是否滿足地區文化活動
		需求並充分利用,或有配合新需求調
		整改修利用的可能性。再經由相關關
		係人需求調查諮詢,了解現行未被滿
		足及未來發展的需求。
		精由前述三者的調查分析,以掌握民 用数点次(1) 数 数 3 数 3 数 3 数 3 数 3 数 3 数 3 数 3 数 3
		施資源整合利用考量,進行設施設置
		決策。即爲本硏究硏提之最適規模決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策程序第三階段工作內容。
	三、藝文消費人口,例如 p.98 表 4-4,不	考量統計資料成本及資料週期性的更
	同消費族群,如以教育程度區隔或有	新,本研究之指標操作資料以各級政
	失真,能否有更有效的方法建立藝文	府統計資料庫現有易取得更新資料爲
	消費人口統計,例如宜蘭人喜愛展演	主。在藝文消費人口方面,根據相關
	歌仔戲,可提出建議。	研究皆顯示與教育程度顯著相關(詳參
		p.40-43),故本研究建議採用相關性高
		且易取得之間接性資料進行操作。
		目前我國並未如英國將全國藝文活動
		參與調查視爲政府例行作業(每二到三
		年),故無直接性藝文消費人口統計資
		料可供引用,各地區之參與特性及偏
		好等也無客觀數據可供參考。故本研
		究建議可將全國藝文活動參與調查視
		爲政府例行作業,如同消費市場指
		數,以掌握全國藝文活動消費狀況與
		特性,作爲國家相關文化建設及文化
		創意產業政策推行的參考。
	一、研究指出有些區域或縣市的文化設施	請參前頁第二項說明。
	供應不足,應提供何種類型的文化設	
	施。	
	二、指標的使用時效係如何界定。	鑑於我國國情及我國之重大建設計畫
		年期,修正建議本指標之時效性爲 4
		年。
	三、本研究提出配置需求的優先次序,可	本研究所提出配置需求的優先次序於
劉科	否再進一步進行分類分級。	後續決策可分爲二方面來綜合評估,
劉科員榆華		其一爲配置需求指數的高低(相近者則
華		等同視之),再者爲地區提出文化建設
		計劃的積極性與效益性。若非基於上
		述考量,中央政府即使提出分類分級
		的配置優先次序,而地方政府未積極
		提出妥適的文化建設計劃,仍無法達
		成良好的文化建設政策推展。
	四、後續操作上是否一般行政人員都容易	本研究配置評估指標操作應用技術簡
	上手。	單,一般計算軟體即足以運算。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一、是否符合委託目的	
	1.本研究基於中央政府觀點來探討國家	_
	級、區域級與縣市級文化設施資源的	
	配置問題,經由相關文獻回顧及層級	
	分析法專家問卷的調查,建立文化設	
	施配置評估指標,並藉由實例操作,	
	以驗證本研究指標之可操作性,另經	
	由文獻歸納法建立文化設施最適規	
	模決策程序,以做爲未來政府對文化	
	設施配置區位選擇與文化資源分別	
	決策之參考,其評估結果並可作爲政	
	府文化建設政策之檢討與調整參	
	考,符合本會委託研究目的。	
	2.本研究依評選決策建立評估指標,並	_
	以實質建設內容作最適規模評估,採	
	用 AHP 層級分析法,研究方法具體	
經	可行。	
經建會培訓組	二、報告的格式方面	
培訓	1.本案請依合約內容將研究名稱修改爲	遵照修正。
組	「我國文化設施配置及最適規模之	
	研究」。	
	2.正文之前請加列中英文報告「摘要」。	遵照修正。
	3.封面、書名頁、封底內頁、封底之印	遵照辦理。
	製依照本會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4.封面內頁(書名頁)書明「研究主題」、	遵照辦理。
	「研究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委託研究」「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	
	個人之觀點,不應引伸爲行政院經濟	
	建設委員會之意見」、「報告完成日	
	期」等文字。	Note that the beautiful
	5.提送印製完成之研究報告時,請附該	遵照辦理。
	報告之電子檔一份。	
	三、報告的內容方面(想請教老師的)	++nu= / \+1 + + + \
	1.研究結果顯示,東部地區(尤其台東	東部地區(尤其台東縣)供應大於需
	縣)不論在展示類或演藝類文化設施	求爲在相對供需指數平均水準比較的
	均爲供應大於需求的情況,是否與當	情況下,造成此結果的原因可能很

~	~n*n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地人口、居民教育程度、生活形態、	多,包含文化設施資源可能供應充足
	文化因素有關?或許可以瞭解居民	卻未符合地區民眾使用需求,或者爲
	一年參訪文化設施的次數。	民眾生活型態、教育、職業等社經背
		景結構差異所導致使用率不佳的結
		果。以目前的文建會之藝文參與統計
		方式並無法確切反應地區居民參訪文
		化設施的次數(可參 168 第三項回覆說
		明),欲了解實際參訪文化設施狀況仍
		待進一步居民藝文參與問卷調查。相
		關居民藝文參與調查方式可參考賴榮
		平(2004),《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
		計畫 民眾需求調查報告》及謝育穎
		(2004)、《嘉義市美術館整體評估 電訪
		調査分析報告》等。
	2.研究指出演藝類文化設施普遍在各縣	演藝類文化設施的軟硬體設置及營運
	市較爲缺乏,但就瞭解目前各縣市皆	成本門檻較展示類文化設施高出很
	設有文化中心且均有演藝廳,演藝類	多,故設置數量上即較展示類文化設
	文化設施需求不足的原因爲何?是	施少。相較於日本平均10萬人擁有3.3
	容量不足亦或是數量不足?	座演藝廳,每仟人享有 22.6 席次(我國
		平均 4.9 席),不論容量或數量上都可
		算是較不充足。
	3.台灣地區目前對演藝類文化設施配置	相關文化設施資源的整合利用是很好
	需求性相對較高於展示類文化設	的構想,也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施,近年教育界有所謂的「學校社區	以演藝類文化設施來說,除表演設施
	化」趨勢,加上少子化影響,學校可	設備的硬體要求外,營運管理更是演
	以有多餘空間開放,一所學校的基本	藝廳功能發揮的關鍵。在校園資源整
	設備皆附有活動中心,若能妥善運用	 合利用方面,除須考量校方資源共享
	應可供社區居民使用,或許可考量串	意願外,校方能否接受校園系統外人
	連社教館所與學校場所的演藝類及	 員進駐營運管理(一般而言,校方並
	展示類文化設施,一方面可達國家資	 無此類人員編制)、營運成本的負擔,
	源之有效運用,亦可節省相關投入興	 甚至須配合演藝活動多於夜間或假日
	設、營運之成本。	舉辦的校園開放管理問題,都需要進

步進行相關配套措施研究。

委員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四、綜合意見	_
	1.近年,政府投入大幅度預算於教育、	
	文化及體育等公共建設項目,光是體	
	育部分,公共建設投資額度即從 94	
	年的 13 億,大幅增加到 95 年的 31	
	億餘元,除顯示政府對於這些項目的	
	重視,亦提供更多文教、休閒、娛樂	
	及運動場所給民眾使用,惟政府在興	
	設相關場所設施時,投入的資源應以	
	能發揮最大營運效益爲主要目的,故	
	設施興設時的區位選擇及資源分	
	配,以及相關政策之檢討與調整,便	
	顯得十分重要。	
	2.本研究以 AHP 層級分析法及實例操	
	作,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建	
	立與可操作性,並經由文獻歸納法建	
	立文化設施最適規模決策程序,提供	
	地區文化設施長期整體發展規模決	
	策的參考流程,主題具有研究價值及	
	創新性,可做爲未來政府對文化設施	
	配置區位選擇與文化資源分配決策	
	之依據,其評估結果並可作爲政府文	
	化建設政策之檢討與調整參考。	

五、主席結論:期末報告所提內容及成果符合本會委託研究目的,本案審查 通過。

附錄三:AHP 操作步驟

本研究擬採層級分析法進行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研究,評估指標準則基本假設與操作步驟分述如下。

一、基本假設

本研究採 AHP 法之基本假設,主要包括下列九項(鄧振源、曾國雄, 1989):

- (一)、一個系統可被分解成許多種類(Classes)和成份(Component),並形成像網路的層級結構。
- (二)、層級結構中,每一層級的要素均假設具獨立性。
- (三)、每一層級內的要素可以用上一層級內某些或所有要素做爲評準,進行 評估。
- (四)、比較評估時,可將絕對數值尺度轉換成比例尺度(Ratio Scale)。
- (五)、成對比較(Pairwise Comparison)後,可使用正倒值矩陣(Positive Reciprocal Matrix)處理。
- (六)、偏好關係滿足遞移性(Transitivity),不僅優劣關係滿足遞移性(A優 於B,B優於C,則A優於C),同時強度關係也滿足遞移性(A優於 B兩倍,B優於C三倍,則A優於C六倍)。
- (七)、完全具遞移性不容易,因此容許不具遞移性的存在,但須測試其一致性(Consistency)的程度。
- (八)、要素的優勢程度,經由加權法則(Weighting Priciple)而求得。
- (九)、任何要素只要出現在階層結構中,不論其優勢程度是如何小,均被認 爲與整個評估結構有關,而非檢核階層結構之獨立性。

二、操作步驟

本研究 AHP 之操作步驟,主要包括下列五個階段:

(一)建立層級架構

AHP 將複雜的多準則決策問題透過系統的分解程序,建構成階層式的架構,每一階層皆由不同的元素所組成,整個決策程序由準則及次準則所建構的階層來判斷,如【圖 F1-1】所示。在各層級中的元素,其

重要性最好都是相同的,至於層級的數目理論上是沒有限制的,端視所研究的問題來決定,但在心理學的理論上,人類難以對七種以上的事物所作出有效的成對比較,因此 Saaty 建議每一層級最好不要超過七個要素。一般而言,層級架構也分為兩類,分別是完整層級與不完整層級,兩者之使用則視研究問題之所需由研究者和決策者來加以選擇。

本研究之層級分析法操作流程第一階段擬經由第二章的相關文獻回顧,依本研究需要採用部分關係之不完整層級結構,如【圖 F1-2】所示,建立文化設施配置評估指標之層級架構及評估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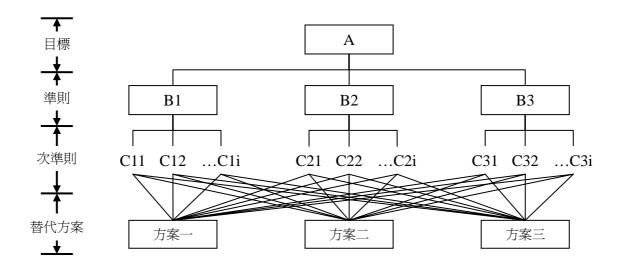


圖 F3-1 研究設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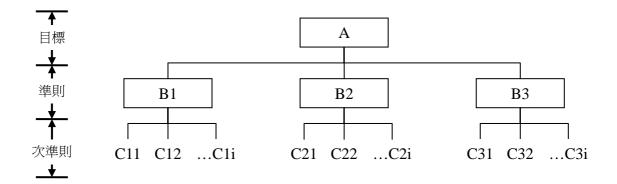


圖 F3-2 本研究 AHP 層級關係圖(部分關係)

(二)建立成對比較矩陣

設計成對比較問卷,一般採用九點量度尺 ³¹,實際使用時通常做雙向 考量,設計成十七點量尺,本研究即採十七點量尺設計成對比較問卷,並選擇國內對文化設施之營運、管理、使用等方面有參與經驗及相關研究之專家學者與藝文人士等,作爲本研究進行專家問卷調查之樣本,將問卷分發專家學者進行兩兩配對比較,最後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建立成對比較矩陣,如【圖 F1-3】所示。

$$W_{i} = \frac{\left(\prod_{i} a_{ij}\right)^{\frac{1}{n}}}{\sum_{i} \left(\prod_{i} a_{ij}\right)^{\frac{1}{n}}} \qquad i, j = 1, 2, 3 \cdots n \qquad \qquad ... \qquad \mathbb{R}$$

$$A = \begin{bmatrix} 1 & a_{12} & a_{13} & \cdots & a_{1n} \\ 1/a_{12} & 1 & a_{21} & \cdots & a_{2n} \\ 1/a_{13} & 1/a_{21} & 1 & a_{31} & \cdots \\ \vdots & \vdots & 1/a_{31} & 1 & \cdots \\ 1/a_{1n} & 1/a_{2n} & \vdots & \vdots & 1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W_{1} \\ W_{2} \\ W_{3} \\ \vdots \\ W_{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W_{1'} \\ W_{2'} \\ W_{3'} \\ \vdots \\ W_{n'} \end{bmatrix}$$

$$\lambda_{\max} = \frac{1}{n} \left(\frac{W_{1'}}{W_{1}} + \frac{W_{2'}}{W_{2}} + \cdots + \frac{W_{n'}}{W_{n}} \right) \qquad \qquad \mathbb{R}$$

圖 F3-3 成對比較矩陣圖

(三)計算特徵向量值與最大特徵值,求得各層級元素之權重

建立成對比較矩陣後,使用數值分析中常用的特徵值(Eigen Value)解法,由成對比較矩陣求算特徵向量(Eigen Vector)或優勢向量(Priority Vector),以代表各階層因素之權重。特徵向量之求解有四種標準化方法 ³²,在實務上一般採用 NGM(Normalization of the Geometric Mean of the Rows)法,本研究亦採 NGM 法求算評估指標之權重及最大特徵值

³¹ Saaty 認為人類對於質的區分能力,採用等強、稍強、頗強、極強與絕強五個屬性來表示可以得到比較好的結果,而為了增加精確性,在相鄰的兩個屬性間有一個折衷的屬性,以強化其連續性,藉由比例尺度(Ratio Scale)的方式,將之分為九級,以向量的運算方式將其量化而計算出各元素的優先比率(Saaty & Alexander,1989;張家維,2002)。

³² 四種標準化方法分別為 NRA 法、NRC 法、ANC 法及 NGM 法,Saaty(1989)認為若配 對矩陣的一致性夠高時,四種方法所算得的特徵向量很接近,在實際情況下,若不要求絕 對的精確度,可採用 NGM 法。

 $\lambda \max$,如【式1】及【式2】所列。

(四)一致性檢定

進行一致性檢定的目的,在於檢視決策者在評估的過程中所做判斷的 合理程度,檢查有無不一致或是主觀評價之矛盾。欲檢查成對比較矩 陣是否具一致性,可先進行各層同組(n 個決策因素)的一致性指標 C.I (Consistency Index) 及一致性比率 C.R (Consistency Ratio) 檢定, 當 C.I=0 時,表示前後判斷完全符合一致性, Saaty 建議 C.I≤0.1 為容 許誤差範圍,在實務上之容許值可接受在 C.I≤0.1~0.15, C.R≤0.1~0.15 之間,其公式如【式3】所列,其中R.I 為隨機指數,視階層數及樣本 數定,最後再計算整體層級的一致性比率 C.R.H 來檢驗整體層級結構, 若 C.R.H≤0.1~0.15 時,表示通過一致性檢定,其公式如【式4】所示。

本研究依一般實務要求,將一致性比率標準分別訂為 C.R≤0.15、C.R.H ≤0.15,通過一致性檢定之專家問卷始得納入評估指標客觀權重計算之 有效樣本,未通過者則不列入有效權重計算樣本。

$$C.I = \frac{(\lambda_{\max} - n)}{(n-1)}$$
 , $C.R = \frac{C.I}{R.I}$ … 【式 3】
$$CRH = \frac{CIH}{RIH}$$
 … 【式 4】
$$CIH = \sum_{j=1}^{n} \sum_{i=1}^{n} W_{ij} U_{i,j+1}$$
 , Wij 爲第 j 層級第 i 個元素之總權重值
$$RIH = \sum_{j=1}^{n} \sum_{i=1}^{n} W_{ij} V_{i,j+1}$$
 , Wij 爲第 j 層級第 i 個元素之總權重值

$$RIH = \sum_{i=1}^{n} \sum_{j=1}^{n} W_{ij} V_{i,j+1}$$
 , Wij 爲第 j 層級第 i 個元素之總權重値

其中: Ui,j+1 爲第 j+1 層級所有元素對 i 層級第 i 個元素之一致性指數 Vi,j+1 爲第 j+1 層級所有元素對 j 層級第 i 個元素之隨機指數

(五)計算整體層級準則之權重

本研究將通過一致性檢定的專家問卷所得之個別評估指標權重,擬採 算術平均數之計算方式,求取專家群體決策所得之綜合意見,做爲文 化設施評估指標之客觀權重,其各階層之權重總合應等於1,如【式5】 所示。

$$\sum_{i=1}^{n}W_{i}=1$$
 , $\forall i\in I$ Wi : 各層級下第 i 項準則之權重

$$\sum_{i=1}^{n} Wji = 1$$
 , $\forall i \in I, j \in J$ Wji : 第 j 階層第 i 項準則之權重....【式 5】

本研究之層級分析法整體操作流程如圖 F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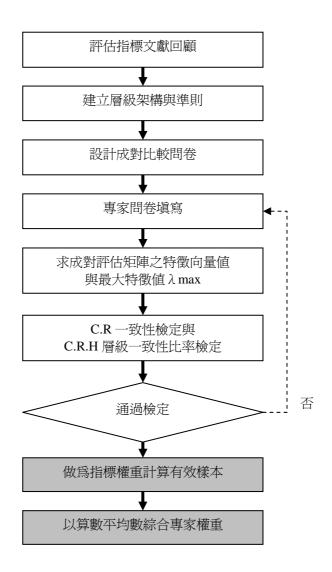


圖 F3-4 本研究 AHP 操作流程圖

附錄四:層級分析法專家調查問卷

以下煩請您填寫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Mail Address:	

一、問卷目的

為了解文化展演設施設置所應考慮的相關因素及因素間之關係,本研究受經建會委託,嘗試以設施規劃評估觀點進行專家問卷調查,以做為政府對設置文化展演設施的決策參考。

本問卷調查内容,只需依您所考量的因素作答,所有問卷調查結果僅做為政策研究之用,絕不單獨對外公開, 請您安心填寫。敬請您填答完成後,利用所附回函於 7 月 15 日前直接寄回,或利用傳真號碼直接回覆即可,最後 再次感謝您百忙中的撥冗協助。

計畫主持人: 高苑科技大學 建築系 副教授 謝育穎

研究員:謝玉玲 電話:06-2757575-54167 Mail:n7893121@ccmail.ncku.edu.tw 研究助理:魏淑惠 電話:07-6077067 傳真:07-6077113 Mail:hsiehyy@cc.kyit.edu.tw 地址:821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1821號

二、問卷填答說明

受訪者只需針對問題中所提出的兩個選項的相對重要性加以比較即可。例如若您覺得左邊的選項重要性較高,則在靠左邊的數字下打勾,若您覺得右邊選項的重要性較高,則在靠右邊的數字下打勾,打勾的數字越大則表示重要性越強。而數字所代表的強度則如右所示:

重要性強度	數字定義	說明
1	等強	兩個評估因素之重要性相等
3	稍強	重要性稍強於另一評估因素
5	頗強	重要性頗強於另一評估因素
7	極強	重要性極強於另一評估因素
9	絶強	重要性絶強於另一評估因素
2 · 4 · 6 · 8	重要性介於	重要性介於以上說明之間
	兩者間	

例(一):您認為下列兩項因素之相對重要性如何?

重要性	(組頭	â		極強	3	頗強	~	稍強	~	等強	~	稍強	~	頗強	ł	極強	2	絶強	重要性
愛	唐	9	,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麵包
32	Ħ										√									<u> </u>

上例表示,愛情和麵包一樣重要

例(二):您認為下列兩項因素之相對重要性如何?

重要性	絶強	~	極強	e	頗強	~	稍強	~	等強	2	稍強	ł	頗強	~	極強	1	絶強	重要性
家庭生活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事業發展
≫/ <u>⊭</u> ⊥/⊔													√					学未及灰

上例表示,事業發展頗強於家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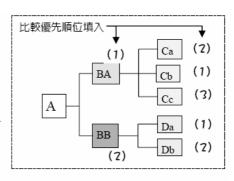
三、名詞解釋

「文化展演設施」:能提供藝文活動之永久性、專門性的室内型文化展示或演藝活動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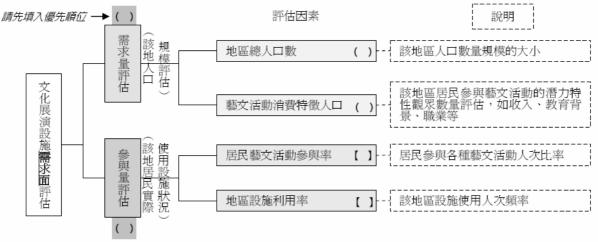
請接背頂!

四、參考說明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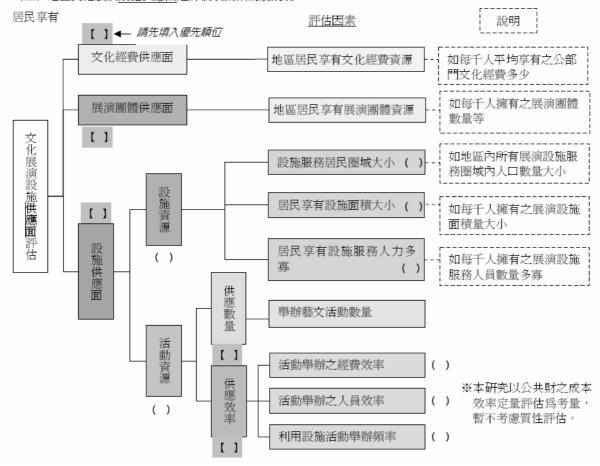
本研究將文化展演設施設置應考慮的相關因素分為施設需求面與供應面二 大評估架構,再依文化展演資源分類與公平性及效率性評估原則,擬定評估 因素如下所示。您可以先註記各位階評估因素之比較優先順位於 下(如右圖所示),以方便您問卷回答之判斷。



(一) 地區文化展演設施需求面之評估項目架構及說明:



(二) 地區文化展演設施供應面之評估項目架構及說明:



五、問卷内容(共兩頁)

(一) 地區文化展演設施供需之評估:

◆ 1:關於台灣地區文化展演設施的設置評估考量而言,下列評估項目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重要性	絶強	~	極強	~	頗強		稍強	~	等強	~	稍強	~	頗強	~	極強	~	絶強	重要性
居民對設施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該地設施
的使用需求 (需求面)																		數量提升 (供應面)

(二) 地區文化展演設施需求面之評估因素:

◆ 1:關於各地區文化展演設施的設置需求評估,下列各評估項目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重要性	絶強	~	極強	~	頗強	~	稍強	~	等強	~	稍強	2	頗強	2	極強	2	絶強	重要性
地區人口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該地居民
數的多寡																		使用設施 人次頻率

◆ 2:關於地區文化展演設施設置需求評估的人口統計變量上,下列各評估項目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重要性	絶強	~	極強	~	頗強	~	稍強	~	等強	~	稍強	~	頗強	ł	極強	2	絶強	重要性
地區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藝文活動
總人口數																		消費特徴 人口數量

說明:「藝文活動消費特徵人口數量」-對該地區居民參與藝文活動的潛力特性觀衆數量加以統計評估,如具一定收入、教育背景、職業等特性之使用者。

◆ 3:關於該地居民使用文化展演設施頻率的評估,下列各評估項目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重要性	絶強	~	極強	ł	頗強	ł	稍強	~	等強	~	稍強	~	頗強	ł	極強	~	絶強	重要性
居民藝文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地區設施
活動參與率																		利用率

(三)文化展演設施供應面之評估因素:

◆ 1:關於地區文化展演資源供應現況的評估,下列各評估項目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重要性	絶強	3	極強	~	頗強	1	稍強	ł	等強	1	稍強	~	頗強	1	極強	~	絶強	重要性
居民享有文化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居民擁有
經費多寡																		展演團體數量 的多寡
居民享有文化																		居民享有 展演設施資源
經費多寡																		的多寡
居民擁有 展演團體數量 的多寡																		居民享有 展演設施資源 的多寡

◆ 2:關於地區文化展演設施資源的供應現況下,下列各評估項目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 ~ IAN U<>F		, 1 0/1/4	//	محرداد	WILD I	1/100/20	/U// U I		/ 5	1 P I I I I	77.	HJ IH.	J. == .	× 1 ± 7	1013	•		
重要性	絶強	7	極強	1	頗強	3	稍強	~	等強	~	稍強	2	頗強	1	極強	~	絶強	重要性
設施硬體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藝文活動
資源的提供																		的舉辦提供

請接背頁作答!

◆ 3:關於地區文化展演設施資源的評估,下列各評估項目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重要性	絶強	~	極強	2	頗強	3	稍強	٠	等強	~	稍強	~	頗強	1	極強	~	絶強	重要性
設施服務 居民圏域 大小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居民享有 設施面積 大小
設施服務 居民圏域 大小																		居民享有 設施服務 人力多寡
居民享有 設施面積 大小																		居民享有 設施服務 人力多寡

◆ 6:關於地區藝文活動供應現況的評估,下列各評估項目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重要性	絶強	~	極強	2	頗強	~	稍強	~	等強	l	稍強	~	頗強	~	極強	3	絶強	重要性
藝文活動舉辦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藝文活動與
數量																		成本之XX率 比値

說明:「藝文活動與成本之效率比值」-如該地區舉辦藝文活動數量與經費、人力資源等成本之比值。

◆ 7:關於地區藝文活動供應的各項效率評估,下列各評估項目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A . 190707.C		~ ~ ~ ~										1723			_			
重要性	絶強	~	極強	~	頗強	~	稍強	~	等強	ł	稍強	~	頗強	2	極強	~	絶強	重要性
活動懇辦之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活動顯辦之
活動舉辦之 經費效率																		活動舉辦之 人員效率
活動舉辦之 經費效率																		利用設施活 動舉辦頻率
活動舉辦之人 員效率																		利用設施活 動舉辦頻率

(四) 其他:

◆ 1:對台灣藝文環境而言,您認為下列措施的相對重要性為何?

A 1 21 11/2	^	·256-20		/6/	20/10	. / 531	писн	J 1112	J=->	-1-710								
重要性	絶強	~	極強	~	頗強	~	稍強	~	等強	~	稍強	~	頗強	~	極強	~	絶強	重要性
●几も伝われて井● 几	9	8	7	6	5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朝央的拼度
設施的建設																		觀衆的推廣
設施的建設																		演藝團體 的扶植
觀衆的推廣																		演藝團體 的扶植

問卷到此結束,最後再次感謝您耐心的填寫與寶貴意見的提供!!

若您對	本研	究有	其他	任何	寶貴意	見請え	下吝賜	教於下	,譲	謝	:

附錄五:回收專家問卷名單

表 F5-1 文化展演設施管理單位

12.1	,,, .	以
號次	單位	職稱
1	基隆市文化局	表演藝術課 (林課長)
2	基隆市文化局	展覽藝術課(徐課長)
3	基隆市文化局	廖文化資源課(課長)
4	台北市文化局	廖局長
5	台北市文化局	第三科(曾科長)
6	台北縣文化局	林局長
7	台北縣文化局	文化行政課(連課長)
8	台北縣文化局	藝術展演課(謝課長)
9	桃園縣文化局	謝局長
10	桃園縣文化局	表演藝術課 (張課長)
11	新竹縣文化局	曾局長
12	新竹縣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邱課長)
13	新竹縣文化局	展覽藝術課(陳課長)
14	新竹市文化局	林局長
15	新竹市文化局	視覺藝術課(陳課長)
16	苗栗縣文化局	周局長
17	苗栗縣文化局	博物管理課(蔡課長)
18	苗栗縣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彭課長)
19	台中縣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林代理課長)
20	台中縣文化局	展演藝術課(許課長)
21	台中市文化局	黄局長
22	台中市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郭課長)
23	台中市文化局	表演藝術課(陳課長)
24	雲林縣文化局	林局長
25	雲林縣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劉課長)
26	彰化縣文化局	陳局長
27	彰化縣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陳課長)
28	彰化縣文化局	視覺表演課(劉課長)
29	南投縣文化局	李局長
30	南投縣文化局	藝術課(王課長)
31	嘉義縣文化局	鍾局長

	ı	
號次	單位	職稱
32	嘉義縣文化局	藝術展演課(課長)
33	嘉義市文化局	展覽藝術課(張課長)
34	嘉義市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黃課長)
35	台南縣文化局	葉局長
36	台南縣文化局	文化發展課(課長)
37	台南縣文化局	藝術行政課(課長)
38	台南市文化局	許局長
39	台南市文化局	博物館課(王課長)
40	高雄縣文化局	吳局長
41	高雄縣文化局	表演藝術課(黃課長)
42	高雄縣文化局	文化發展課(何書記)
43	高雄市文化局	第一科(韓科長)
44	高雄市文化局	第三科(羅編審)
45	屏東縣文化局	徐局長
46	屏東縣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陳課長)
47	台東縣文化局	林局長
48	台東縣文化局	藝文推廣課(李課長)
49	花蓮縣文化局	吳局長
50	花蓮縣文化局	表演藝術課(劉課長)
51	宜蘭縣文化局	陳局長
52	宜蘭縣文化局	視覺藝術課(蕭課長)
53	宜蘭縣文化局	表演藝術課(趙課長)
54	行政院文建會	第一處
55	行政院文建會	第三處處長
56	國家文化藝術 基金會	執行長
57	國家文化藝術 基金會	一組-研究發展組
58	行政院文建會	第三處處長

表 F5-2 都市計畫與公共管理學術單 位

Ī	號次	單位	職稱
	1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 劃研究所	郭副教授

號次	單位	職稱
2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	張教授
3	政暨政策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	陳教 授兼系
3	畫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	主任所長
4	畫學系	
5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 政學系	吳教授
6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 政學系	吳教授
7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 政學系	詹教授
8	逐年大學都市計畫學 系	王副教授
9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 系	邱副教授
10	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 研究所	李副教授
11	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 研究所	黄助理教授
1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林助理教授
13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魯副教授
14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 系	陳教授
15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 系	林副教授
16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黃教授
17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陳副教授
18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李副教授
19	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 理研究所	徐教授兼所長
20	國立體育學院休閒產 業經營學系	莫副教授兼系 主任
21	國立體育學院休閒產 業經營學系	
22	國立台東大學區域政 策與發展所	李副教授
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 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梁副教授
24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	呂助理教授
25	全甲大學景觀與遊憩 研究所	副教授

號次	單位	職稱
2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 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 任
27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 政學系	專 任 教 授
28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 系	教授
29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張講師
30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顏講師
31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陳副教授
32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賴助理教授
33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陳講師
34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林講師

表 F5-3 展演團體專家

	7.5 成例图照号外	· •
號次	單位	職稱
1	台北愛樂合唱團	杜團長
2	樂興之時管絃樂團	江團長
3	台北打擊樂團	連藝術總監
4	台北青年管樂團	侯音樂總監
5	財團法人音契文化藝 術基金會合唱管絃樂 團	金音樂總監
6	創作社劇團	魏團長
7	金枝演社劇團	王藝術總監
8	優表演藝術劇團	李執行長
9	綠光劇團	郎團長
10	螢火蟲劇團	韓團長
11	亦宛然掌中劇團	李團長
12	大台員劉祥瑞掌中劇 團	劉團長
13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鄭團長
14	大漢玉集劇藝團	王團長
15	舞蹈空間舞蹈團	劉團長
16	光環舞集舞蹈團	楊團長
17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張團長
18	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團長
19	國立台灣大學戲劇學 系	王副教授

號次	單位	職稱
2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 樂系	姚教授
21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	蔡教授
22	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 究所	楊助理教授
23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 術學系	李助理教授
24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 術學系	蔡副教授
25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 樂系	賴教授
26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造形藝術研究所	黃教授
27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造形藝術研究所	劉助理教授
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造 形研究所所	曲教授

附錄六:文化設施地點資料

本次實例操作根據文建會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92 年度資料,調查出 92 年度曾舉辦過文化展演活動(一次以上)之展示類空間地點共有 460 處,演藝類空間地點共有 644 處,符合本研究定義之文化展演設施³³之展示類空間地點共有 177 處,演藝類空間地點共有 110 處,如表 F5-1 所示,名單分別詳列如表 F5-2、表 F5-3,本研究據此透過各項書面資料、現勘調查及電話訪問,進行各縣市文化展演設施之空間面積、席位、開放時間、服務人力等資料調查。

表 F6-1 92 年度文化展演設施地點

	展示類空間			演藝類空間				
92 年度	曾辦活動 地點數	合格 地點數	合格地點 佔有率	排序	曾辦活動 地點數	合格 地點數	合格地點 佔有率	排序
台北市	81	40	49.4%	6	77	21	27.3%	3
高雄市	13	10	76.9%	1	18	4	22.2%	5
台北縣	37	16	43.2%	9	72	12	16.7%	10
宜蘭縣	22	5	22.7%	21	40	7	17.5%	8
桃園縣	33	12	36.4%	12	34	6	17.6%	7
新竹縣	8	3	37.5%	11	14	1	7.1%	20
苗栗縣	10	5	50.0%	3	11	3	27.3%	3
台中縣	35	6	17.1%	22	28	4	14.3%	16
彰化縣	16	4	25.0%	18	24	4	16.7%	10
南投縣	26	8	30.8%	15	43	6	14.0%	18
雲林縣	7	2	28.6%	17	32	1	3.1%	22
嘉義縣	18	6	33.3%	13	23	4	17.4%	9
台南縣	8	4	50.0%	3	9	3	33.3%	2
高雄縣	24	6	25.0%	18	58	4	6.9%	21
屏東縣	16	7	43.8%	8	21	3	14.3%	16
台東縣	9	3	33.3%	13	11	1	9.1%	19
花蓮縣	13	4	30.8%	15	27	4	14.8%	15
基隆市	4	2	50.0%	3	6	1	16.7%	10
新竹市	21	11	52.4%	2	25	4	16.0%	14
台中市	15	7	46.7%	7	20	7	35.0%	1
嘉義市	12	3	25.0%	18	12	2	16.7%	10
台南市	32	13	40.6%	10	39	8	20.5%	6
總計	460	177	38.5%	_	644	110	17.1%	_

-

³³ 本研究參考 Deborah 君等人(1998)所定義藝術設施的範圍,對本研究調查之文化展演設施功能性質界定條件如下:(一)其設施爲非營利性並且對公眾開放、(二)其設施至少有一位支薪的專職人員或有同等作用的條件、(三)須具備有常時的表演或展示等藝文活動、(四)涉及特殊性質活體展示類之博物館等不列入評估。其中第三項本研究定義爲展示類空間地點一年中須有100天以上之活動天次(約每季至少有一個月之展示活動安排),演藝類空間地點則每季至少有舉辦一次演藝活動,即一年至少有四個活動安排。

表 F6-2 展示類地點名單

102	120/11/00	
縣市	地點代號	地點名稱
台北市	A630001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台北市	A630004	台北市立美術館
台北市	A630005	國立歷史博物館
台北市	A630007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台北市	A63000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台北市	A630009	國立國父紀念館
台北市	A630010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台北展示中心
台北市	A630015	台北國軍文藝活動中 心
台北市	A630044	爵士攝影藝廊
台北市	A630061	台北市恆昶藝廊
台北市	A630068	誠品書店敦南店
台北市	A630125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 物館
台北市	A630196	伊通公園
台北市	A630221	台北市行天宮附設圖 書館敦化本館
台北市	A630235	台北車站文化藝廊
台北市	A630240	台北市家畫廊
台北市	A630243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 分館
台北市	A630293	台北市新樂園藝術空 間
台北市	A630296	台北市台灣國際視覺 藝術中心
台北市	A630326	朝代畫廊
台北市	A630328	雅逸藝術中心
台北市	A630390	台北市中正區公所
台北市	A630407	袖珍博物館
台北市	A630425	樹火紀念紙博物館
台北市	A630436	鳳甲美術館
台北市	A630453	萬芳醫院
台北市	A630454	華山藝文特區
台北市	A630457	琉園水晶博物館
台北市	A630460	中華民國總統府
台北市	A630463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 工教育中心
台北市	A630464	台北市長官邸藝文沙 龍
台北市	A630471	台北當代藝術館
台北市	A630480	大趨勢藝術空間
台北市	A630481	台北國際藝術村
台北市	A630485	忠藝館

縣市	地點代號	地點名稱
台北市	A630490	台北市新城市畫廊
台北市	A630493	台北市木蘭藝術有限 公司
台北市	A630501	FNAC 法雅客環亞店
台北市	A630514	台北市草山行館
高雄市	A640001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 心
高雄市	A640002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前金分館
高雄市	A640003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高雄市	A640077	高雄市名展藝術空間
高雄市	A640088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	A640175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 中心
高雄市	A640187	高雄市福華大飯店
高雄市	A640196	高雄市新濱碼頭藝術 空間
高雄市	A64020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	A640202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
台北縣	B010090	台北縣淡水鎮立圖書 館
台北縣	B010098	淡江大學
台北縣	B010102	台北縣土城市公所
台北縣	B010189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台北縣	B010241	華梵大學華梵文物館
台北縣	B010272	台北縣第二級古蹟林 本源園邸
台北縣	B010283	台北縣三峽鎮歷史文 物館
台北縣	B010287	台北縣台華藝術中心
台北縣	B010307	朱銘美術館
台北縣	B010320	台北縣藝文中心
台北縣	B010349	台北縣立鶯歌陶瓷博 物館
台北縣	B010430	世界宗教博物館
台北縣	B010463	台北縣三芝農文館
台北縣	B010507	美雅士浮雕美術館
台北縣	B010521	台北縣行政大樓
台北縣	B010523	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宜蘭縣	B020027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 民小學
宜蘭縣	B020033	宜蘭縣羅東田園藝廊
宜蘭縣	B020150	宜蘭縣文化局
宜蘭縣	B020157	佛光山蘭陽別院

縣市	地點代號	地點名稱
宜蘭縣	B02017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桃園縣	B030036	國立中央大學藝文中 心
桃園縣	B030102	私立元智大學
桃園縣	B030104	桃園縣大溪鎭展示館
桃園縣	B030106	新光三越百貨桃園分 公司
桃園縣	B030161	桃園縣平鎭市壢新醫 院
桃園縣	B030162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 院
桃園縣	B030198	桃園市立K書中心
桃園縣	B030199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 業學校
桃園縣	B030203	桃園縣龍潭鄉粗坑窯 藝術空間
桃園縣	B030210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縣	B03021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 園館
桃園縣	B030215	桃園縣蘆竹鄉長流美 術館
新竹縣	B040119	北二高關西服務區
新竹縣	B040121	新竹縣文化局
新竹縣	B040135	沙湖壢藝術村
苗栗縣	B050010	當代陶藝館
苗栗縣	B050089	苗栗縣立文化中心木 雕博物館
苗栗縣	B050157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	B050159	苗栗市公所
苗栗縣	B050162	苗栗縣文化局
台中縣	B060001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台中縣	B060072	靜宜大學
台中縣	B060137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	B060144	台中縣豐原市立圖書 館
台中縣	B060193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 心
台中縣	B060264	豐原漆藝館
彰化縣	B070283	彰化縣社區文化博覽 館
彰化縣	B070295	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	B070297	彰化縣永靖鄉頂新鄉 民藝廊
彰化縣	B070307	彰化縣員林演藝廳
南投縣	B080061	南投縣水里蛇窯陶藝 文化園區
南投縣	B080095	竹山鎭立圖書館

縣市	地點代號	地點名稱
南投縣		南投縣文化園區
11442 4111	B080239	
南投縣	B080294	南投縣文化局
南投縣	B080309	南投縣草屯鎭公所
南投縣	B080314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南投縣	B080315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南投縣	B080318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塔塔加遊客中心
雲林縣	B090056	北港鎭笨港田園藝廊
雲林縣	B090180	雲林縣文化局
嘉義縣	B100008	新港文教基金會會館
嘉義縣	B100017	嘉義縣民雄鄉立圖書 館
嘉義縣	B100022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B100080	梅嶺美術館
嘉義縣	B100094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B100185	竹崎文教基金會
台南縣	B110001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台南縣	B110207	奇美博物館
台南縣	B110285	台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
台南縣	B110299	麻豆文物資訊展覽館
高雄縣	B120134	鳳山國父紀念館
高雄縣	B120185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高雄縣	B120212	美濃客家文物館
高雄縣	B120245	高雄縣正修科技大學 院藝術中心
高雄縣	B120250	高雄縣議會
高雄縣	B120298	鳳山市地政事務所
屏東縣	B130093	屏東縣佛光緣美術館
屏東縣	B130109	屏東縣怡然藝術中心
屏東縣	B130110	屏東縣文化局鄉土藝 術館
屏東縣	B130111	淡喜堂文物藝術館
屏東縣	B130113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屏東縣	B130131	東港漁業文化展示館
屏東縣	B130147	屏東縣綠色碼頭屏南 藝廊
台東縣	B140094	布農文教基金會一布 農部落園區
台東縣	B140296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 物館
台東縣	B140308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花蓮縣	B150044	花蓮市統帥大飯店
花蓮縣	B150143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	B150151	花東豐田汽車藝文空 間

化連縣 B150176 廠 基隆市 B170001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目俗文物館 新竹市 B180002 新竹市 B180003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 新竹市 B180003 國立新竹計會教育館 新竹市 B18002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2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46 李澤藩美術館 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 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師物館 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師物館 新竹市 B180112 村館創價學會新竹工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縣市	5 地點代號	地點名稱
基隆市 B170001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基隆市 B170048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格文物館 新竹市 B180002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 新竹市 B180003 國立清華大學大禮堂 新竹市 B180004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2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2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46 李澤藩美術館 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 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的 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27 仁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が	区 B150176	花蓮縣吉安鄉舊菸葉
基隆市 B170048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B		,,	71.0.4
基隆市 B170048 俗文物館 新竹市 B180002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	隆市	f B170001	
新竹市 B180002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心 B180003 國立清華大學大禮堂新竹市 B180004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新竹市 B18002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2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46 李澤藩美術館 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 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閩書館 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子 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基 隆市	fi B170048	
新竹市 B180002 心 新竹市 B180003 國立清華大學大禮堂新竹市 B180004 國立新竹計範學院新竹市 B18002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 B180046 李澤藩美術館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圖書館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物館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多化會館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	
新竹市 B180003 國立清華大學大禮堂新竹市 B180004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新竹市 B18002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 B18002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 B180046 李澤藩美術館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閩書館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工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竹市	fi B180002	
新竹市 B180004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新竹市 B18002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 B18004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圖書館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物館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多化會館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所由	Fi B180003	
新竹市 B18002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2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46 李澤藩美術館 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 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子 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新竹市 B18002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新竹市 B180046 李澤藩美術館 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 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術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多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新竹市 B180046 李澤藩美術館 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 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術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子 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 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術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工 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	
新竹市 B180110 新竹市立圖書館 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術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子 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新竹市 B180112 新竹市立玻璃工藝術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子 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	
新竹市 B180112 物館 新竹市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多 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新竹市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至 化會館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竹市	f B180112	
## ## ## ## ## ## ## ## ## ## ## ## ##	竹市	fi B180116	智邦藝術基金會
化曾朗 台中市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 B180127	台灣創價學會新竹文
台中市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1 D100171	
台中市 B190098 台中市鶴軒藝術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中市	f B190067	台中市民俗公園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中市	f B19008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	
}	中市	f B190129	
台中市 B190145 台中市文化局兒童館		· +	
} + + +	中市	f B190145	台中市文化局兒童館
台中市 B190153 台中市政府第二辦公室	市中台	f B190153	台中市政府第二辦公室
嘉義市 B200051 嘉義市石頭資料館	議市	节 B200051	嘉義市石頭資料館
嘉義市 B200062 嘉義市文化局	孫市	节 B200062	嘉義市文化局
嘉義市 B200074 嘉義鐵道藝術村	孫市	节 B200074	嘉義鐵道藝術村
台南市 B210002 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南市	节 B210002	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台南市 B210003 國立成功大學	南市	节 B210003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 B210008 台南市立圖書館	南市	fi B210008	台南市立圖書館
台南市 B210065 梵藝術中心	南市	节 B210065	梵藝術中心
台南市 B210164 台南市東門美術館	南市	节 B210164	台南市東門美術館
台南市 B210174 第雅藝術	南市	fi B210174	第雅藝術
台南市 B210180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	南市	fi B210180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
台南市 B210187 台南市攝影文化會館	南市	fi B210187	台南市攝影文化會館
台南市 B210202 Focus 百貨公司	南市	fi B210202	Focus 百貨公司
台南市 B210231 孔廟文化園區旅遊資訊中心	南市	b B210231	孔廟文化園區旅遊資 訊中心
台南市 B210239 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	南市	节 B210239	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
台南市 B210244 文賢油漆工程行	南市	节 B210244	文賢油漆工程行
台南市 B210250 藝象藝文中心	南市	节 B210250	

表 F6-2 演藝類地點名單

衣 「0-2	供 尝 积	心却有 早
縣市	地點代號	地點名稱
台北市	A630001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城市舞台)
台北市	A630002	國家音樂廳
台北市	A630003	國家戲劇院
台北市	A63000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台北市	A630009	國立國父紀念館
台北市	A630017	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台北市	A630040	台北市皇冠藝文中心 小劇場
台北市	A630068	誠品書店敦南店
台北市	A630135	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
台北市	A63020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展 演藝術中心
台北市	A630221	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 宮附設圖書館
台北市	A630308	台北市臨界點劇象錄 劇團
台北市	A630309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	A630336	大安森林公園
台北市	A630344	新舞台
台北市	A630378	十方樂集音樂劇場
台北市	A630443	牯嶺街小劇場
台北市	A630454	華山藝文特區
台北市	A630475	台北市臺泥大樓士敏 廳
台北市	A630484	紅樓劇場
台北市	A630503	台北市六福皇宮
高雄市	A640001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 心
高雄市	A640175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 中心
高雄市	A640199	南風劇團
高雄市	A640206	高雄市音樂館
台北縣	B010086	真理大學
台北縣	B010090	台北縣淡水鎭立圖書 館
台北縣	B010119	台北縣立新莊體育場
台北縣	B010155	台北縣三峽鎭公所
台北縣	B010189	新莊文化藝術中心
台北縣	B010218	咱兜・新庄
台北縣	B010271	台北縣板橋接雲寺
台北縣	B010295	公園
台北縣	B010320	台北縣藝文中心
台北縣	B010376	林建生紀念圖書館
	1	

縣市	地點代號	地點名稱
台北縣	B010406	台北縣淡水漁人碼頭
台北縣	B010521	(淡水第二漁港) 台北縣行政大樓
宜蘭縣	B020005	官蘭縣羅東鎭展演廳
	D020003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
宜蘭縣	B020013	學
宜蘭縣	B020017	宜蘭運動公園
宜蘭縣	B020118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公 園
宜蘭縣	B020151	宜蘭縣文化局演藝廳
宜蘭縣	B020170	宜蘭縣冬山鄉珍珠社 區活動中心
宜蘭縣	B02017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桃園縣	B030056	私立中原大學
桃園縣	B030059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桃園縣	B030105	文化會館
桃園縣	B03021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 園館
桃園縣	B030212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中 壢館
桃園縣	B030219	桃園縣平鎭市社教文 化中心
新竹縣	B040121	新竹縣文化局
苗栗縣	B050046	頭份鎭公所中山堂
苗栗縣	B050162	苗栗縣文化局
苗栗縣	B050169	通霄鎭綜合活動中心
台中縣	B060001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台中縣	B060193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 心
台中縣	B060285	台中縣立爽文國民中 學
台中縣	B06029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 奏廳
彰化縣	B070002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	B070005	彰化縣員林鎭公所
彰化縣	B070285	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 曲館
彰化縣	B070307	彰化縣員林演藝廳
南投縣	B080009	南投縣草屯鎭青少年 活動中心
南投縣	B080019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 學
南投縣	B080025	南投縣魚池鄉九族文 化村
南投縣	B080195	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	B080228	南投縣鹿谷鄉農會茶 葉中心

縣市	地點代號	地點名稱
南投縣	B080294	南投縣文化局
雲林縣	B090180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嘉義縣	B100002	新港國小活動中心
嘉義縣	B100022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	B100029	東石國中禮堂
嘉義縣	B100091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台南縣	B110001	台南縣立文化中心
台南縣	B110285	台南縣政府南區服務 中心
台南縣	B110297	永康市社教中心
高雄縣	B120100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
高雄縣	B120134	高雄縣鳳山國父紀念 館
高雄縣	B120184	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
高雄縣	B120185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屏東縣	B130058	屏東縣中正藝術館
屏東縣	B130102	太平洋百貨公司屏東 店
屏東縣	B130113	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台東縣	B140308	台東縣政府文化局
花蓮縣	B150105	大漢技術學院
花蓮縣	B150120	國立東華大學
花蓮縣	B150121	花蓮縣私立慈濟大學
花蓮縣	B150143	花蓮縣文化局
基隆市	B170001	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新竹市	B180002	國立交通大學活動中 心
新竹市	B180003	國立清華大學大禮堂
新竹市	B180047	私立中華大學
新竹市	B180108	新竹市立演藝廳
台中市	B190006	國立台中圖書館中興 堂
台中市	B190030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
台中市	B190105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 中學
台中市	B190129	台中二十號倉庫
台中市	B190144	台中市文化局
台中市	B190145	台中市文化局兒童館
台中市	B190146	台中市文化局中山堂
嘉義市	B200062	嘉義市文化局
嘉義市	B200074	嘉義鐵道藝術村
台南市	B210002	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台南市	B210003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	B210061	台南市立忠義國民小 學

縣市	地點代號	地點名稱
台南市	B21007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台南市	B210095	台南師範學院
台南市	B210180	台南市立藝術中心
台南市	B210202	Focus 百貨公司
台南市	B210249	百達文教中心

我國文化設施配置及最適規模之研究/謝育潁計畫主持.

一初版. 一台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94

面:表,公分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高苑科技大學

編號: (94)054.810

文化設施

540.2

題名:我國文化設施配置及最適規模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謝育潁 專案研究員:謝玉玲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高苑科技大學

出版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電話:02-23165300

地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網址:http://www.cepd.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4年12月 版次:第1版 刷次:第1刷

平裝